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
Thursday, 14 June 2012

上午9時正會議繼續
The Council continued to meet at Nine o'clock

出席議員：

MEMBERS PRESENT:

主席曾鈺成議員，G.B.S., J.P.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JASPER TSANG YOK-SING, G.B.S., J.P.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IR DR THE HONOURABLE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李華明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S.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黃宜弘議員，G.B.S.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J.P.

霍震霆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TAM YIU-CHUNG, 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李鳳英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LI FUNG-YING, S.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THE HONOURABLE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方剛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王國興議員，M.H.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HING, M.H.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國麟議員，S.B.S., J.P.

DR THE HONOURABLE JOSEPH LEE KOK-LONG, S.B.S., J.P.

林健鋒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JEFFREY LAM KIN-FUNG, G.B.S., J.P.

梁君彥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ANDREW LEUNG KWAN-YUEN, G.B.S., J.P.

張學明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K-MING, G.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J.P.

THE HONOURABLE WONG TING-KWONG, B.B.S., J.P.

湯家驊議員，S.C.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劉秀成議員，S.B.S., J.P.

PROF THE HONOURABLE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甘乃威議員，M.H.

THE HONOURABLE KAM NAI-WAI, M.H.

何秀蘭議員

THE HONOURABLE CYD HO SAU-LAN

李慧琼議員，J.P.

THE HONOURABLE STARRY LEE WAI-KING, J.P.

林大輝議員，B.B.S., J.P.

DR THE HONOURABLE LAM TAI-FAI, B.B.S., J.P.

陳克勤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HAK-KAN

陳茂波議員，M.H., J.P.

THE HONOURABLE PAUL CHAN MO-PO, M.H., J.P.

陳健波議員，J.P.

THE HONOURABLE CHAN KIN-POR, J.P.

梁美芬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PRISCILLA LEUNG MEI-FUN, J.P.

梁家騷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LEUNG KA-LAU

張國柱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KWOK-CHE

黃成智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SING-CHI

黃國健議員，B.B.S.

THE HONOURABLE WONG KWOK-KIN, B.B.S.

葉偉明議員，M.H.

THE HONOURABLE IP WAI-MING, M.H.

葉國謙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G.B.S., J.P.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潘佩璆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AN PEY-CHYOU

謝偉俊議員，J.P.

THE HONOURABLE PAUL TSE WAI-CHUN, J.P.

譚偉豪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SAMSON TAM WAI-HO, J.P.

梁家傑議員，S.C.

THE HONOURABLE ALAN LEONG KAH-KIT, S.C.

梁國雄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陳淑莊議員

THE HONOURABLE TANYA CHAN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黃毓民議員

THE HONOURABLE WONG YUK-MAN

缺席議員：

MEMBERS ABSENT: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張宇人議員，S.B.S., J.P.

THE HONOURABLE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PUBLIC OFFICER ATTENDING: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先生，J.P.

THE HONOURABLE GREGORY SO KAM-LEUNG, J.P.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列席秘書：

CLERKS IN ATTENDANCE:

助理秘書長劉國昌先生

MR ANDY LAU KWOK-CHEO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MISS ODELIA LEUNG HING-YEE,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馬朱雪履女士

MRS PERCY MA,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法案
BILLS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mmittee Stage

全委會主席：各位早晨，全委會現在繼續審議第3、4、5、9及24條、附表7及新訂的第5A條的原來條文及各項修正案。

《競爭條例草案》
COMPETITION BILL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進入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正如大家觀察到，每當有委員指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須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往往需要10分鐘或更長時間才能達致足夠法定人數，恢復會議。我當然理解，委員可能是基於很好的原因才不能早些進入會議廳，但各位也知道，在立法會餘下的任期，我們要在會議上處理的事項還有非常多，但可以舉行會議的時間已經十分有限。如果由於要響鐘請大家回來而拖延了會議，佔用了珍貴的會議時間，我相信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尤其公眾人士一直在收看會議直播，他們也會覺得不應該這樣耗用了珍貴的會議時間。所以，我在此呼籲各位，每當鳴鐘傳召大家時，請盡量第一時間趕返會議廳。

我稍後會徵詢各位的意見，看看是否需要採取甚麼措施，以補償因為要等待達致足夠法定人數而失去的時間，例如是否要推遲晚上結束會議的時間，令原本計劃需要在有限的會議時間內完成的各項事項不致受到太大影響。我在此呼籲各位，如果稍後再聽到傳召鐘，請盡快返回會議廳。

王國興議員：主席。

全委會主席：王國興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王國興議員：主席，我會響應你的呼籲。不過，主席，我想請你呼籲要求點算人數的議員，提出此要求時也要留在場內，不要離座，這樣才可配合你的呼籲，正如剛才情況……

全委會主席：王議員，你這項意見已有議員多次提出過。所有呼籲只是呼籲，我不能要求或迫令議員做一些《議事規則》沒有規定的事情。反正大家也明白，議會是有其職能，我們對公眾亦有責任，所以請大家在這方面盡量合作。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的裁示，但我一定不會多謝王國興議員這麼說。我數來數去，就只欠1個人。只要他早點進來，不要在外面偷懶，乖乖坐在這兒，那就行了，十分簡單，對嗎？不要在外面偷懶，早點進來，便會有足夠法定人數……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就有關的條文、附表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一定不會流會。現在有民主派支撐，我們要發言。按照你這種說法……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應該就現在處理的條文、附表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所有人都不應該發言，主席。浪費時間！

昨天，我談到政府表明，一旦有法定團體拒絕按政府的要求糾正其反競爭行為，政府可以援引《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5(1)(a)條，強制執行競爭守則。

此外，法定團體如認為其行為應獲豁免，便要根據條例草案另行提出個別有限度的豁免申請，然後由政府根據第5(2)條的原則審批其申請。我們昨天談及4項相關原則，分別載於(a)、(b)、(c)及(d)段，其中(d)段語焉不詳，但我發言後剛好暫停會議。在離開會議廳的時候，英明的局長走過來跟我說：“用‘Google search’找一下吧，全都是這樣寫的：‘no other exceptional and compelling reasons’。”英文這樣寫是對的，但是不是該這樣翻譯呢，“老兄”？還在爭辯！局長，你會英文，但你的中文卻很差，草擬專員的中文也很差。你看一看這句英文，可以這樣翻譯的嗎？在座英文最好的其中一位是主席，他的中文也很好。主席，你會翻譯成這樣嗎？我是在回應局長昨天教我用“Google search”的溫馨提示。局長，你是抄襲別人的嘛，對不對？抄來的就一定正確嗎？既然你這麼喜歡抄襲，我也抄了一些例子。

在條例草案中，絕大部分的法定團體獲得豁免，這項安排當然引起很多爭議。我們昨天在此討論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他採取“一刀切”的做法，避免麻煩；政府則並非全然“一刀切”，而是剔出6個法定團體，餘下的便全部獲得豁免。我們昨天亦提過，有些法定團體其實有與民爭利的成分。我們剛才提及的原則、應否豁免某個法定團體、該團體有否與民爭利等事項，都存有很多爭論。

在早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很多人都曾提出不同的建議，亦有很多人提出一個觀點，即參與經濟活動的機構，不論是公營或私營，都應該公平競爭。這個觀點有沒有錯呢？是沒有錯的，競爭法應該一視同仁，不應設有雙重標準，所以才有湯家驊議員的“一刀切”方案，全部法定團體都沒有商量餘地。但是，這樣做又會影響某些真正提供公用服務的機構。所以，我們當時建議，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可以另一種方式申報。根據政府的資料文件，在581個法定團體中，除了6個團體，其他全部獲得豁免。如果仔細研究，便會發現很多豁免都有問題。

我舉一個例子，既然局長說“Google search”能夠找到，我便search一些例子給你看。以郵遞服務為例——政府現在計劃豁免郵政署——從外國的例子可見，郵政服務在不同國家的競爭模式有很大分別。香港的郵遞服務自1995年起以營運基金的模式運作，但郵政署的職員全是公務員。採取這種模式，是因為郵政署要保證在提供優質的公共郵遞服務之餘，亦能有彈性地拓展其他相關業務。郵政署以自負盈虧的模式運作，但郵政署這種營運模式有沒有抵觸競爭法呢？特別是在濫用市場優勢這方面。這個問題值得關注。

局長，你這麼喜歡抄襲外國，以下我說的是外國的一個例子。歐洲聯盟（“歐盟”）在2007年通過了“第三項郵遞服務指令”，目標是在2013年全面開放市場。美國亦在2006年通過類似的法案。這些經驗，你便沒有借鑒了。在歐盟完全開放市場的政策中，首要目標是把各項郵遞服務分為兩類。第一類是政府為了促進公眾利益，在保證一定的服務標準下，繼續以專利形式提供的公共郵遞服務——這些都是抄來的——這通常是指一級本地信件。第二類是其他的郵遞服務，例如包裹、速遞、大量信件及宣傳品、雜誌派送等。這些便需要全面向市場開放，並受競爭法監管。

政府把郵遞服務分為兩大類，實施不同的監管，如果郵政署相關的經營成本也能清楚分為兩類，自然最好不過。可是，政府為提供郵遞服務而建立的龐大基礎設施對各類郵遞服務分別有何貢獻，並不容易確立；郵政署的經營規模及網絡效益亦非常顯著。因此，如要確定郵政署的經營手法有否濫用市場優勢，實在需要作出很詳細的經濟學術分析。歐盟的做法也可以給你抄襲，你經常要我用“Google search”嘛！

在2002年，西班牙一間經營報章及雜誌的郵遞公司投訴以前的政府郵遞專營部門濫用其市場優勢。被投訴的公司曾經是政府的郵遞專營部門，其經營手法是：如一家企業簽約將所有郵遞服務給予該公司，該公司便會提供折扣收費，而這折扣收費是把專利和開放的郵遞服務都綜合在內，使參與開放郵遞服務的其他私營企業面對不公平的競爭，不能爭取到大企業的業務。這項投訴經調查後證實成立。這便是他山之石……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現在的發言，跟正在討論的條文、附表及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當然有關係，主席。我現時討論的是第5(2)條所訂原則的第四項條件。這項條件雖然無法理解，但我也勉強去理解，即“沒有其他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支持不訂立該規例”。

現在的法定團體有五百多間，當中大部分獲得豁免，只有6間不獲豁免，此事已引起很大爭議，而我還沒有就此發言，主席。我們之前在法案委員會中已經提出，法定團體如有經濟活動或很活躍地從事經濟活動，是不應被豁除在《競爭條例》之外的！政府建議的做法形同“一刀切”，與湯家驊議員的“一刀切”，分別是兩種極端。為何政府在訂立競爭法時不仔細審視各法定團體所涉經濟活動的輕重，或要求法定團體從事經濟活動時作出申報，或訂立機制令法定團體受到條例草案的相關守則規範？

我以外國的郵政署為例，是因為局長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經常告訴我們，政府很多時候都參考外國的例子。昨天，我提出譯法有問題時，他又提醒我要上網search一下，說外國都是採用這些英文語句……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是在重複論點。

黃毓民議員：……我解釋給你聽，我不是在“拉布”。這件事需要很小心和仔細分析。這是競爭法，主席，香港是破天荒首次有競爭法的。因此，我們必須對每項條文及其背後的精神……提出修正案的議員亦花了那麼多時間……這些我在法案委員會中並沒有多談，只說了一點而已。因為他叫我search，我便search一些資料，發現這個例子挺好，原來歐盟採取這種做法。如果主席認為我不應繼續說下去，認為我的發言與本題無關，我當然要反駁你，但最後還是由你做決定的。我可以改說其他東西，完全沒有問題。不過，如果你讓我說下去，看電視的人便會知道我們言之有物，而不是在這裏“狗噏”。

主席，另一個案例同樣很出名，那就是瑞典的郵政部門。我現在討論的是香港的郵政署。我剛才已經說過，郵政署以營運基金的模式經營，需要自負盈虧，但郵政署的職員是公務員。這種營運模式會引起尷尬，當郵政署的某些服務具有市場優勢，便會影響其他……市場上是否有其他私營企業提供相同的服務呢……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是否仍要就豁免法定團體發表意見呢？

黃毓民議員：我們再次討論一下豁免機制。我會回應湯議員較早前的說法。剛才提及按第5(2)條所訂的原則審視這些申請，而湯家驊議員發言時對部分原則不以為然，認為個別原則與競爭行為並不相關。但是，就這4項原則，我認為在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須全部考慮。況且，條文只列出當局需要考慮的原則，並沒有訂出各項原則應佔的比重，所以湯議員有點過慮，即“過分憂慮”的意思。這個政府雖然十分不堪，但在這個問題上，還是必須給予政府若干的酌情權。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知不知道我在說甚麼，他應該知道的。他稍後可以回應我，因為他是提案人，請不要偷懶。

剛才我們談及第四項原則，我再補充一句吧。局長，我們草擬法律，切忌學內地草擬法律的那套思維模式和行文。訂定第四項原則的那段文字，是很典型的內地模式。

我們認為，法定團體較政府或其他人更清楚本身有哪些活動合乎豁免資格，尤其是當政府表示法定團體應遵守競爭守則。既然要遵守，相關的法定團體自然要先認識《競爭條例》。所以，我們主張規定由各個法定團體自行向有關當局提出豁免申請，這是較可取的做法。我們在回應政府和湯、何兩位議員的修正案時，態度十分明確，就是不要“一刀切”。政府的修正案形同“一刀切”，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則往相反方向“一刀切”。我們主張規定由各個法定團體自行向有關當局提出豁免申請。

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余若薇議員，你是否要求發言？

余若薇議員：主席，是的，我已按鈕，但不知為何，按鈕有故障，無論我怎麼按，也沒反應。

主席，我想就合併辯論發言。這一節的合併辯論關乎湯家驊議員、何俊仁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3位提出的修正案，同是有關豁免法定團體。

主席，首先我想清楚表明，我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或我覺得他的修正案在3組修正案中是比較完善的，原因並非湯家驊議員屬公民黨。我稍後會解釋為何我覺得他的修正案在3組之中較為可取。即使他的修正案不獲通過，我們仍覺得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有其好處，我稍後亦會解釋這個問題。至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非常支持她的修正案的原本精神，其實其精神跟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的精神是一樣的，只不過她建議的方法有所不同。我稍後亦會解釋，為何就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們投票時只可以投棄權票。

主席，首先我要說為何我覺得在3組修正案之中，湯家驊議員的最為合乎法治原則。大家都知道，而有議員早前也提及，法治原則就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所以，《競爭條例》一旦通過，應適用於所有人、機構和團體。當然，如果有特殊理由，並符合某些準則，要豁免某些機構，也並非不可，但須小心行事。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的做法是，所有法定團體應該受法例監管，不應豁免。但是，依照第5條、附表7，經過一個程序，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可決定哪些團體符合某些規定，尤其是團體若符合第5條訂明的準則，便可獲單獨處理。這亦是最符合法治的做法。

我亦想說明，為何我要特別解釋和讀出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早前就這項重要課題提供的詳盡意見。我認為有需要記錄在案，以顯示公民黨支持有關修正案，並非由於修正案由湯家驊議員提出，而是有法治基礎。

主席，我想讀出律師會提供給法案委員會的建議。雖然我知道這些意見在過往也曾被提出，但因為當中有數點我特別想解釋，因此我有需要讀出。第3.1段是這麼寫的……對不起，主席，由於意見書本身以英文書寫，我要以英文讀出：“There is no apparent reason why statutory bodies that are engaging in economic activity should have a *prima facie* exclusion or why parties potentially affected by exclusion of statutory bodies should be denied the opportunity to be heard on whether an exclusion should be granted.”

主席，你會看到律師會的關注點是，如果法定團體有進行商業或經濟活動，表面看來也會覺得不應豁免受《競爭條例》監管。這是焦點所在。然後，意見書提到新加坡：“A similar exemption provision for statutory bodies can be found in the Singapore Competition Act. However, it was noted in Singapore that such exemptions would be

reviewed (although six years on this review has still not been conducted) and Hong Kong's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notes that these broad exclusions from Singapore's Competition Act have been criticized for creating an *uneven* playing field for businesses.”。

主席，我要在此停一停，為何我要特別提出這點呢？就是新加坡同樣採取香港的做法，豁免了法定機構。新加坡政府指明會檢討，要求國民信任，不用擔心，但我們發現，6年過去了，新加坡仍沒有進行檢討。政府經常是這樣的，雖然我不可指政府欺騙人，但在提出時就信誓旦旦，實際卻不知道是由於特區政府換屆，換了行政長官，或有何事忙或其他原因拖延而不做。這亦是我想在此解釋為何我們覺得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也非常重要。

我亦在此順道解釋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他支持政府的做法，不過他加上一項日落條款，就是有關條文3年內失效。這其實屬於一項保險機制，讓特區政府不會如新加坡政府那樣，答應了的事卻做不到。政府經常這樣，條例一旦通過，“過了海便是神仙”。雖然你強迫它做，但它不做，你也沒奈何。所以，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有這個好處，把日落條款放進去，直至3年後便失效，政府被迫於3年後要進行檢討。如果進行檢討，可以得出一個最適合的方式，決定豁免或不豁免哪個法定團體，讓立法會可以有機會再次審閱，避免“過了海便是神仙”的做法。

主席，我繼續讀出律師會那份意見書：“Other jurisdictions such as the UK and EU have opted to omit such a general and broad exemption in legislation but focused on analysing the general provisions. For example,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n the FENIN case held that the public bodies would be caught under the rules if they act as 'undertakings' and are undertaken for an 'economic purpose'. Under the Bill, the rules are only potentially applicable to undertakings that engage in economic activity. On interpretation, this means that the rules would, if applied to statutory bodies, only apply to them insofar as they were carrying out”(麥克風故障)主席，在這裏我要停一停。律師會在此亦指出，歐盟、英國等的豁免視乎有關機構或法定團體是否有經濟活動。這方面我們是同意的，我覺得這是較公平的原則，而並非“一刀切”，即無論有沒有經濟活動均予豁免。所以，我們覺得今次政府的做法是一大敗筆。

律師會繼續寫道：“There are hundreds of statutory bodies in Hong Kong which operate economic activities. Such broad exemptions of statutory bodies as it is currently proposed will create an uneven playing field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private sectors, and have an impact on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specific markets, in particular where the statutory bodies are in direct competition with private entities or have crowded out or prevented competition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Furthermore, given that Hong Kong is a capitalist economy which has hitherto focused on minimal and efficient government, it seems less appropriate for us to have such broad exemptions, and particularly when other economies which are mixed market economies with a high degree of government involvement do not have any exemption for their government bodies. Another concern is that the general exemption may draw attention away from whether the bodies that would enjoy the exemption are truly providing public services.”。

我相信局長亦留意到這方面。當然，很多提供意見給我們的團體認為，很多獲公帑資助的法定團體提供了很多好的活動或協助給業界，但法定團體應遵守一個很重要的法定原則，就是公平競爭。如果法定團體做的事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沒有理由因為其正進行工作協助某些業界而獲得豁免。律師會的意見正是指出，香港作為一個經濟上非常自由的地方，政府的干預或公帑資助不應使市場出現扭曲，令人反而不注意法定團體是否真正提供公共服務。

律師會繼續寫道：“The EU, the UK, Australia, New Zealand, Japan and many other economies, with some qualifications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generally subject statutory bodies that are engaging in economic activity to their competition laws. Two obvious exceptions to this are the US and Singapore. As the Research and Library Services Division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report of 25 June 2010 observes, however: as to the United States: 'In any event, federal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agencies seldom engage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and as to Singapor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statutory bodies are exempted from the competition law. However, there are concerns that such arrangements may create an unfair playing field for businesses. Examples are Government linked corporations.' For the above reasons, whilst we agree on having exemptions for certain statutory bodies, a general blanket exemption involves risks of abuse as

many statutory bodies are likely to fall within the current definition. Certainty as to which statutory bodies are covered is desirable so that the extent of the exemption is known. Rather than exempting all statutory bodies from the conduct rules (with regulations used to 'opt-in' those that are engaging in economic activities), it would be preferable to have an agreed list of statutory bodies which are wholly or partly exempt from the conduct rules annexed to the Bill. There may be a provision for other statutory bodies to apply to the Commission for exemption from certain aspects of their activities if they consider there to be some justification for this, with affected parties having the right to be heard.”。

主席，簡單來說，律師會的建議是，必須要有一個公開程序，讓有關法定機構或其他有興趣或持份團體可以申請。這亦反映在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中。

然而，有一點我覺得很可惜，主席。我想讀出政府給所有議員的一份文件，解釋為何政府不支持湯家驊議員及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這份文件是5月份發出的，我想讀出第7段給大家聽。這反映政府的一貫態度和做法。文件寫道：“獲豁免團體雖然不受《條例草案》的競爭守則規限，但仍須遵守有關守則的競爭原則。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如無合理理由，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如發現獲豁免團體違反競爭守則，當局會要求他們糾正其反競爭行為。”

主席，時至今天，政府仍然不覺悟，態度一直是這樣。很多時候，議員向政府爭取一點東西，指出這事情不妥當，必須立法，政府的回應是同意立法，但政府卻獲豁免。我們經常問，為何政府被豁免了呢？為何政府無需要守法呢？政府便解釋，政府人員一定會遵守法律原則。正如一手物業銷售的立法問題，政府指房屋委員會的售樓說明書不受規管，我們問為甚麼？政府則指法例雖不適用於房屋委員會，但也會確保其遵守法例。這種情況是經常發生的。

我們的特首曾蔭權現在為何這麼可憐，我認為其中一個原因是某些議員害他。我們當時要求有關法例應該適用於特首，既然所有公務員、問責官員須事先獲得批准，特首亦應該一樣，可設立一個獨立委員會負責審批他的申請，對嗎？某些議員卻說不是的，因為《基本法》已對特首作出規管，訂明他必須廉潔奉公；由於他是特區之首，擁有特殊憲制地位，所以無需規管他。問題便由此而起，變成他無法可守，

搞到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要發表研究報告，指出這是制度的缺陷所致。

現在看看這份5月份的文件第7段，政府仍要大家無需要怕，雖然“一刀切”豁免了五百多個團體，但當局……讓我再重讀一次：“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如無合理理由，不會從事反競爭的活動。”如果從事又怎樣呢？文件寫道：“如發現獲豁免團體違反競爭守則，當局會要求他們糾正其反競爭行為。”。

有時候，實在令人氣憤的是，政府提交這麼大的條例草案給立法會，我們審議了這麼久，但政府卻把最大的部分刪除了。我們要求政府遵守時，政府則表示無需怕，有關法定團體會遵守的；如果有違反時，政府會叫他們不要違反。這令我們覺得整個立法過程有少許兒戲和可笑。

所以，主席，我覺得條例草案，特別是這一節值得我們提出來，再一次提醒政府，這樣的立法態度極之要不得。(計時器響起)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這是你第四次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昨天曾先後兩次發言，第一次是清楚說明我提出修正案的理據，另一次則是解釋我們為何反對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但支持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我今天第三次發言，是希望談談附表7的問題。林健鋒議員昨天在發言時對我作出批評，他現在暫時不在席，但我希望他聽到我這次發言。他作出批評的理由之一是我在推動制定競爭法期間，曾在2005年……2004年年底的時候發出第一份研究報告，當中載述我曾諮詢不同商會。他指我把他所屬商會的名字納入報告中，但卻沒有加入他們的意見。

主席，這種說法並不正確。首先，我在諮詢這個商會之前，當然曾正式致函商會，要求執委派出代表與我會面，而絕對不是好像林健鋒議員所說般，不知道是否在街上遇見某某，傾談兩句便把商會的名字加入報告中，情況並非如此。

第二，我已在報告中很清楚指出，商會反對制定這項法例，那麼是否商會反對我便要放棄，又或代表我不曾諮詢商會呢？絕對不是如此。主席，我徵詢商會的意見，但並非要代表商會提出其立場，這不是我要在議會中做的事。我可以清楚指出，當年諮詢全港所有商會後，我得到的結論是應該作出兩大讓步，而其中一個最大讓步是收購合併方面的事宜，亦即現時載於附表7的條文。

主席，這兩大讓步分別是，我不堅持私人執法，以及不堅持把收購合併方面的規管納入競爭法。這兩點於我而言，無論以當年的角度或今天的角度衡量，均並無兩樣，都是相當重要的退讓，而且亦回應了商界一些最主要的反對意見。

當年我不堅持私人執法，是因為香港一直沒有集體訴訟權，但從全世界的競爭法可以看到，在某程度上始終應該或需要依賴私人執法來推動這項法例。因為違反競爭行為的商業行動其實每天都在上演，而且層出不窮。競爭事務委員會在執法時為了要“打大老虎”，很多時會沒有足夠資源和人力去打那些“中老虎”甚至“小老虎”，只能依賴受害的小商家甚至是消費者提出私人訴訟以進行執法。所以，這個退讓對推動競爭法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退讓。

合併和收購方面的讓步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退讓，何解？道理其實顯而易見。競爭法的目標是反壟斷，所以很多同事常常起來高呼要反壟斷法，但不要競爭法，其實只是凸顯了他們對這門學問或政策的認知不足。如果存在競爭便不會出現壟斷，有壟斷情況便不存在競爭，這是一個錢幣的兩面。所以，口口聲聲說支持反壟斷法但不支持競爭法，對於對此認識甚深的人來說，未免會感到有點可笑。

合併和收購亦是造成壟斷的一個途徑，試想一下，在一個有競爭的環境裏，市場上有四、五個持份者，但突然之間，其中兩個合併，接着收購了第三個，於是這個市場其實已被最終獨立於市場內的營運者所壟斷。如果不提前在收購和合併的部分作出監管，避免出現壟斷情況，試問如何能推動競爭政策？這可說是非常困難。

所以，在邏輯上和實踐上，規管收購合併是維護競爭環境的重要一步。但是，在香港這個經濟環境裏，絕大部分商界人士在2004年年底、2005年給我的信息是，收購合併是常事，香港有很多人會這樣做，特別是香港屬小型經濟體系，市場一般較小，容易進行收購合併。

全委會主席：湯議員，你現在是否回應林健鋒議員昨天的意見？

湯家驊議員：不是，我說的是附表7。

全委會主席：你是在說附表7？

湯家驊議員：因為附表7正是和收購合併有關，主席，你可翻看條例草案，便會知道。所以，這是一個重要的退讓。

雖然如此，現行的《電訊條例》其實已訂有一套完善的競爭法。該條例中有關收購合併的條文，是就違反競爭行為進行執法的一步。在通過該法例時，我記得當時並非由蘇局長擔任局長，但亦是由蘇局長負責，他曾告訴我們不接受把收購合併納入競爭法中，不過會保留現時《電訊條例》中有關收購合併的條文，保留方式就是將有關細節納入附表7。

所以，這就是事情的歷史背景，而我認為香港的競爭法最終應訂有條文監管收購和合併，但並非每項收購和合併行動均會違反競爭，因為在某些市場中，收購和合併會令競爭力增強。在制定《電訊條例》的過程中，我從一些專業人士那兒獲得一些意見，特別是電訊管理局內負責執行競爭法的同事和我研究這個問題時，都曾告訴我，香港電訊市場差不多所有收購及合併行動，其實均從未遇到阻撓。因為只要符合法律上的一些要求，繼續令市場有足夠的競爭力，收購和合併本身未必是違反競爭的行為。

所以，大家不應該對訂定規管收購合併條文產生無謂的恐懼。但是，很可惜，商界一直認為就收購合併訂定監管條文，是一個不可商量的問題。我想告訴林健鋒議員，制定這項條例草案時的兩大讓步，其實已經照顧了商界的最大憂慮。當然，商界可以聲稱不要競爭法，只要不作推動，便不用處理這事情。

主席，這就是我們對附表7的看法。在結束發言之前，我也想簡略回應黃毓民議員及陳偉業議員昨天的發言，不過黃毓民議員現時好像不在席。簡單而言，我並非要“一刀切”將所有法定機構納入條例草案中，我只是刪除“一刀切”豁免這些法定機構的條文。其實，刪除條

例草案中豁免法定機構的條文，絕對不會影響其執行效率或推動競爭政策的原則。

我曾經指出，第15、31及32條訂有足夠的機制，豁免一些應獲豁免的法定機構，特別是第15條。陳偉業議員曾表示這是一項集體的豁免，它沒錯是就某些行為作出豁免，而有關豁免無需作單一申請，便可就每一類別協議或行為進行豁免。當然，其着眼點是從經濟或競爭的角度出發，而全世界處理競爭事宜的委員會均是以這個準則，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和經濟、競爭上的考量，藉豁免某些公用事業或公共服務來處理這問題。

我們所反對的是以行政角度作出豁免，現時第3條所訂的便是從行政角度，讓特首要豁免時便作出豁免。我們不認為這是透明的機制，也看不到是基於甚麼準則來處理這項全面的豁免，所以，我認為此舉違反法治精神、違反法例的精神，必須將之剔除。但是，這並不等於要“一刀切”將所有法定機構納入法例規管範圍內，因為法例根本就應該管轄所有人、所有機構，甚至是政府。如果說法例也管不了政府，大家可以看看北方在發生何事。如政府無須受到法例規管，即使殺了人也可以不用根據法例進行徹查，這會造成怎麼樣的情況？就是現在這種情況。

因此，主席，簡單來說，我不是要“一刀切”作出監管，相反，我認為法治基本上就是要“一刀切”，讓所有人都受到法律所監管。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這是我第二次發言。我第一次發言時，基本上說了一些原則性的看法。我想藉第二次的發言，回應湯家驊議員剛才的發言。此外，我亦就“毓民”及“長毛”早前的發言，作出一些指正，我覺得他們錯舉了例子。

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兩大原則，第一是剛才所說的法治精神。其實，我第一次發言也有提及，法治精神是否真的要“一刀切”來作處理呢？我覺得這競爭法是不能以“一刀切”來作處理的，因為很多

社會問題，甚至可能牽涉經濟的運作模式，是市民不能處理的，要透過政府的權力來處理。

我上次發言時也有提及一些例子，例如房委會、醫管局。如果以法治精神“一刀切”處理，明顯地，房委會這些法定機構也要受競爭法的規管及限制。倒過來說，如果要不受限制，便要提出申請，研究是否符合這些、那些繁多的規則。這樣便會變成逐個機構申請，逐項爭拗，最後，又要多爭拗10年時間。房委會是否可以豁免呢？醫管局是否可以豁免呢？甚至衛生署處理的街症服務是否可以豁免呢？機管局是否可以豁免呢？市建局是否可以豁免呢？於是，所有這些現行的運作模式即時要停頓，不知道又要花多少時間，研究這些可否納入豁免範圍。

現在反過來的做法是，先作出豁免，如果真的有些情況並非透過政府賦權，不受競爭法的限制影響，而做一些非救市民之急的事，政府對此便可以用政治權力、影響力，甚至在政治上控制，不容許做。現時的做法是，全部豁免，如果不符合條件，便不准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是建議全部團體不獲豁免，除非符合條件才允許。

我則首先同意政府的做法，因為我覺得真的有很多即使現在屬經濟實體——引用湯家驊議員的字眼——屬經濟實體的法定機構，現時要它們更改，事情是很大的，而且會有很多爭拗，可能又要打官司，每場官司動輒可能花5年、10年的時間。所以，我認為不應改動這些機構，如果要改動，則需慢慢處理，先讓它們繼續做。

剛才說法治精神，其實，湯家驊議員昨天也列舉了一個例子，政府車輛是不是可以衝紅燈？湯家驊議員指出，警車和救護車是可以的，其他車則不可以了。其實，政府也讓警車獲豁免，但法治精神當中也有些例外。於是，我便問，房委會究竟屬於警車、救護車還是普通的政府車輛呢？我認為這輛是救護車，社會上的租金那麼昂貴，公屋是市值的25%、30%，居屋是按市值的七成售給街坊，大家把房委會當作是經濟實體，還是法治精神下的救護車呢？

我認為基本上，任何一個法定團體都有其社會目標，處理一些社會的問題。當然，在處理社會問題之餘，會否過猶不及呢？這是有可能發生的，例如房委會當年建造居屋。大家也知道，早期的居屋與公屋是很相近的。但是，隨着時代的變遷，居屋的質素逐漸提升到一個地步，便是私人參建計劃，跟私人公司合作；提升至完全與私人樓宇很相似或很貼近的。

深水埗的居屋海麗邨就是這樣。後來在2002年、2003年，那時候還是曾司長表示不再出售居屋，把該處變成出租的公屋。那裏現在便變成豪華公屋。這種情況是否過猶不及呢？即居屋的質素提升得過分了呢？現在卻把它變為公屋，則一定是過分的了，那個屋邨一定不是一般的出租公屋，它跟私人樓宇，或與一些舊社區的樓宇相比，實在較很多舊社區的私人樓宇還漂亮。然而，那個屋邨的單位卻以一千多、二千元的租金租給市民，這是不是經濟實體的行為呢？可能是。不管是還是不是，又要爭論一番。

那麼這屋邨不出售，轉為租住公屋是不是不可以的呢？於是，我認為這個“經濟實體”的定義太籠統、太粗疏。我們是不是又要再辯論一番，把“經濟實體”弄清楚，然後才提出法例呢？我則認為應該盡快制定競爭法。在這種情況下，我寧願先制定競爭法，先按現在的情況運作。

“按現在的情況運作”的意思是，一些牽涉經濟的活動，可能在經濟上與市場存在矛盾，正在運作的則讓它繼續運作。不要使這些問題變成爭論點，因為每個例子都可以是一個爭論的事例。所以，在處理競爭法上，這是我與湯議員的分別，是角度上、看法上的不相同。

主席，我想說的第二點是，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黃毓民議員說的，而另一個例子則是梁國雄議員說的。梁國雄議員昨天大罵市建局，市建局是一個法定團體，進行很多舊區重建，賺很多錢。如果它不受競爭法影響，那是否代表市建局就不賺錢呢？它以私人機構的模式收購舊樓，又會否使大家覺得，它變成了那另類的積極收樓被人罵的私人——我也不知道那是發展商還是甚麼，但該公司已經上市了。是否要變成這樣呢？

大家也看到，市建局不時在我們的影響及議會的壓力之下，林鄭月娥局長的發展局也管轄市建局。大家看到市建局正在轉變，已變成不完全像發展商。更重要的是，即使它賺取了利潤，也是用在舊區重建上，並不是落入私人的口袋。它涉及的競爭是不是一種公家的利益呢？

我列舉兩個例子，說明市建局現時的變動是一般私人發展商不會做的。一個例子是，大家也知道，最近的情況是一幢樓裏有足夠67%的業主要求，市建局便可以介入，如爭取到80%的業主同意，便可以為地區進行舊區重建，我不知道地產商會否這樣做。當然，舊區重建，

除了考慮重建樓宇，也會加入公眾設施，我又不知道發展商會否這樣做。

還有一個例子，舊區重建一直遭街坊(包括我自己在內)非議的是，拆樓後興建的樓宇，通常是高樓大廈、豪宅，旁邊有一座shopping mall，落地玻璃的大商場，這兩種處理舊區重建的方法是錯誤的，等於在7層舊樓之中，突然興建一幢樓高40層的樓宇——鶴立雞羣，在一些低收入社區內，有中產(甚至中產以上)的家庭搬入，我不知道大家有否看過日本30年前一齣戲叫“天國與地獄”，描寫產生的一些社會效應，不要以為把有錢人和窮人放在一起便等於可以融洽，可能會產生另類矛盾。

第二類，舊區最強的強項是鄰里的關係，大家互相認識、互相關顧、互相關懷，香港大學醫學院大約在1年前進行一項調查，發現住在舊區的人比較窮、環境較差、健康也較差，但很奇怪，住在舊區的人的開心指數較新區的人為高。我估計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原因，便是住在舊區的人容易互相認識，樓上、樓下，甚至整幢樓的人也互相認識。一座40層高的樓宇，開完大門開小門才能入屋，不要說樓上、樓下的人，連住在隔鄰的人也不會認識。

最近市建局同意我們的看法，最少公開將來深水埗舊區重建時，不會使用傳統的市建局模式，將來興建的大廈，不再是高檔豪宅，興建的商場不再是shopping mall、大商場，而是街鋪，讓中小企可以租入這些街鋪做生意。這些是發展商不會做的，如果將市建局踢入競爭法之內，不獲豁免的話，市建局便無法幫助一些需要重建的社區。

第二個我想提的例子，如果我沒有記錯，應該是黃毓民議員提出的，便是地鐵，這個例子有兩個問題，第一，以為地鐵應該受規管，因為它現在是不受規管的，受規管之後，便可能不能胡亂加價，但是不是這樣呢？是否因為沒有把它納入競爭法之內，它便可以胡亂加價呢？可能是倒過來，它可以胡亂加價的，喜歡加便加，由它決定，當公司決定多賺一點錢便加價，為何要減價？

反過來，在某程度上，如果一個法定機構真的受政府影響的話——當然，我們假設政府知道有問題而不做事的時候會有政治後果，這樣便會出現一個問題，但我認為最重要的問題，是舉例錯誤，因為地鐵並不是法定機構，地鐵是上市公司，所以基本上，它不應受競爭法豁免，也無法豁免，因為它是一間法定機構——對不起，它

是一間上市公司。所以現時我們可以對影響上市公司的決定 —— 例如加價 —— 發聲，令它推出小恩小惠的政策，就是因為希望透過政府作為最大的董事或股東來影響它，而不是透過法例，這是政治因素。

所以，從我剛才列舉的例子，我覺得正正因為納入豁免後，有關機構便不受競爭法的規限，所以才能利用不受競爭法規限的空間作出一些救傷車的工作或功能。正如我剛才列舉的房委會、市建局，甚至可以引申至醫管局等法定機構。

主席，我仍然認為原則上，這項競爭法應該盡快立法通過，縱使我們說它是“無牙老虎”，但有了老虎後，我們可以再令牠長牙，實行競爭法應有的位置和角色。即使我和湯家驊議員有不同的看法，但不同意之處，只是在於我認為與其現在籠統地說出經濟實體，我寧願將來再作處理，而不是今次便處理。我認為有數個團體應該盡快同意處理競爭法，包括人民力量，以便支持透過豁免，令一些機構可以繼續維持擔當救傷車的功能。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這是你第四次發言。

吳靄儀議員：主席，我也預料不到在這環節有那麼多辯論。我越聽越覺得，本會是有點患上人格分裂症，特別是關於法律恐懼症這方面。一方面，社會發生事故時，很多議員說我們一定要立法，規管某些行為，於是便立一項法例。但是，大家發現到本會中有法律界背景的人會很猶豫，不太想因為一件事便立法。另一方面，亦看到同一現象，立法後，很多議員都表示支持法律，不過要求有所豁免。無論是種族歧視、競爭法或甚麼法例，只要對法例有所擔心，指法例有不清晰的地方，會引起訴訟，會引致很多官司費用，便要求有所豁免。

但是，主席，我們在這些地方不太支持這種做法，因為我們在本會審議法案時，最重要的是利用我們的法律背景，如果要說對本會立法有何貢獻，便是幫大家預見哪些條文可能會引起不明朗的地方，因而要使那些條文變得明朗，避免以後有官司的出現。其中一個方法是，我們永遠做事都跟隨一種方法，大家覺得行之有效，做過很多次後，便會知道如何做。但是，如這個有免死金牌，那個有免死金牌，法例的效用便會越來越混亂。

馮檢基議員剛才的發言，真的令我感受太深。主席，我們立法需要跟循一些原則。主席，馮檢基議員剛才談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政府給予我們的獲得豁免法定團體的資料其中第二部分，即那些團體有經濟活動，不過不是太多，是第155項。但是，馮檢基議員剛才討論的是關於居屋的水準如何，是否有競爭，是否如果不豁免便不能有利市民。

其實，我們不應該做的是將整體豁免，居屋是否與民爭利呢？主席，你也很熟悉這種說法。當居屋興建的水準例如太接近私樓，地產商便有意見，結果會怎樣呢？結果要在本會討論是否興建公屋、是否符合公共政策、是否符合公眾利益，再看市民的意見是支持或反對。我們可以讓它做一件事時，有清楚的界定，久而久之，這些原則便會非常清楚。反而“一刀切”地豁免，變成剛才馮檢基議員所說的，市建局會為商業原則等，我們反而不能處理。如果我們不是“一刀切”地豁免所有法定機構，我們便會要市建局逐項事情跟我們討論，哪些要豁免，哪些不可豁免。

主席，余若薇議員剛才談及法律界的意見，我想談談對法律界的影響，令大家看到“本縣曾經此苦”。最初政府打算有競爭法出現時，我的法律界已表示一些關注，因為大家都知道我們有定額收費。定額收費是相當普遍的做法，競爭法會否影響定額收費不能實行呢？當時經過討論，有一種看法是豁免所有律師會的定額收費，但意見認為是不可行的。然而，為何現時律師會認為沒有問題呢？因為我們不覺得需要用團體式的豁免，但我們需要在公共政策上討論。

主席，為何我會說“本縣曾經此苦”呢？主席，你或記得在1996年，有《1996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要當時的律政司司長馬富善取消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他做得非常匆忙，因此法律界有很大的回應。當然，大家只要看看例書和法例，便知道現時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仍然沒有刪除，因為我們可以說是成功抗拒。但為何名存實亡呢？因為有另一項條文訂明可以自由議價。

為何1997年之前的政府，以及社會那麼大力反對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呢？除了金錢上的考慮之外，這樣更防止競爭，這種違反競爭的行為是不應容許的。當時的理由是，買賣樓宇手續有些很簡單，有些則很複雜。例如某二手樓的樓價很低，是老人家出售的，而由於中間經過多位業主，查契的程序便很複雜，因此律師費便可能很昂貴；反而有些一手樓的查契程序比較簡單，律師便無須多做工夫。

其實，所有的有關定額收費，是由法例第159章下的事務費委員會釐定的。當時法庭考慮到公眾利益，便訂立這樣的一個委員會。但是，為何後來的定額收費卻引起了很大的回響呢？主席，我們無謂詳細討論了，最主要的原因是，在樓價高企的時候，政府又不修訂收費的比例，這當然會引起市民很大的回響。

然而，現時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是名存實亡，但我們的Costs Committee仍然有……何俊仁議員可能較我更熟悉，辦理遺產手續的費用仍然是定額收費。我們如何說這並非違反了第一行為守則呢？現時事務費委員會是在政府提交給我們的單張的第109項，即是說它並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政府打算以這種方法，豁免事務費委員會，這是否最好的方法呢？是否豁免了它，令它可以訂定這些定額收費？這是否一種好的方法？主席，這真的並非一種好的方法。如果沒有了豁免，它是否不可以將辦理遺產手續的費用作定額收費呢？辦理遺產手續的費用不高，但為何要定額呢？這樣令一般市民在辦理遺產手續的時候，無須事前猜想他的遺產有多高價值、要付出多少費用；有了定額收費，他事前一看便知道要付出多少費用。這樣做會令市民安心，是符合公眾利益的。

所以，主席，無論是買賣樓宇的定額收費，還是辦理遺產的定額收費或其他的法律費用，如果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我們要豁免，可以怎樣做呢？第一，我們剛才看到，條文的數個地方仍然讓我們提供豁免。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競爭事務委員會可以提供一些集體豁免，對於某些類別的協議，它可以豁免，但我說的卻並非這些。

條例草案第31及32條，指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基於——第31條是以公共政策的理由，作出一些豁免；而在第32條，是基於國際義務的理由，豁免一些協議。主席，如果說任何定額收費仍然不違反法例的話，應該要符合這項法例的豁免理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便要從公共政策方面提出理據，說為何要有這樣的豁免。我相信代辦遺產的定額收費，是絕對符合公共利益的。但是，不相信我的話，不要說我是代表法律界，所以我要為法律界的利益着想，你是應該看看當中的程序是怎樣的。

當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訂了這樣的政策時，大家便要看第33條，因為行政長官是以一個命令刊憲的形式作出豁免。主席，我無須詳細讀出第33條，那個命令是要刊憲，由立法會以議決的形式通過，

屆時大家便正如我所說，可以像處理附屬法例的形式般，如果你認為政府偏袒任何一方，或某項協議是不應該獲豁免，或那個機構本來做了很多事情，你是贊成的，但你卻不贊成它的這項協議，認為這並不符合公眾政策，你便可以反對。這樣的話，行政長官的這項豁免便不能成立。然而，如果你認為這是符合利益的，好像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及的例子般，便可以在立法會討論。

主席，這並非純粹是我所說的一個大方向、大原則、一般的思想，條文已經很清晰地告訴你要怎樣做。它告訴你，作為一個市民的代表，你是在一個政治及政策的層面裏解決。主席，這樣的話，如果我們當年對定額收費是依照這些原則去做的時候，便不致會出現一種如此奇特的情況，令法律界的利益和公眾的利益形成對立。法律界會說，這是我們推薦的做法，對市民大眾是有利的，大家是否同意呢？如果同意的話，這便是公眾的政策。

因此，主席，我覺得法律界明白及接受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而與此同時，如果為了公益或符合公共政策，若干的定額收費應該存在，並通過事務費委員會來頒布的話，他們是絕對可以這樣做的，而這樣做是較豁免一個團體於法律之外更好的做法。

所以，主席，我希望議員並非單單只看這東西究竟是否符合我關心的界別的利益，或豁免它們是否最穩妥的做法，而我們是要看看如何穩定及穩重地立法；久而久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市民也能明白一些基本的公道原則。事實上，這樣長久也能幫助我們，在將來立法的時候，不會如此害怕自己訂立的法例。我們是一個立法機關，我們應該訂立甚麼法例、立法要根據甚麼原則，我們應該越來越清楚。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早前有人說會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舉行會議，但其實是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失蹤。因此，我要求點算人數，主席。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是否要發言？這是你第五次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我要澄清數點。首先，關於馮檢基議員提出，我和黃毓民議員這兩天辯論時，多次引述地鐵作為法定機構，其實我昨天已作出澄清。我們翻查後，理解到現時港鐵已不是法定機構，而以前地鐵是法定機構。但是，我也指出，按照《香港鐵路條例》，政府與港鐵訂有一項協議，而協議條文說明港鐵仍以審慎商業原則運作。所以，我們指出，按照條例草案第15條及第31條，基於這類協議，政府可豁免港鐵，使之不受競爭法監管。我們對此表示憂慮和反對。

此外，有關其他法定機構，當然我理解到，特別是市區重建局（“市建局”）、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等法定機構本身有一些必須的活動，但如果其提供的活動及服務全部獲豁免，沒有選擇性，便與競爭法相違背。市建局或機管局所提供的服務，並非全部是必須的基本公共服務。例如，政府把整個赤鱸角的土地全部批予機管局，機管局可以把土地用於興建酒店、會議展覽中心及提供物流等多方面的服務。如果機管局的有關活動純粹涉及經濟、賺大錢，沒有公共服務的成分，而機管局基於其特殊身份及法律地位，操控市場，我們覺得其不應獲豁免。

因此，人民力量近日掙扎得很辛苦。我和黃毓民議員的發言均多次指出，在某方面我絕對認同湯家驊議員提出修正案背後的理念和原則，但政府一籃子全面豁免法定機構，我們又不能接受。因為正如我剛才指出，活動本身也是很多元性的。例如，現時在法例上，港鐵並非法定機構，但透過協議，而部分協議牽涉九鐵的業權……九鐵本身仍然是法定機構，所以其中涉及極為複雜的問題。

當然，我絕對讚賞吳靄儀議員今天和昨天先後兩次發言的分析及評論，精神原則上我是完全理解的，而且我很支持她的說法。但是，人民力量仍然被困擾着，因為法定機構的數量甚多，而不少法定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有部分可能涉及經濟的成分，但這些服務也可能是必需的。簡單來說，部分法定機構，例如法律援助服務局、僱員再培訓局、地產代理監管局、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所提供的服務，本質上是有經濟成分的，但這些服務本身與香港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按照政府現時的建議，這些法定團體全部應獲豁免，但湯家驊議員則建議全部不獲豁免。

當然，條例其他方面有一定的規範，不是所有這些活動必然會受監管，但現時出現很多灰色地帶及很多疑問。在吳靄儀議員及湯家驊議員的解釋中，先後提及條例草案第15條及第31條。我昨天已作解釋，我不重複了，主席，免得有人說我們“拉布”。不過，我想清楚指出，第15條和第31條不能解決我們的疑慮。在解釋的時候，我忘記了是湯家驊議員還是吳靄儀議員提及附表1。但是，附表1也未能釋除我們的疑慮。如果一下子全部豁免……沒有附表1？附表1是無關的？我不知道是不是，稍後可以再解釋一下。因為……

(湯家驊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我看回附表1、行為守則……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稍停。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願意讓湯家驊議員先解釋。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湯家驊議員：我從來沒有提過附表1，我說的是附表7。

全委會主席：湯議員，你稍後可再發言回應。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是，主席。我開始眼又盲，耳又聾，可能跟李旺陽一樣，受到政治迫害，開始有這些問題出現。我今早跟秘書處投訴，那些燈非常刺眼，就像受酷刑般，我整個人都覺得有些暈。主席，我稍後再看附表7的條文。其實，附表1也跟豁免有關，即行為守則的一般豁免。

我看了附表1，也不能解除我的憂慮，但附表7是否可以呢？我稍後再仔細看。

主席，人民力量這兩天多次表達了我們的立場。一方面，我們不接受政府提出的全部豁免，但另一方面，我們亦難以相信，法定團體全部不獲豁免，不會影響市民殷切需要的現存公共支援或服務。我們擔心法定團體因為不被豁免，而被一些有經濟利益或商業利益的機構，引用條例，採取法律行動，致使市民受損。

我們也要再次指出，整項條例的構思是雜亂無章及不成熟的。這種不成熟的現象，導致條例在監管方面軟弱無力，而多項條款的豁免，特別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透過協議形式，對某方面的服務作出豁免，加上競委員可以訂明某些範疇可獲豁免，使將來落實條例的有效性及其全面性大打折扣。所以，基於剛才的評論，對於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們不會反對。但是，基於我們的憂慮，也難以支持。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我會用一個實例解釋我為何會支持，而我用的例子，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在舉辦書展、推動出版業，以及推廣閱讀、寫作風氣等文化層面的功能。

主席，有些法定組織是有其一定的社會功能的。貿發局是一個歷史很悠久的組織，我記得在中學會考的時候，有一個科目名為公共事務，教科書中已經有提到貿發局這個組織。香港在發展經貿並向外推廣香港業務的時候，我們當然需要有這些法定組織存在；然而，發展至今時今日，在不同的活動範疇，這些組織是否已經開始有點與民爭利的情況出現。也可能是因為我們內部沒有競爭——在展覽業務或產業推廣活動等方面欠缺競爭——於是貿發局便不能自強不息，在外面便會敗給中國或世界的競爭對手，不利於我們的經濟發展。

在香港，書展到今年已經舉辦了第二十三屆，歷史不短，現時已經是——尤其是在年青人之間——一項盛事。雖然每年的入場人數也很可觀，去年有947 000人，參展的書商亦不少，有526個參展商，來自24個國家。但是，除了入場人數，以及給本地出版業作為“散書”、“散貨”的地方之外，這個產業在其他方面的發展，真的是乏善可陳。

我有一些內地的數字，內地近10年是較為開放的，全國的出版業的增長是50%，單是深圳已經有348億元，上海也有1,000億元人民

幣，還有湖北也有數百億元人民幣。但反觀香港，貿發局的網頁指出，香港是亞洲地區一個重要的出版業樞紐，因為我們有言論及發表意見的自由，所以，我們可以是出版業的重鎮。然而，我們的數字如何？在2011年是136億元，增長率只是8.4%，而我們的輸出量當中有六成是輸往內地，但內地有50%的增幅，我們則只有8.4%。在從業員方面，連同印刷、排版、做顏色等各個工種，整個出版及印刷業的從業員約有37 000人，佔我們的勞動人口不足1.5%。我們是否因為內部沒有競爭而無法發展？與內地的城市相比，我們真的是在背後“食塵”。

我曾與一些業界人士(文化界人士)討論過，其實在5年前大家曾有一項計劃，希望曾蔭權政府把香港發展成為一個推動新書出版的中心，讓華文作家覺得在香港發表新書，便像音樂劇在百老匯公演、時裝在巴黎及米蘭展出，有着一定的權威性，希望香港成為一個讓大家在出版業及寫作方面揚名立萬的地方。

但是，很不幸，不但整體政府沒有文化及創意產業的視野，貿發局的書展即使雄霸整個出版業的展覽市場地位，卻仍然不思進取，只着眼於增加入場人數，這正是我們落後於人的一個很重要因素。

香港還有沒有其他人舉辦的書展，是有的，但主辦者卻是一些很細小的文化團體，只能夠在牛棚或銅鑼灣一些社區會堂舉辦。如果是具規模、如此大型的書展，真的只有貿發局才可每年舉辦，但亦只能夠做到收支平衡。一年的書展有3,300萬元收益，在這方面貿發局確實沒有令我們失禮，但在產業發展方面的表現卻不行。再者，在推動文化活動及閱讀風氣方面，貿發局的表現也是不行的。

除了售賣書本之外，書展內還有一些文化活動，例如會見作家。我們以往曾邀請金庸出席，當然很哄動，萬人空巷；亦曾試過有內地詩人北島及韓寒來港，去年的重點作家是西西女士，但加起來也只是有13萬人參與。在產業發展的後續方面，我們也看不到香港如何能使全民的閱讀風氣提高，更無法推動大家發展寫作的天份。而很不幸地，在書展中“散書”的種類，主要是保健湯水、烹飪書籍，或是醫療或其他方面的實用書籍；題材嚴肅的、關於政策或文史哲的比較深入的書籍則種類較少，並且這些書籍的銷售量亦是乏善可陳。

我相信這裏很多同事也曾出版書籍，我猜銷量最佳的肯定是黃毓民議員，但大家也知道數量並不超過5位數。如果貿發局取得那麼多公帑資助，但卻花了23年也做不好推動出版業的工作，我們是否應該思考一下，這是否因為沒有競爭而沒有進步呢？即使我們要提供公帑

資助，是否亦應該資助其他對文化創意產業更有看法的機構，津助不同的團體，讓這些機構及團體可以百花齊放呢？

主席，我還想以另一個例子說明這些收取公帑資助的機構與民爭利的情況。這是由商界提出的，不是議員要取消這種情況。一些高等教育院校有一些產業發展，最初是作為試驗活動，例如理工大學的理大視光，便是提供配眼鏡、驗眼和眼睛護理等服務。開始時是因為這門專業並不為社會接受，所以他們特別推出理大視光，讓學生可以用專業的態度做實習，並同時透過服務市民把專業服務推廣給社會，讓大家知道原來眼睛是應該這樣護理的。所以，在發展行業或產業的初期要以公帑津助，我是完全贊成的。但是，到了現時，視光行業和眼鏡行業都認為這是與民爭利，要求理大視光退出。

昨天和今天都有議員說，是否應“一刀切”全部豁免，或“一刀切”取消豁免？是否應採用“先參與，後退出”的方法呢？我是同意的，但如果我們贊成“先參與，後退出”，便應逐個機構研究，甚至對逐個機構的逐項活動作研究，以決定應該在哪個階段給予豁免。待機構發展成熟，其幫助的行業或產業已廣為社會接受，機構本身亦有競爭能力時，便應退出，不可再享受豁免於《競爭條例》規管範圍的待遇。

所以，主席，我很同意湯家驊議員和吳靄儀議員提出的理據，我們將來應逐個組織研究，並就其活動範圍，視乎其成熟程度，考慮有否與民爭利，然後便要納入條例的規管範圍。否則，很多法定機構不但因為有公帑資助而享有很大的市場優勢，還擁有法定權力。例如我們剛才一直討論的市區重建局，不賣樓給它也不行的。這些機構獲得豁免後會變成壟斷，甚至從事損害民生的經濟活動，這是絕對不可取的。所以，主席，我發言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至於何俊仁議員的日落條款，很不幸，這是我們近年很多時候逼不得已提出的修訂。因為我們明知可能不夠票，便退而求其次，政府有足夠票通過便讓政府先做，但是，我們特別要提出一項日落條款。雖然這日落條款應該不會獲通過，但也要特別要提出，訂下期限，以記錄在案，告訴大家即使今時今日夠票通過，將來亦應在這日期之前進行全面檢討，就今天這項我們反對而政府卻贊成的條例的實施情況進行檢討。希望我們今天預見的壞處屆時都會浮現出來，讓政府面對這事實，一定要看回我們今時今日所提出的意見。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這是你第二次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是要表示在稍後表決時，我除了支持自己的修正案外，也會支持湯家驊議員和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

我們剛才在辯論時也有同事指出對方的修正案在技術上不太完美。當然委員在時間、金錢和人手方面的資源如此有限，很難提出在技術上十全十美的修正案，但當中的原則是一致的，便是如果政府如此費勁地通過《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宗旨是推動公平競爭的話，沒理由會豁免所有的法定機構；特別是很多法定機構數十年來透過政府的補貼，已經成為一家大企，在私人市場對其對手構成嚴重的競爭威脅。所以，局長雖在我發言時離開會議廳，我仍希望局長發言時不要再說“不恰當、不需要”這6個十分官僚的字眼，為何不需要和不恰當呢？不能如此僵化，一定要解釋的，我們已經提出這麼多理由。無論如何，記錄在案，我一定要說出為何我看到這項原則問題如此重要。

主席，昨晚聽到很多同事提及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為何貿發局經常被提出來討論呢？我首先聲明，我和貿發局很多理事、高層行政人員也很熟悉，我過去跟他們只有交情而沒有過節，我經常提及他們，不是基於甚麼私人感受，而是看看這項條例草案。貿發局於1966年成立，其法定功能是推動香港整體的貿易，特別是出口，包括何秀蘭議員提及推動我們的出版業或書業，幫助書商出口等。第二，它還要向政府提出recommendation，建議如何增加香港的貿易，即它不僅服務自己，而是服務整體的貿易。

昨天，我們聽到同事表示貿發局如何豐功偉績，這些完全沒有人會懷疑，並且十分肯定和讚賞其功能，但也有人提及它是開荒牛，很多工作因為沒有人做，故此它蝕着來做。如果是這樣的話，何須害怕呢？它沒有對手，沒有人與它競爭，它只是捱義氣，根本不會抵觸條例草案的條件。又或是說它多麼無私，在經濟不景的時候付錢給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做生意，不要忘記它是付錢給自己的客人來光顧自己。當然，我也向有關官員提過這點，即是競爭對手會認為貿發局在金融風暴後付錢給自己的客人，補貼他們光顧貿發局，便會令對手的生意更少，這些是對手的看法。如果貿發局真正履行其法定功能，撥錢補貼所有中小企，不理它們光顧誰，這樣才是推動全港的貿易。

人有私心是無可厚非的，但事實是40年後的今時今日，貿發局已成為一家大企，它已對私人市場構成很大的競爭威脅。在這種情形

下，如果政府打正旗號推動公平競爭的話，沒理由“一刀切”豁免自己的子女，不是讓人覺得偏心，就是讓人覺得軟弱，我真的希望蘇局長可以撥亂反正。如果今次強硬地通過這項條例草案，包括這些如此不公平的條款，我希望局長想一想他在香港歷史上有甚麼地位？業界會如何看他？除了他的子女外，外面跟他關係沒那麼密切的企業會如何看他？如果條例草案真的如此殘缺地獲得通過，我也希望如他下屆繼續擔任局長，便可早日撥亂反正，給香港一個真正公平競爭的環境。

當然，我也聽到同事表示為何我們不幫助貿發局，而是幫助私人企業，特別是那些只是來賺錢，生意不好便會離開的外商？這是當然的，全人類也是來賺錢，那些投資銀行一倒閉便會丟空十多層寫字樓，難道我們不歡迎它們嗎？問題是貿發局是接受政府資助的，今時今日仍然接受政府的資助，它有今時今日的成果，當然其行政人員和領導作出了很大努力，政府給予它的土地和經費也十分重要；如果經濟不好，私人承辦商退出市場，政府一樣加大補貼，使它一樣可以履行其法定功能。

又例如談談其他的法定組織，剛才很多同事也提過很多其他組織，港鐵便是個很多人提及的組織。說到港鐵，這個會議廳內除了我之外，還有數位同事也不太清楚它是否法定機構，因為它受着一項條例管制；不過，我相信湯家驊議員和梁君彥議員說得正確，它不是法定機構，如果條例草案按照局長的意思獲得通過，它應該不獲豁免，對嗎？局長稍後可以確認。但是，為何這麼多人提及港鐵呢？因為當中出現了同一個現象，它得到政府很大的補助，它有進行經濟活動，而其經濟活動亦對私人企業構成很強大的競爭力。在這種情形下，這些企業如果被豁免，便是不公平的。當然，我希望聽到局長確認它們是不獲豁免的。

至於我提出的修正案，有同事認為十分不完美，因為當中欠缺機制讓政府可以將法定機構逐一納入豁免；其實是一樣有的，因為根據我的修訂，所有的法定機構也包括在內。在有關係例生效之後，如立刻有人投訴市區重建局，它的“家長”，不論是發展局或運輸及房屋局也會發聲，會透過局長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建議要求豁免，指出有關活動並不影響市場，其實是同樣包含這樣的機制。

主席，我想表明，雖然我知道委員的修正案很難獲得通過，但我希望市民可以聽到今天多位同事就原則上的發言，並在會議紀錄上記錄在案。我也希望局長三思，他一方面推動公平競爭，另一方面卻豁免自己那些構成競爭的機構，這是不公義的，希望能盡快糾正。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剛才我提到條例草案中第5(2)條。湯家驊議員的回應是……他後來補充了，說條例草案中有其他條文處理有關問題，例如條例草案第15條、第31條和32條。然而，條例草案第3至5條的機制，其實與第15條、第31條及第32條不盡相同。

第一，第5(2)條列出的考慮因素，並不完全是第15條、第31條及第32條的考慮因素。第3至5條所適用的對象，跟第15條、第31條及第32條的也不相同。第15條是有關集體豁免的條文，第31條針對因公共政策理由而獲得的豁免，而第32條則針對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該等條文的適用對象與第5(2)條的不一樣。第5條跟第15條、第31條及第32條所豁免的機構和模式都不一樣，第5條是涉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決定；第15條關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發出的集體豁免令，是無須經立法會通過；第31條是因公共政策理由而給予的豁免，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命令；而第32條則針對避免抵觸國際義務的豁免，也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發出命令。所以，第15條、第31條及第32條涉及的規管——最低限度以第15條而言——立法會是無法參與其中的。我以上的發言，稍為回應了湯家驊議員的補充說明。

此外，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今早的發言，也分別提及第5(2)條的原則。但是，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卻令我們有點糊塗。根據何俊仁議員和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第5條會被刪除；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則保留了第5(2)條的原則，將之轉載於第3(4)條。另一方面，湯家驊議員對第5(2)條的原則有意見，而吳靄儀議員和余若薇議員則認為決定是否給予豁免時，應考慮相關因素。那麼，公民黨是否認為第5(2)條的原則應予保留？如果看法是這樣的話，公民黨為甚麼不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又如何體現第5(2)條的原則？

余若薇議員提及新加坡訂立的競爭法，並且指出新加坡政府沒有履行檢討承諾。余議員認為何俊仁議員建議的日落條款，可以迫使政府在3年後作出檢討，那麼為何不加入法定的檢討規定呢？

我要回應他們的第三點是，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階段時，議員曾經提出一個非常謙卑的要求，就是希望政府能夠承諾一個

確實的日期，為《競爭條例》實施的情況進行檢討 —— 請局長留心聆聽吧 —— 讓立法會可監察《競爭條例》的實施和推行狀況。

為了爭取議員的支持，政府當然同意日後會檢討條例。但是，當我們要求政府作出更為具體的承諾時，特區政府以一貫的慣常手法，就是哄着你、敷衍你的手法。儘管你要求更具體的承諾，政府卻不願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檢討條文，只是口說會這樣做。正如《最低工資條例》，政府表示每兩年檢討一次，雖然我們要求每年進行檢討，但政府表示“兩年一檢”只是最低的要求，當局會“一年一檢”的。然而，政府最後還是“兩年一檢”。同樣地，政府不願意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檢討的規定，也不願以書面形式向法案委員會作出承諾。局長的口頭承諾會否兌現？我們不得而知。不過按照政府過往的慣例，兌現的難度頗高，而大家也不知道政府何時會進行檢討。那麼，口頭承諾又有何用處？

我們也不清楚檢討會涵蓋哪些範圍。條例草案中沒有規定檢討的條款，政府不願意作出具體的承諾，這樣會令立法會的監察權力受到削弱，對嗎？香港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總幹事劉燕卿女士表示，消委會希望政府就《競爭條例》每5年檢討一次。進行全面而認真的法律檢討，需要時間收集數據進行分析，可能最少要花一年半載的時間，而且也要累積足夠的數據。若檢討的參考時間太短，則會失去檢討的意義。所以，我們不反對每5年全面檢討一次的建議。

但是，由於《競爭條例》在香港前所未有，對香港的經濟和各行各業影響非常大。我們認為，首次檢討應該在《競爭條例》實施後兩年進行。《競爭條例》的法律框架適用於各行各業，各階層的市民生活必然會受影響，我們實在不能掉以輕心。

主席，政府現時的做法和心態並非偶然。現在如此，將來也是如此。“老兄”，由於你也會過渡成為新政府的局長，所以我必須告訴你，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羅范椒芬，每天都在所有委員會會議上催促我們……我先跟“長毛”握一下手，“你贏了官司，暫時無須坐牢，雖然沒有廁紙用暫時跟你無關，但也要爭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羅范椒芬每天均要求我們，先通過條例草案，然後才訂定檢討安排，是嗎？政府最喜歡這樣做，新舊政府也一貫這樣，大家有相同的思維方式，難怪局長可以過渡至新政府。曾蔭權如是，梁振英將會變本加厲。

主席，以下那番話是對你說的。如果你有幸9月後成功當選連任，而又被我們選為立法會主席，除非政府一改每次也“霸王硬上弓”的做

法，你基本上可預料行政立法關係一定更為緊張；又如果我和“長毛”、“大嚙”繼續參選，而不幸地我們又幸運當選的話，那便你不幸時我們亦不幸，政府更不用說了。我繼續……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請就有關的條文、附表及修正案發言。

黃毓民議員：……我們希望政府細心聆聽，並回應議員的訴求。我深切盼望，局長不要嫌會議時間過長，又或介意現在沒有多少人在此，而你“老哥”卻要坐在這裏聽我們發言。我希望你別聽罷就算，並在回應時多花少許時間，就檢討條例的安排作出具體承諾。

政府曾經解釋，“一刀切”的豁免做法，是考慮到法定團體數量太多，處理需時。第一，我想告訴當局，存在爭議的只是涉及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並非所有法定團體，我們不反對不涉及或只涉及極少量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獲得豁免；第二，《競爭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訂定，競委會也尚未成立，指引也尚未制訂，當我們暫時仍不清楚《競爭條例》何時實施時，為何政府可以這麼了不起，這麼神通廣大，能預知未來，能預知工作量會過大而競委會未能應付？請問政府為何一早便可預計這種情況？政府制定一項這麼重要的條例，其思維卻如此簡單，思慮毫不周詳，十分粗疏。如果競委會早期的工作量多，解決方法很簡單，就是政府向立法會要求增設一些短暫的職位……即短期的人力資源。如果政府有道理的話，立法會不會不同意的。因此，現時立法會說到底也只不過是橡皮圖章，又或由大部分議員充當政府的表決部隊而已。

正所謂“魔鬼在細節中”，我們對何俊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兩位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某些地方持不同意見。這些意見在議事堂上經大家反覆辯論後，應可為政府提供相當好的參考指引。雖然這指引當然沒有法律效力，但是大家來這裏開會幹嗎？為何要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及經過這樣的程序？還有的是，我們這些人經常被人說是在“拉布”，多說兩句又指責我們打“拉布戰”了，而主席又“金精火眼”地監視着我們。其實，如果大家不就這些相關條文仔細深入分析，然後提出意見，那麼條例草案便會流於粗疏，不夠周詳。這樣對受法例規範的絕大部分香港人，特別是中小型企業，是非常不公道的。

現在的情況很簡單，最重要的是……局長也經常對我們說：“最重要的是通過這項條例草案，這是好的條例，可規管反競爭行為，我們

必須立法規範。”我說得對嗎？局長的說法是沒有錯的，是放諸四海而皆準的道理。但是，這也要視乎當局給我們甚麼，若當局以糖衣包裹着毒藥給我們吃……這當然並非毒藥……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是在重複你的論點，而且亦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沒有重複論點，我只是談論豁免法定機構的問題，這是過去……主席，我要向你報告，法案委員會無論從公聽會或各界均取得很多意見，我這裏有一大疊意見書，雖然這些團體的意見很多是真知灼見，但我就是不想重複。如果我要重複的話，只要從中選出數段內容唸出來，這已經足夠充塞時間，對嗎？

我是要告訴大家，這個政府在利誘我們，務求令條例草案盡快通過。雖然政府說這是“好東西”，但對於提出的修正案，就算很多是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只要有人提出一些跟當局看法不同的建議——包括葉劉淑儀議員的建議——當局便輕輕帶過。因此，我要進一步提醒局長，他必須要坐在這裏聆聽我們議員的意見，其中一項大家過去都提及的意見，便是就條例檢討安排作出具體承諾。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我昨天已就第5條表達了意見。當然，競爭法是曾蔭權的政績工程之一，可說是其施政期間內的承諾，今天很大機會會制定。但是，在立法的過程中的確存在不同的意見，我會集中說明法定機構的問題。

如果大家看看題為“規例”的第5條，我昨天分析了(a)、(b)、(c)及(d)段，其實當中有一個問題。如果立法過程真的經過詳細諮詢，而諮詢並不是流於“走過場”的，我相信本會大部分同事都會覺得，香港有那麼多法定團體，何不先通過辯論來釐清法定團體有哪些情況會符合(a)、(b)、(c)及(d)段。換言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第5條來處理，即是由他自己作出判斷來處理。

當然，我明白行政長官或政府的考慮是，既然有那麼多法定團體，如果《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獲通過後突然要處理，未必應付得來，所以便不希望因為就哪些法定團體應該或不應該獲豁免引發爭議，而拖延立法過程，我對此是明白的。但是，在現時快要通過的條例草案中，的確無法可以讓我們明確地看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遵從哪些法例指引，這是個非常大的問題。

假設將來的《競爭條例》把權力交給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行使，而競委會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將失去部分權力，並由其他人士行使；而這些其他人士在行使權力後，基本上我們現時的政治系統，即是獲《基本法》賦權的政治結構，例如包括立法會或其他機制，均無法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哪些法定團體獲得豁免作出任何爭議，這是非常不理想的狀況。

我舉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現在已有一個列表，把哪些與(a)、(b)、(c)及(d)段有關的法定團體列出，我們可在立法過程中就此進行爭議。如果我們在這裏已作出爭議，換言之當第5條獲得通過……甚或是根本不需要第5條，因為已有列表讓大家知所遵從，知道某些法定機構是根據某些原則而不需要或需要獲得豁免的。所以，我認為如果政府真的想解決這個懸念，其實便應在立法後盡快作出補充，例如以指引或附屬法例的形式交代(a)、(b)、(c)及(d)段中的內容，即我們現時討論已久但仍不能解決的事情。

主席，免得浪費大家的時間，其實市場份額、第一行為守則和第二行為守則在香港的應用，或是與外國比較的情況是怎樣的呢？其實這些並不是不可行的。如果細心閱讀條文，“(a)該法定團體正從事的經濟活動，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何謂“直接競爭”呢？是可以的……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提及一個列表。你也知道，政府在今年2月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了一份清單，剛才也有委員引述，指出在五百多個法定團體中，政府認為有四百多個由於並無從事或只從事很少的經濟活動，所以是不符合第(1)款。

梁國雄議員：所以這些便可以直接豁免。

全委會主席：是的。此外，還有一部分的法定團體，它們的經濟活動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與施行政府政策直接有關，這便符合(c)段。政府已提供了這樣的一份清單。

梁國雄議員：可是，條例草案第5(2)條之下有(a)、(b)、(c)及(d)段，而在第5(2)條中是用了“均”這個字。

全委會主席：如果你細心閱讀條文，便知道只要不符合(a)、(b)、(c)及(d)段任何1項條件，便已符合獲得豁免的資格。

梁國雄議員：不是的。

全委會主席：除非是同時符合4項條件，才會被免除獲得豁免的資格。

梁國雄議員：是的。

全委會主席：總之，我相信你有注意政府那份文件，所以，你在發表意見時也可以利用該份政府文件內所提供的資料。

梁國雄議員：我今天沒有帶那份政府文件，因為我先到了另一個地方。關鍵是如果要符合(a)、(b)、(c)及(d)段全部4項條件才可以獲得豁免，問題便是……

全委會主席：不是，是符合4項條件才不獲豁免。

梁國雄議員：對的，是要符合(a)、(b)、(c)及(d)段全部4項條件才不獲豁免。

全委會主席：只要不符合其中1項條件，便已可獲豁免。

梁國雄議員：……便已可獲豁免吧，所以那豁免便太廣泛了，我的意思就是這樣，即使我表示自己不符合其中1項條件，也可要求豁免。這樣的條文給予行政長官一個很大的網，正如我多次指出，這網把那些魚趕到海裏，再以一個撈不到魚的網來撈，這才是關鍵，我們所關心的就是這事。

如果行政長官不親自處理這事，大家和主席亦明白，法定機構的產生其實是由政府培育的，它利用相關法例把它們規定為法定機構，接着給它們資金運作，現在又由行政長官給予這麼廣泛的豁免，即是4項條件不符合1項也可獲豁免，大家說這公道嗎？所以，如果真的要這樣做，便應該進行大量諮詢，除去那些可一次過獲豁免的機構後，餘下的便交由競委會處理，這便可以了。

如果競委會在開始時便獲另一機構告訴其權力是有限度的，有一個名叫“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物體是可以這樣做的……主席，在發生“豬狼爭議”，即是就誰曾表示要放催淚彈也出現爭議時，兩位“有頭有面”的人士對着數百萬名電視觀眾互相指責，現在變成了“羅生門”。

將來，因着這項法例設計的不完善，第一，我昨天已說過，這會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承擔了一項未必擔當得到的功能；第二，這不能把公義，即不能把給予豁免的原因彰顯於世，大家認為在這樣的立法邏輯中，有甚麼……

全委會主席：請不要再重複你的論點。

梁國雄議員：所以，我的說法是第3、4及5條其實是大可不必要的。如果將權力交還競委會，競委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是有其方法的，可以有一定的上訴機制。所以，如果同事同意第3、4及5條的說法，我覺得是不合理的，尤其是有很多同事在討論時均強調應該加強競委會的權力，使競爭法得以落實，故此這一點是完全不符合條例草案的原則的。所以，我個人認為第3、4及5條的有關部分，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擁有這樣的權力，是大可不必要的。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MR ABRAHAM SHEK: Chairman,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 public policy is to be supported, not least with the Competition Bill that now undergoes heated discussion, a major consideration has to be given to its relevance to its objective and to whether state intervention does hamper the well-run free market mechanism creating uncertainty and market instability. Against this backdrop, I am speaking against the Government's proposal on clauses 3 to 5, which provides for the exemption arrangements for statutory bodies, specified persons and persons engaged in specified activities.

Since the Bill's objective is "to enhance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the free flow of trade through promoting sustainable competition to bring benefits to both the business sector and consumers", the state's play, in other words, should be restricted to the extent that its intervention has to be kept to the minimum in the market. It is disheartening to have learnt, out of the 581 statutory bodies, only six of them were not excluded from the Bill, leaving 160 bodie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ies behind the shield of "exemption" from the law.

Given that any "undertaking" that is the object in the Bill is defined as "any entity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and includes a natural person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t theoretically covers both private and public bodies as long as they are running or being connected to business. The *prima facie* blanket exemption of statutory bodies for the sake of its name not only genetically runs contrary to the "undertaking" concept, an unfair impression is erupted that the private sector counterparts are discriminated because of the favouritism of the state with which the noble principle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is infringed.

Such an "opt-in" approach adopted by the Government that all statutory bodies are exempt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Bill unless the Government decides otherwise is against international practice as found in most common law jurisdictions, like in the United Kingdom and also, possibly, in the European Union, where a general and broad exemption in legislation has been omitted. In the FENIN case tried in the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it was held that "the public bodies would be caught under the rules if they act as 'undertakings' and are undertaken for an 'economic purpose'".

In the Far East outpost in Hong Kong here, where the common law system has been established like in the United Kingdom, the outset is surprisingly different although our Government has claimed that the Bill has been drafted having considered the overseas examples. Where are they? The tale of such mockery sheds light on how our public bodies, such as the Housing Society,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the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and the like, which are in direct competition against the private sector in the same market, could be exempted. It is utterly unreasonable that they are exempted beyond the scope of the law with their form as "statutory bodies" but not their substance as "undertakings" no different from the private sector that is discriminated in this regard.

Even the arguments of the "opt-out" exclusion regime of the statutory bodies as argued by our Government are reconciled, although I hardly fall into the same line, I am confused that our Government has yet to explain to us the principles and criteria it has considered in not only arriving at how the unlucky six public bodies were not exempted, but also why an "opt out" mechanism was not considered against the "opt-in" one. In respect of the exempted 160 bodie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ies, the public is owed a fair explanation as to the extent to which their functions could be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 of essential public services 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Government policy" for their place off the ambit of the law.

For the above reasons, whilst we agree on having exemptions for certain statutory bodies, a general blanket exemption involves risks of abuse as many statutory bodies are likely to fall within the current definition. Certainty as to which statutory bodies are covered is desirable so that the extent of the exemption is known. Rather than exempting all statutory bodies from the conduct rules, it would be preferable to have an agreed list of statutory bodies which are wholly or partly exempted from the conduct rules annexed to the Bill on the basis of the nature and substance of their economic activities.

Thank you, Chairman. I am voting against the Government's amendments to clauses 3 to 5.

全委會主席：馮檢基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馮檢基議員：主席，對我來說，這次辯論觸及我心靈中有關民生和商業這最敏感的地方。大家知道之前很多環節我也沒有走出來辯論，但今次這一點真的很重要。

主席，當中有兩個最大的問題，第一是在全部豁免和全部不豁免中間是否有灰色地帶呢？現時政府的做法基本上是全部豁免，湯家驊議員的做法則是全部不豁免，而第三種做法便是灰色地帶。我剛才發言時說過，如果容許有灰色地帶，每樣事情也要拿出來討論是否屬法定性質還是與民爭利，而過程需時很長，卻又要快點制定競爭法，這個過程便不能進行，得出的結果便是全部豁免或全部不豁免。從我的角度，如要產生功效而又不會被人利用法例來進行太花時間的爭拗，又不直接影響現時很多與民生有關的法定機構，最快和最不影響現狀的做法便是全部豁免，所以我支持政府的做法，也會反對今次的3項修正案。

第二個問題是，在這種情況下，真是有沒有其他辦法來處理一些有從事經濟活動但又不太涉及民生的情況呢？我更想提出一個方法讓政府考慮，因為業務實體是十分難以界定的，其次是那些法定機構中縱使只有一百多間有從事經濟活動，但如它們與民生有關，我認為便應維持現狀。我不重複剛才提出的例子了，包括房屋委員會和醫院管理局等。這種情況應如何處理呢？政府其實已舉出例子給我們看，不過我稍後會反對這例子，這便是港鐵。

港鐵由原本的法定機構變成上市公司，變成上市公司便要受競爭法規管，這也是我們剛才辯論良久時所指黑白分明下的第三個可能性。為何我會反對剛才這第三個可能性？因為這做法是個可能性，但我反對港鐵上市。港鐵正是全面與民生有關，不應被競爭法規管，否則便不能運用一些政策來打倒或影響其他類似的公司。

例如我和民協一直也建議，港鐵若為法定機構，甚至是由政府經營，這樣才能影響車票，甚至虧本也要經營下去。虧本也經營下去可能會違反競爭法，這可能是壟斷的手段，讓其在打倒其他公司後便加價。如果政府直接擁有港鐵，便可以這樣做；如果它是受競爭法規管的私人公司，便不能這樣做。這正是我剛才表達的觀點，這當然也與“毓民”等委員昨天就政策影響所作的分析恰恰相反。

在交通工具的車費昂貴至影響香港市民的生活時，如果港鐵的收費便宜一點，而它又是法定機構，甚至是政府經營的機構，便無須害

怕競爭法；而這正是我一開始時所提及，是市民的“救護車”，以湯家驊議員的說法，是可以衝紅燈的。當港鐵車費較為便宜時，巴士、小巴和的士的車費能否很昂貴呢？如果受競爭法規管，它便不能這樣做，不受競爭法規管才可以做，故此它必須是法定機構或由政府擁有才行，而且一定要與民生有直接和很大的關係才行；這便是我剛才所說，在兩個可能性中衍生出第三個可能性的做法。

不過，將港鐵上市變成私營公司，我則反對。如果這是一個可能的做法，我舉例來說，例如剛才很多委員提及的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它是否真的與民爭利呢？如果我們在評估貿發局後，發現其從事的很多都是商業活動，與私人機構競爭，剝奪了私人機構的發展空間，而它對香港的民生（我不知道政府會否多加一項，馮檢基議員多關注民生，而政府則同時關注經濟）和經濟的影響和衝擊相對較小，貿發局是否要變成上市公司呢？一旦變成上市公司，便沒有豁免或不豁免的問題。

第二間要考慮的機構是甚麼呢？我認為以機構為例子，大家會更容易辯論，知道大家背後的價值觀；今次對我來說不單是競爭法的討論，更是價值觀的討論。我要討論的另一個機構是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機管局當然影響經濟，卻要視乎政府衡量經濟是否也應該直接受政府或法定機構主管，如果其經濟濃度高逾八至九成，是否也應將其交出，變成上市公司，類似現時港鐵的例子呢？這樣我們便無須爭論，甚至避免將來因着政府的改變而引致訴訟，又要交由法庭界定和判斷究竟這是否業務實體。

主席，我提出這想法，是要告訴政府我仍然同意盡快通過；而就當中很多的漏洞而言，除非是一有漏洞便不立法，但其實大家也知道任何法例也會有漏洞，問題是多或少，多的便盡快提交本會填補，一看就知道是漏洞的地方便盡快填補。但是，我今天仍然認為要盡快制定競爭法。剛才大家所討論和爭論的，甚至我剛才提出另類的第三個可能性，即處理有關問題的方法，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這是你第五次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這次我想說的是，我對局長有很多期待，這項條例由你領軍，關於你的修訂我也要說一說。說正面一點吧，局長，對草案附表7提出的若干修訂，附表7是適用於有關合併關於《電訊條例》中傳送者牌照的合併問題。基本上，內裏有些相關修訂是值得說一說的。

局長建議對附表7第3(4)條，“自動”一詞，改為“自主”，我認為“自主”一詞更合乎文字上的解釋。如果你看看英文原文，這裏用“自動”的話，的確不太好。所以，我支持這項修訂。

如果不對第3(4)條作出修訂，原條文便是，“執行自動經濟實體的所有職能”，真的令人難以理解。所以，必須將“自動經濟實體”改為“自主經濟實體”。

另一個修訂是附表7第6條，將標題中“斷定競爭是否被大幅減弱時，須考慮的事宜”，將這個“須”字，修正為“可”。單從文字上比較，“須”有必須的意見，而“可”則是可以，有層次上或原則上的分別。所以，把“須”字改為“可”字，便會令考慮經濟是否大副減弱時的酌情權擴大。所以，這項修訂的確是一項改善，是真正的修正。

但是，我們注意到第6條的標題和內文是不一致，內文的字眼是，“可考慮”。我相信當局的原意是用“可”。但將標題的“須”改為“可”，使這條文的標題和內容更為貫徹。所以，第6條的修訂是可以接受的。

至於附表7第10條的修訂，將“下一屆會期”改為“下一會期”，這澄清了立法原意。我認為這項修訂可以令第10條的理解更為清晰。

第11(1)(a)條的修訂，主要修訂英文上的措辭，令中英條文上的解釋一致，屬於技術上的修訂。類似的修訂，其實可以有很多，舉一反三。我們在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時候，主要是審議中文部分，很多時會忽略了英文部分，但中英文解釋一致是很重要的。

所以，為何我談第5(2)條的(a)、(b)、(c)、(d)部分，說到(d)的時候，我會跟你有這種互動，包括主席都在喝止我，但事實上，這裏中英文不一致，現在第11(1)(a)條的修訂，就是令中英措辭解釋一致。

第12條的修訂，主要是應互聯網時代的來臨，而規定若干通知是需要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類似的修訂在條例草案的主體

條文第14、15(2A)、16、20、29、34及35條都做過。我們認為這原則適用於其他法例，希望當局主動一點，考慮以此為原則檢視其他條文及將之涵蓋在其他法律中。所以，這項修正案是適宜的，我們其他相關法例都可以引用這做法，就此主席應該不會說我離題，對吧。

對於附表7第14條，建議將“採取任何行動”，代以“採取任何訴訟”，這樣條文便會相對比較清晰。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是“the commission may not take any ac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中文條文修訂後，會令人意識到英文條文相對地沒有這麼清晰。因為action一詞沒有明示是legal action，但中文便有明示是訴訟。雖然中英略有不同，但這修訂會令條文更清晰。我不是只說你的不是，也會說好的，雖然這好像與你無關。不過，你是代表，所以也稱讚你一下。

對於第15條的修訂，當局建議對第(2)款作出修訂，修訂的效果便是，令競委會不再需要在發出取消第14條所指的決定通知時，即不需要述明競委會考慮該項取消的原因。我認為這做法很有問題。所以，我們反對第15條這項修訂。

對於第17(4)條，我們認為制訂指引“須徵詢立法會意見”是不足夠的。就指引的制訂方式方面，我們之前已說過，我們支持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認為指引需要經立法會審議和通過。所以，我們不支持這修訂。

最後，我想說的便是第17條的修訂，刪去第(5)款而代以第(5)(a)、(b)、(c)款，第(6)款、第(7)(a)、(b)款及第(8)款，這項修訂是可以的，原因我早前已說過，為免主席，你老人家又說我重複論點。所以，不再詳細講述，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簡單發言，因為議員的修正案獲通過的機會不高，但無論如何，基於原則理由，我希望局長在回應時可以作出一些承諾。如果這項殘破及不公平的競爭法獲得通過，他要盡早檢討，讓那些對私人企業構成競爭及受補貼的官方企業，早日受到規管。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想作出整體的回應。聽罷同事多個小時的發言，我相信有一點是清楚的。大家都同意，有些法定機構是有公眾職能的，為了公共利益，最低限度這個團體的一些活動，應該是可以豁免的。這點是清楚的。現時的爭論點在於是否以這種形式 —— 以第3、4及5條的形式 —— 給予集體豁免，便是如此簡單。

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他清楚地認為豁免是不應該的。他亦很清楚地提出，其實應該訂有豁免機制。第一，第15條是競委會可以豁免某一類別的行為(即協議)。當然，當中設有一項豁免程序，是需要公布的，以及設有一個期限。第二項機制，就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可就某一類別的協議，給予集體豁免，但須經過一個制定附屬法例的程序。

所以，湯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認為第3、4及5條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即使刪除了，亦不會使這些有需要及為了維持公眾服務的機構，由於沒有訂下條文而導致運作出現問題。政府在運作時，可以用那些豁免方式。我完全同意這看法，所以我們應該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在政策原則上，我們強調，如果政府認為某些團體或整個團體或某些活動需要豁免，政府是應該有責任對逐個團體提出，哪些是需要豁免的。然後應該根據立法程序，先取得立法會的批准，而不應先給予集體豁免，然後對個別 —— 如果不應豁免的 —— 然後才將它列為一個例外，政府是不應該這樣做的。

至於政府目前的第3、4及5條，我們不能夠接受的地方，便是政府對公眾說不要緊，現時它有另一套規則，完全由行政長官自行監管。有另一套制度確保它如沒有合理的理由，便不能違反那些行為守則。但是，何謂合理的理由呢？對此完全沒有討論或公布，完全可以

有另一套制度及另一套標準。怎能夠當我們要求說公平競爭時，原來發覺可以有不同標準的公平，有些可以要求它非常公平，跟隨我們一些標準；而有些則可以不太公平。對於這種模式，我認為是不應接受的。除非事先說明理由，否則我認為我們不應容許政府自行另以行政方法，來制訂另一套準則，這是違反法治的原則，以及傾向一種人治的心態。所以，我們認為第5條所訂的方法，是絕對不適宜的。

現時，我提出的增訂第5A條很簡單，旨在給政府一些時間，即設定3年的有效時限。我們不要雙重標準，而如果政府認為應有例外，便應清楚地訂明哪些組織或哪些法定組織的哪類活動需要豁免，以及豁免的程度及範圍。這點是最適宜的。

我只想說出我們稍後的投票意向，我們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但如果不能獲得通過，到了政府的修訂條文，我們會容許其納入，然後我會提出日落條款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何俊仁議員、湯家驊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分別就《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關乎豁免安排的條文所提出的修正案。

何俊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建議增訂第5A條，為關乎豁免法定團體安排的條文（即第3、4及5條）設定3年的有效時限。湯家驊議員亦提出修正案，建議把整個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移除，亦即是說，法定團體將一律受到條例草案約束。我們認為，上述取消豁免安排的修正案並不恰當，因此反對這兩位議員的修正案。

我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已經解釋，豁免法定團體，是要確保法定團體在提供公共服務和施行公共政策時，不會因為香港引入競爭法而受到阻礙。事實上，香港大部分的法定團體均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只從事影響甚微的經濟活動。至於有其他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其經濟活動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政府政策有直接關係。訂立豁免安排，有助消除疑問和不確定性，從而確保相關法定團體能夠有效實施政府政策，以及施行為迅速回應需要而採取的措施。

法定團體有別於其他業務實體，其職能、服務及活動一般須受設立或組成該法定團體的法例規管。法定團體有法定責任依據相關條例所訂下的條件運作。此外，獲豁免的法定團體雖然不受條例草案的競

爭守則所規限，但仍須遵守有關守則的競爭原則。在此，我想重申政府的立場，即：當局會致力確保獲豁免團體不會在沒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從事反競爭活動。我們會繼續接受針對獲豁免團體從事反競爭活動而提出的投訴。如發現獲豁免的法定團體違反競爭原則，當局會要求團體糾正其反競爭行為。作為最後的手段，條例草案亦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訂立規例，使競爭守則和強制執行的條文適用於某法定團體。至於獲豁免的指定人士，當局亦可廢除任何根據條例草案訂定的規例，以取消該指定人士所獲得的豁免。所有根據條例草案第5條訂立的規例，均須按照立法會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制定。

不少議員發言時提及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的角色和所獲得的豁免。我想指出，貿發局在《香港貿易發展局條例》下有其特定的法定功能和職責。貿發局其中一項法定職能是促進、協助和發展香港與香港以外地方的貿易，尤其是出口。在貿發局的活動當中，貿易展覽會在貿發局履行促進出口貿易的職責方面有舉足輕重的作用。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不但大大協助中小企拓展海外市場，更重要的是鞏固了香港作為區內國際展覽中心的角色。不少中小企均依靠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作為可負擔、有效和可靠的途徑，向海外買家推廣其產品和服務。事實上，貿發局的貿易展覽會都是為回應本港業界的需求或推動政府的政策而舉辦的。

當局在決定豁免貿發局時，有考慮到貿發局與展覽市場上其他私人營運者的運作有所不同。私人展覽主辦者在營運時會以賺取最高利潤為目的，在經濟衰退時，可能會減少營運規模；貿發局則不論經濟情況如何，也須肩負推廣香港對外貿易的工作。在經濟困難時，政府會要求貿發局加強貿易推廣的工作(包括舉辦貿易展覽會)，以支援有需要的中小企和保持香港的整體競爭力。值得注意的是，儘管不是所有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都有利可圖，貿發局依然會為本地業界和中小企的利益，以及支持政府的政策，繼續舉辦這些展覽會，例如“香港國際美酒展”、“香港國際時尚薈萃”和“創業日”。

豁免貿發局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將會有助就某些貿發局核心法定職能的活動(如舉辦造成虧損的貿易展覽會)是否可能被指控為違反競爭，消除不確定性，以確保其對本地業界及中小企的支援不受阻礙。

至於葉劉淑儀議員就第3條及第5條這兩項關乎豁免安排的條文而提出的修正案，則旨在訂立豁免法定團體的條件，使法定團體必須符合這些條件才可獲得豁免。雖然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沒有全面移除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但其建議其實為豁免法定團體訂下極高的門檻，實際效果無異於移除條例草案中整個豁免法定團體的安排。以第一項條件為例，她要求規定法定團體必須並非正從事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但事實上，對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來說，除非相關市場上並無其他參與者，否則有關的法定團體必定會與其他參與者有競爭關係。如果葉劉淑儀議員就第3條及第5條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所有參與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不論其經濟活動的規模是大還是小，以及是否與公共服務或政策有關)基本上都會受到《競爭條例》的規管，包括為市民在不同範疇(例如教育、醫療、社會福利和公共房屋)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重要公共政策的團體，例如醫院管理局、香港房屋委員會、直接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等。這種做法會令這些為市民大眾提供重要公共服務的團體在運作上增添很多不確定性，甚至可能因為要面對法律挑戰而需要暫停提供或延遲推出服務。

我留意到，多位議員提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我在此重申，港鐵公司並非法定團體，所以不會根據條例草案第3條獲得豁免。

在早前的發言中，我已經表明，在主要的禁止條文生效3年後，政府會就法定團體的豁免範圍作出檢討。總體而言，我們認為，在確保獲豁免團體能夠有效運作和制衡獲豁免團體這兩者之間，條例草案已經取得適當的平衡。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將會直接影響某些法定團體的正常運作，這是政府不能接受的事。因此，我懇切呼籲委員反對何議員、湯議員和葉劉淑儀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並且支持將第3條及第5條納入條例草案之中。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剛才有同事(包括黃毓民議員)質疑我為何要建議刪除第5條。

主席，我昨天發言時已清楚解釋，第4條及第5條是第3條所訂的全面豁免法定團體機制的一部分。因此，當我刪除全面豁免法定團體的機制，第4及5條便沒有獨立存在的意義，故此不應該再留在《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中，必須予以刪除。至於在刪除這個機制後，

法定團體是否可以根據條例草案中的其他機制獲得豁免，我在剛才和昨天發言時已清楚表明立場，無須複述。

不過，我聽了局長剛才的發言，覺得有點奇怪，因為局長竟然質疑葉劉淑儀議員在建議增訂的第3(4)條中列出多項準則，用以決定法定團體應否獲得豁免。局長可能沒有注意到，葉劉淑儀議員提出的第3(4)條，其實只是把條例草案第5(2)條搬字過紙、搬到第3條而已。局長剛才表示，這些準則會令所有法定團體都受到條例規管，局長這樣說其實是“自擱一巴”，亦正好說明何以不應該訂立“一刀切”全面豁免法定團體的機制。如果局長剛才的發言正確，根據第5(2)條，所有法定團體都不應獲得豁免。局長可能沒注意到條例草案各條文縱橫錯綜、互相影響的關係。

總括來說，我們難以接受第5(2)條，因為剛才已經說過，第5(2)條是一項具連續性或綜合性的條文。換句話說，第5(2)條中所訂的四大考慮因素必須同時存在，法定團體才會被納入條例的管轄範圍。我們認為，這是不必要的過分嚴謹，我們應該對所有團體一視同仁，根據法律原則處理。這亦是我認為第5條本身不值得支持的原因。

主席，我在此呼籲所有同事支持我的修正案。對於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我已經清楚解釋我們的立場。我呼籲各位同事對她的修正案投棄權票。至於局長提出的納入條文建議，我們很難給予支持。最後，是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我們表示支持。當然，最好是我的修正案能夠獲得通過。如果我的修正案因為分組點票而不獲通過，我認為何俊仁議員的修正案是值得支持的，這是我們最低限度希望得到的結果。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委員，若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葉劉淑儀議員便不可動議修正第3及5條，而何俊仁議員亦不可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5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葉國謙議員舉手示意)

全委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葉國謙議員：我想瞭解是否要申報利益？

全委會主席：如果議員跟辯論的議題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是要在發言時申報。至於表決，大家記得，《議事規則》第84條規定，如果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即使議員牽涉金錢利益亦不受限制，可以參與表決，所以是不用申報的。

黃國健議員，你有甚麼問題？是否相同的問題？

黃國健議員：我也有相同的問題，因為如果需要申報，便須在表決前作出申報。主席已經說了……

全委會主席：是不用申報的。

黃國健議員：不用申報，OK。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湯家驊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Ronny TO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湯家驊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黃成智議員：我申報我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

何鍾泰議員：你知道我是一些法定機構的成員。

全委會主席：我剛才已說了，如果議員就表決事宜有直接金錢利益，即使申報了也不能參與表決。不過，我們現在表決的事宜關乎一項政府政策，所以即使委員有金錢利益，也不會受約束，大家不用申報。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及張文光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2人贊成，13人反對，5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6人出席，14人贊成，7人反對，4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0 were present, two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3 against them and five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6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seven against them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秘書：經修正的第2條。

全委會主席：由於較早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第2條動議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第2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4、9及24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我動議我對第3及5條的修正案，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放給各議員的文件內。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3條(見附件I)

第5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葉劉淑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s Regina IP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葉劉淑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李鳳英議員、梁家騮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劉健儀議員、詹培忠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梁美芬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5人贊成，6人反對，1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3 against them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fiv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six against them and 15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3及5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議案。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新訂的第5A條。

全委會主席：何議員是動議二讀新訂的第5A條。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5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何俊仁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HO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何俊仁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及謝偉俊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國謙議員及譚偉豪議員反對。

劉健儀議員、李鳳英議員、詹培忠議員、梁家騮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劉江華議員、馮檢基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及梁美芬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黃國健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2人出席，3人贊成，13人反對，6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7人出席，14人贊成，7人反對，5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22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13 against it and six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7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seven against it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7。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7(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7。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7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129條。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第129條。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提出第129條的修正案，本來是可以避免的，因為我曾經要求政府在詳題中加入有關內容，只是政府說已過了限期而不能這樣做，所以我便建議在第129條加入有關內容。其實，我建議在第129條加入有關內容，是希望藉以立此存照。

對於我提出的意見，政府的態度非常曖昧。當局問這競爭法最終是否要令消費者獲益，政府其實也贊成這觀點，只是覺得將之寫進條例內沒甚麼作用。當局以其他國家為例，表示其他國家也沒有就此寫進條文，我們因此也無須寫進條文。政府又說，其實現行條文中隱約已包含這意思。我是不贊成這說法的。

在《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2011年1月17日的會議上，我當時問政府條例草案的目的為何。政府的回應是：“我們仍然認為，《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現有詳題已充分說明實質條文所載的條例草案的目的，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另訂條文，重複說明有

關目的或訂明任何其他目的。此外，梁議員建議的字句，即促進可持續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這正是當局競爭政策的既定目標。”——主席，這是引述——“不論有否制訂擬議的跨行業競爭法亦同樣適用。因此，我們認為並沒有需要和沒有特別意義，將這固有目標訂為條例草案的目的之一。”。

政府的意思是甚麼呢？當局是說他們已經做了一些事情，我認為既然這是當局的既定目標，那便應在條例草案說清楚。然而，我沒有跟政府爭拗，我現在只建議在第129條中加入我剛才引述的字句，希望第129條可以達到這效果。

其實，政府有另一種說法，當局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經表達了這觀點。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草案應加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字句，作為條例的目的。政府如何回應呢？政府說：“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0條規定”——主席，這只是引述——“法案須有詳題，以一般性詞句說明條例的主旨和界定該條例的涵蓋範圍。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現有詳題足以充分說明實質條文所載的條例草案目的或主旨，除了詳題之外，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及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都有助於條例草案的法例釋義。”接着繼續說：“我們亦注意到，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8(9)條訂明：‘如因對法案作出修正而須將法案的名稱加以修正，則須在完成上述程序時作出，但將該名稱(或經修正的名稱)納入該法案的待決議題不得提出。任何就法例制定程式的待決議題，亦不得提出。’”它接着又說：“基於第58(9)條的規定和法律意見，我們認為，除非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因修訂實質……”。

由此可見，我跟當局就詳題的爭論是無休無止，討論了很多次，大家也費盡唇舌。因此，當局引用了《議事規則》的條文，建議我修訂第129條，這便是我提出此項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在討論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大家對為何制定競爭法的理解基本相同，只是對某些事項的觀點不同。任可一項規管市場競爭的條例，又或是對壟斷……反壟斷的條例——國內也是使用反壟斷法，沒有競爭法的——其宗旨是甚麼呢？我認為，不同的競爭法必定有一個最終目的，這目的便是要令消費者受益。當然，我已經說了多次，消費者的定義不一定局限於產品最終的消費者，當中包括不同層次的消費者，條例旨在防止他們被反競爭行為、或違反條例的行為守則的行為所影響，因而受損害。但是，問題在於執行這項條例時，可能出

現一種情況，便是某財雄勢大的財團一開始便可能以本傷人，又或通過其他方法避過行為守則的規管，使之在市場實際佔了壟斷地位。大家都明白，當企業以本傷人，趕走其他競爭者；又或以合謀定價，趕走其他競爭者，其實是可以透過企業間的秘密協議，將壟斷市場的成本轉嫁消費者。當然，這道理很易明白。企業在商場運作自然會產生成本，當成為市場壟斷者時，便可把成本轉嫁消費者，令消費者最終受害。

其實，我們已就保障消費者的權益進行討論，探討如何令消費者的利益受保障。對於市場競爭的概念現在有兩種：德國的概念是——市場維持競爭，消費者自然會得益。我對此不以為然，我認為情況可能如此，亦可能不是如此。

因此，我們立法時應說明最終要令消費者得益。有一種情況是，我剛才說的企業或經濟實體，透過合謀定價、圍標或佔有市場份額而得益，會令最終的消費者受害。舉例來說，大家到超級市場購買豆豉鯪魚，而兩間超級市場合謀定價，壟斷了供應，最初每罐豆豉鯪魚賣兩元，當超市知道其他地方沒有豆豉鯪魚供應時便加價至4元，豆豉鯪魚每罐賣4元，大家買不買？雖然大家起初不買，但為了吃豆豉鯪魚，最終也會買，即使每罐10元也會買。

當大家考慮到自己作為消費者向這些企業提出訴訟時，加入這項“最終要惠及消費者”的條文，可增加一個法律理據，這理據就是企業違反條例宗旨，不但沒有令消費者得益，更令消費者受害。更確切地說，條例訂明要惠及消費者，最低限度不要“衰過做女”的時候，即不能因這些違反市場公平競爭的行為，而令最終端的消費者更為受害。消費者可藉這詳題而得到保障，並以此作為訴訟的原因。

雖然這不會直接造成明顯效果，但加入這項條文後，對消費者提供的保障，顯然可達致我建議的條例最終目的。當然，中層的消費者也可受惠，這不局限於最終購買豆豉鯪魚的消費者，中層的批發商或零售商如受擠壓而被趕出市場，它們也可提出起訴。第一，批發商或零售商是上游或中游的消費者，受害時已經可以提出起訴；第二，最下游的終端消費者，在財團或企業違反競爭行為時受到損害，雖然企業的運作過程中不被察覺有問題，又或企業營造了令消費者權益得到保障的假象，但只要有天或任何時候被證明企業在某一階段或最終令消費者受害，或不能保持消費者在反競爭行為出現前所享有的權益，那便已構成了訴因。

所以，我覺得在這問題上，政府確實沒有理由不讓我把這宗旨寫入詳題中。當然，我明白在立法過程中，政府因為掌握了立法權，所以往往可在詳題上加以限制。例如，在兩鐵合併的立法過程中——當時主席仍未當上主席一職，也是席上的議員——政府說票價條款不可加進條例草案……這些不可加進去，那些又不可以加進去。其實，再以兩鐵合併為例，如果加入一項條款，規定無論兩鐵如何合併，合併後也不能令消費者的權益受損，又或不能令消費者的權益在合併後無以為繼，那麼大家今天已可提出起訴，對嗎？大家已經無須多言，無須經常示威說港鐵無良。在條例的詳題訂明宗旨，是可用作訴訟的理據。

因此，我認為政府稱立法原意已包含這意思，字裏行間已有這含義，這是沒有意思的。條例草案一經通過，便可成為法例，若消費者的權利沒有因立法而受到保障，最後損失的不是政府，而是消費者。因此，我覺得這項修正案其實會令市民受益。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因為我很少動議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你只需說你動議修正案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讓我找到有關的一頁講稿依樣讀出來。不好意思，我只顧發言。

全委會主席：不要緊，梁議員，你只需說你動議修正案便可以了。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案，是有關第129條，我知道的。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129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第129條原本的條文及該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何俊仁議員：主席，第129條沒有很大的爭議。現時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要在關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職能的條文中加入“本着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的字眼。我認為這是非常清晰和精簡的目標陳述，應該是整項法例的mission；如果將來競委會要很簡單說出其目標，即所謂的mission statement，這是最好的陳述了，遠較第129條所提及的很多具體功能為佳。所以，正如他剛才所說，將這種寫法套用在整項《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詳題應更為適合。

我們看看詳題，便知道它其實是以負面的方式來撰寫，我當然瞭解這是法律的草擬，主要是從法律效力這方面來撰寫。詳題的寫法是“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禁止大幅減弱在香港的競爭的合併；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及競爭事務審裁處；以及就附帶和相關的事宜訂定條文”，這些均是很技術的寫法，但其整體目標實際上也離不開梁國雄議員剛才所提出那很簡要的目標。我其實不明白為何政府這樣也不肯加進詳題，我看不到加進詳題會對整項法例構成甚麼負面影響，或是會引起甚麼不想看到的後果。

正因為是這樣，我理解到梁國雄議員只能選擇修正第129條。加進這陳述後，新訂條文所陳述的層次其實與第129條中的(a)、(b)、(c)、(d)和(e)段也不太相若，當中談及的是很具體的功能，所以看上去會有點奇怪，不過我也理解他沒有選擇，只能這樣做。

我認為這目標是大家同意的，有機會表述出來也是好的，尤其是整項條例草案中差不多沒有甚麼提及消費者權益，好像只有一項條文提及。雖然大家知道當中的效果是會促進消費者的權益獲得保障，但為何不清楚地寫出來呢？所以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既然不能修改詳題，政府並不同意，大家便應該支持梁國雄議員對第129條所提出的修正案。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正如梁議員及何議員剛才指出，保護消費者利益這個如此重要的政策目標應放在詳題。正如我過往發言時指出，雖然《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是由消費者委員會大力推動，但我翻查過，整項條例草案只有一項提

述是關乎消費者利益，是載於第C893頁的。條例草案經常提述不准妨礙或限制競爭，或是促進經濟效率，卻竟然甚少提述消費者利益；不知草擬這項條例草案的律師，是否也如一位在倫敦執業的競爭法專家 Alex FERRARI 致函《南華早報》的編輯時指出，知道促進競爭、促進經濟效率及保護消費者利益這3個目標是自相矛盾的，不知政府是否也心知肚明這是辦不到的，我希望局長在發言時也能回應一下，不要只讀出其下屬撰寫的講稿。

無論如何，我聽過梁議員的發言後，也覺得作為委員也頗為可悲，他既然不獲准加進詳題，便硬要放進第129條這項如此末後的條文，即是既不可睡在正式的床，也不准睡在客廳，只有被趕到“碌架床”或尼龍床但可以提述一下也總較沒有的好。

梁議員還有修正案是要“畫公仔畫出腸”，希望競爭事務委員會的代表一定要包括瞭解中小型企業及消費者利益的成員。當然，蘇局長可能會指出這是不必要及不恰當的，因為他會這樣處理；但無論如何，“畫公仔畫出腸”也有其好處的。

所以，我稍後會支持梁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湯家驊議員：主席，這條例的最終目標只有一個，便是促進競爭。當然，促進競爭帶來的效果會多於一個，也不只會惠及消費者的權益。所有的國際經驗告訴我們，促進競爭最大的功能及裨益是促進社會的整體競爭能力，在經濟上，可以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競爭者適當地競爭。

第二個目標是保護中小企，讓它們可以在一個完全公平的競爭環境裏，與一些大持份者同時運作。

第三個目標才是消費者，我並非說消費者的利益不重要，不過，我覺得大家一定要認清楚條例的最終目標。

主席，雖然這樣說，但我完全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儘管我覺得沒有特別的必要，不過，如果有一項條文清楚寫明，最少消費者的權益不應該被忽略，我認為這是無可厚非的，亦看不到為何政府要反對這項修正案。

我的看法是政府應該在詳題訂明，這條例旨在促進香港的整體競爭能力，保障中小企的競爭權利及消費者的權益，其實，政府應該清

楚訂明這3個目標。政府不訂明，是否等於這法例沒有這些目標呢？我認為不然，即使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在今天可能會被否決，我覺得這條例仍然需要以我剛才所說的三大目標來推動。

主席，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

林大輝議員：主席，對於梁國雄議員就第129條動議的修正案，我想作簡單的發言。我是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的。我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並不是因為他剛才的發言所說的內容及道理打動了我。事實上，我剛才也不明白他說甚麼，特別是他說甚麼豆豉鯪魚的內容，正正讓我明白到他根本對經濟發展或經濟營商情況一竅不通。不過，他有心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他有心令消費者的權益受保護，我是支持他這個大方向的。

主席，我不知道你是否同意，我所理解的競爭法是甚麼。競爭法是要確保這個市場有規律地進行競爭，在公平、公正、公開的環境下，促進經濟發展，令經濟有效益，從而令中小企有發展空間及有機會成長，最終也希望因此而令消費者的權益受惠。我所說的是受惠而不是保護。如果要保護消費者權益，應該由消費者委員會保護，而不是靠競爭法。因此，在這種情況下，我不明白政府為何不容許梁國雄議員在詳題中加上他的句子，他的句子其實很清楚，也很有道理，那是甚麼呢？他說“本着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這其實是很清楚的。我不明白為何局長說這是不必要或沒有特別意義的。其實，這是一個共同的目標。即使局長認為是畫蛇添足，再添一足，但寫清楚對整項競爭法其實是有利而無一害。如果要硬繃繃地說不容許他修正，又或是認為要反對他，我便覺得有點是對人不對事。我非常不認同要迴避梁國雄議員這項修正案。

事實上，他的修正案所加入的內容，有幾點我是很支持的，第一，是可持續的競爭。我們經常說競爭，競爭一定是持續的，特別是工商業，中小企的發展，不單是做一宗生意，做一天生意，而是做持續的生意。要持續發展，便一定要有很好的營商環境，在公平、公正，在沒有壟斷的情況下，中小企才可以持續發展，否則，中小企便會成為大企業的点心和魚餌，那麼，我們便不能持續。因此，寫清楚是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我是欣賞和覺得應該要做到的。

(代理全委會主席李華明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第二，他說要提升經濟效益。其實，現時不管是企業或個人，一定要不斷提升，不斷增值，才可以在這個社會或這個經濟環境內立足和生存。因此，他在修正案所說的“提升”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時香港的競爭非常激烈，不單要接受本土的競爭，還有外來的競爭，內地的競爭。企業要面對四方八面、環球的競爭，所以大家一定要不斷提升企業的經濟效益，才可以站得住腳。因此，我認同他在修正案加入的字眼，一個是“持續”，一個是“提升”，只要有健康、良好的持續發展，只要提升了企業本身的質素，提升了經濟效益，最後一定可以惠及消費者。我認為他整段修正案寫得非常好，思路很清楚，所以我真的對政府或局長的不接受，甚至反對，我是百思不得其解，不明白其動機。因此，他們說不必要，沒有特別意義，又或是已經做了，本身的目標已是如此，我不是說不好，但為何不可以強調？為何不可以加重語氣，令大家開宗明義知道這競爭法的目標？將來競委會的成員也可以持着這目標和大方向行事。否則，每個人的理解也不相同，有些人理解只是一次過，不是持續競爭；有些人不理解提升的意義，總之有經濟效益便行了。事實上，我們做生意的人希望怎樣呢？今年比去年好，明年比今年好，經濟也是如此。因此，提升和持續是非常重要的。

代理主席，我再次表明我會贊成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梁國雄議員對第129條提出的修正案，加入競委會執行職能的目標，便是“本着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我們對於加進這目標表示支持。我們將梁議員的目標與條例草案的主旨比較，發現主旨的部分與梁議員的修正案有點分別，條例的主旨比較狹窄。所以，我們就主體條例發言時，曾經作出批評。梁國雄議員不但修正第129條，亦就附表5第2條提出修正，對於競委會成員，他要求其中最少一名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

香港的消費者委員會是其中一個最出力推動立法的機構。在很多其他司法管轄區，都有照顧消費者權益的機構。所以，我們認為推動公平競爭的競委會，與維護消費者權益是相輔相成的。所以，這項修正案會使競委會的目標更為清晰和全面。我們再仔細看看修正案的內容，並非純粹要惠及消費者，亦要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及提升經濟效益。這種寫法使競委會執行職能時，能照顧各方面，以取得平衡。

外國有些研究關於競爭法和消費者權益的關係，如果以消費者效益為唯一的指標，在一個有關收購合併是否會影響消費者的調查中，只需評估產品售價在合併後是上升或下降便可以，但這明顯不足夠。因為合併後的新企業可能有更大的經營規模，有更多的技術創新，產品的質素會有所改進和更多元化。所以，不少經濟學者認為競爭法的執行應以總體社會利益為目標，而有關的分配效果則應以稅收及其他社會政策分開處理。

總體社會效益的原則視乎有關的商業行為，是否可以帶來更大的社會效益，這已經成為各國法庭判案參考的基礎。在進一步的理論發展方面，有些學者建議涉及日常生活的必需品，競爭政策應採用消費者效益的原則，而涉及非必需品的案件，總體社會效益可以是政策考慮的原則。這種說法意味，如果競委會的目標並不包括照顧消費者的權益，為何要制定這項法律呢？所以，我們當初對《競爭條例草案》的立場十分清楚：第一，必須達到比較全面有效制裁反競爭的行為；第二，一定要維護消費者的利益。

關於第一部分，法例必須對壟斷的機構有制裁作用。所以，我們真的認為這法律是雞肋，食之無味，棄之可惜。有些議員(特別是湯家驊議員)跟我說有比沒有好，這便是“有比沒有好”的迷思或魔咒。雖然現時的情況真的是“有比沒有好”，但法例很明顯未能制裁大企業，這是大家有共識的。

所以，我們最初參與法案委員會，抱着的心態是看看可否：第一，有效制裁反競爭的行為，特別是大企業的壟斷行為，可以有法律的規範；第二，維護消費者的權益。當然消費者的利益，我們是從民生角度出發，我和“長毛”這類“中間偏左”立場的人，按理工聯會也一樣，一定要維護到消費者的利益。如果有《競爭條例》後，反而令消費者的利益無法保障，或保障相對更少了，就真糟糕了。

當然，大家經常要討論的是，例如在領匯商場內，基本上沒有選擇，等於沒有競爭。小商戶同樣經營食肆，如何與大家樂、大快活和美心等集團競爭呢？大集團的凍肉有凍倉供存放，貨船的一個個凍櫃一到港，便進入它們的凍倉。小型西餐廳要訂購豬排和雞翼等，如果當市場出現……例如，我太太是賣牛肉麪的，我記得她有段時間購買巴西牛腱，發現缺貨很厲害，但原來是被大集團全都購買了。我們訂貨時，賣家叫我們付現鈔，貴些但有貨，而如果想好像以前一個月結數，便沒有貨。後來發現雞翼、豬排和牛腱等凍肉全都被大集團購

買，它們甚至可以做凍肉銷售商。這真的沒有辦法。坦白說，現時競爭法對這些行為有何辦法呢？要舉的例子實在太多。

我們不要是拉長來討論，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是不得已而為之，加入競委會執行職能的目標，最重要的是，“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我覺得梁國雄議員也有一點勉強，若提升經濟效益但不能惠及消費者，又如何辦呢？“可持續的競爭”也不是我們這些主張這類公共政策或經濟政策理念的人會相信的，但沒有辦法，要加進去。

消費者即代表大眾，要維護大眾的利益。所以，這項修正案是有意義的，局長，對嗎？不過你會照例反對。總之對議員的修正案，你會照例反對，因為你會說我們在法案委員會要求你做的事，政府已有所修訂，於是便反對我們這些修正案，葉劉淑儀議員的修正案要反對，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也同樣要反對。

原來所有法案來到立法會進行二讀和三讀時，政府的立場是絕大部分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會反對。任何法例也一樣，大家留意一下紀錄，這樣有趣，這樣奇怪。政府都會反對，也呼籲議員反對。政府沒有份投票，要反對該叫甚麼人呢？它又不是執政黨，但一定有羣人替它反對，一到分組點票便會被否決，每次都如是，哪怕修正案是合理的。政府沒有投票權，但它又有這種通天本領，令這些修正案被否決，這樣過癮。局長，你是否懂得變魔術呢？其他政府局長也如是，原來他們懂得變魔術。他們不是執政黨，在立法會沒有票，但他們有辦法變魔術，每次議員提出的修正案都會被否決。當然，這魔術不是他們變出來的，是共產黨變出來的，稱之為“分組點票”。

所以，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的下場是被否決。當然，有些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未必會被否決，但也只佔少數。例如，有些親政府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實際由政府代為提出。他在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政府幫他提出修正案，他便無須提出了。所以，葉國謙議員現時只看着我，他無須提出修正案，又無須發言。這樣多好，多舒服，只等待這項條例草案快點完結。不過，我預告這項條例草案還是未能完結的，局長，不好意思。是否可以完結又不關我事，你不要看着我。我現時要“打鐘”。

李華明議員，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你是否要求點算人數？

黃毓民議員：不是，如果我說“我要打鐘”，即是“我要打鐘”，但我未說完。我要“打鐘”，大家應該去吃飯，不要投票。現在為下午1時，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黃毓民議員，請繼續發言。

黃毓民議員：代理主席，我們支持梁國雄議員這項修正案，主要是因為在整項《競爭條例草案》，維護消費者的利益是個很重要的目標，而競委會必須把這點列為其執行職能的目標。所以，我們會支持這項修正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舉手示意)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稍後還有機會發言。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我會讓你再發言的。

梁國雄議員：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待局長發言完畢後，我會讓你再次發言。如果沒有其他委員想發言，我現在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不同意梁國雄議員對《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29條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職能所提出的修正案。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在競委會的職能中加入“促

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的字句，我們認為該修正案是沒有必要的。

跨行業競爭法的最主要目的是打擊各行各業的反競爭行為，以提升經濟效益及促進自由貿易，從而惠及商界和消費者。公平和健康的競爭環境會鼓勵商界推出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消費者也會因為有更多和更佳的選擇而受惠。換言之，造福消費者無疑是競爭法的預期成果之一。然而，除了促進競爭外，保障消費者的措施和範圍甚為廣泛，很多方式和措施並非條例草案或將來成立的競委會的工作所能涵蓋，因此，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是不恰當的。

事實上，我們已在條例草案的適當地方加入顧及消費者的要求或條件，例如政府就附表1第1條所提出的修正案加入“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這項元素，使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必須能令消費者受惠才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透過促進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已在條例草案的條文中充分體現，有關條文已反映政府的政策原意。基於以上理由，我懇請委員反對梁議員的修正案。

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果然言之有理，他說這是一個“自動波”，如果市場沒有競爭、沒有維穩競爭的行為，便會自動令市場在一個正常的情況下運作，從而帶來競爭，有競爭便有機會惠及消費者。他還表示這已在條文中體現了，大家聽到局長的說法，他的說法是容讓消費者從中得益。

我的說法是消費者本身是一個主體。老實說，在這個世界，我們將消費者的概念套用在社會裏，差不多大部分人都是消費者。很多人不明白，消費者當然包括中小企，它們所佔的市場份額小，它們的財力、物力小。不只是購買拖鞋的人才是消費者，買材料生產拖鞋或運送拖鞋者也是消費者。他們要先採購一些東西，然後才能進行生產；他們要先作出消費，然後始能達到貨運的目的。

所以，在這個過程裏，我所說的消費者並不限於終端消費者。他有些要在生產過程裏，透過一定的消費來提供其服務或產品，再讓下

游的消費者消費，如此類推，再到達終端消費者，即我們一般所說的消費者。情況大致上是這樣。

當局長表示競爭法可帶來更多競爭，不會出現反競爭行為，出現了的利益，容讓消費者分享。對於這種方法，我不能苟同。我認為整套競爭法的目的，應該是保障消費者或令消費者更得益。

局長在這議事堂或《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會議上答覆我時，他均表示條例不用這樣寫。但是，你要想一想，為何其他國家可以這樣寫呢？是否其他國家的國會特別遜色呢？而且，問題是，如果我們回顧競爭法的立法過程，例如英國的競爭法，由1940年代做到現在。沒錯，在開始的時候，他們採取一個較陳舊的觀念，以局長所用的邏輯推論，市場沒有壟斷，我們把托拉斯不要，自然便可以惠及消費者。

其實，那過程並不是這樣。在應付由於社會或經濟發展而出現的寡頭壟斷或反競爭行為的過程裏，我們發現終端消費者或各層次消費者的利益，應該受到全面保護。

當然，我們也有一個但書，大家都知道，這個但書便是，當社會發展到一個程度，需要動用很多資源或財富相當集中，才能創新科技或其他東西，這些東西便是例外的，我們有考慮過這點。

假設你現在要製造iPhone 6(第六代)或G6電話，你當然要進行龐大融資或匯聚大量人才，或把相關的東西造成市場優勢，否則，你不能發展或發明這些東西。這些東西，通過處理後，會怎樣呢？我們會容許這些事情，暫時從表面上看，這好像是反競爭的，但是，為何我們說最後要惠及消費者呢？正因為我們看到這些事情是不可避免的，我們會不理會；或我們看到一個現象，看起來好像是反競爭的，但只要你能提高整個社會的經濟效益，而其後可以確保消費者的利益即使沒有比以前好，也不會比以前差，應以這樣的方式去理解，否則，寫這句說話是沒有意思的。很簡單，加拿大的法例有訂明，怎樣訂明呢？“**In order to provide consumers with competitive prices and product choices**”，即是說，有多些選擇，有多些價格可以揀選，人家寫得很清楚。此外，印度也寫明保護消費者的利益，“**to protect the interests of consumers**”。還有中國，中國沒有競爭法，卻有反壟斷法，說要保護企業和消費者的利益——這是我自己翻譯的，因為我覺得在這裏以英文唸出來有點難看。

丹麥也是這樣，也說一定要包含消費者在內的用家利益。當然，這些用家，我已說過，有不同層次的用家。巴基斯坦亦然，南非共和國亦然，全部是相若的。局長，為何會這樣呢？

我覺得關鍵在於越遲立法的國家在總結經驗後認為，消費者的權益不能被忽視。其實，我們的競爭法裏有一張三腳櫈，形成了3個因素：第一是持續競爭，第二是提高經濟效益，第三是保障消費者。三者會否永遠一致呢？我認為有時候會，有時候不會。但是，本議會不是要保障商家的利益，而是保障用家的利益，或是在商家及生意人之中，在市場上居於弱勢者應該受到保護，對嗎？這關於持續發展。

舉例而言，如果你容許香港……香港現在發展甚麼高新科技，誇誇其談到“阿媽都唔認得”，甚麼六大產業，今天曾蔭權出席答問會，也不知道他有哪一樣做到了。當發展所謂政府以政策、資源去做的目標產業或龍頭產業，做了出來後，它們一定會在市場上權勢較大，在某程度上或在過程中，一定會產生看來或實際上違反競爭的行為，這些都是我所容許的。但問題是，如何保證這但書的最終得益人不只是它們。政府的說法是容讓它們，我卻認為不是，如果它們不是這樣時，不好意思，做了也要受罰，或在中途已要制止。我為何認為應在詳題中列明呢？因為詳題是關於立法的目標，在競委會的層面又不同了，我現在已退而思其次，在競委會那裏入手，如果在競委會那裏訂明，我們便會向競委會投訴，指它沒有做事，這是退而思其次的。如果在立法的目標這樣訂明，一早已是這樣了。就像我所打的官司，正如我今早指《立法會條例》違憲，憲法當然在《立法會條例》之上，對嗎？我指《立法會條例》不行，那亦只是違憲而已。

所以，立法的詳題非常重要，嚴肅地說，作為一個立法機關，一看便知道你想做甚麼。你怎會說：“梁議員，我們有這個目標……”坦白說，蘇局長，你還年輕，如果你的黨友現時坐在李華明代理主席的位置，我一說他便明白了。那麼，為何要在中國憲法的序言寫明四項堅持呢？便是要說明，千變萬變，共產黨的領導不能變，在憲法中的其他條文，列明人人有甚麼甚麼權利，一提到四項堅持——就像我這個寫上“四項堅持 辣手重施九州沉”的紙牌——這是但書來的，所以，立法詳題的序言是決定性的，因為已訂明立法目標。其他指引，其他根據立法原意而衍生的東西，只要與立法原意不同，已可棄掉。

所以，在這一點上，“小弟”實在沒有辦法，因為政府告訴我詳題是無法修改的。根據現時香港的立法方式，政府把詳題呈上來，確實是“長堤”，真的可以撐着。蘇局長，為何連我屈就，在競委會的條文加入這樣的一句，你也認為不應該支持呢？你反對過我一次了，你已有市場權勢、政治權勢，說不行便不行。現在我退而思其次，用立法會議員享有的權利來屈就，希望你能高抬貴手，但你不允，還要來這裏慷慨陳辭兩分鐘，希望議員不要接受，不要把梁國雄議員說的話當作是一回事，要反對他的修正案。究竟你反對我甚麼呢？你要反對我不聽你的話，還是要反對我保護消費者呢？抑或要反對我對這3個元素的優次選擇呢？我知道不同層次消費者的利益跟必要的市場權勢是互相矛盾的。我的說法是，必須以消費者的利益為目的，而不是把三者並排來論述。

舉個例子，當我們去……現在地鐵當然不是了……像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其目的是……政府賦權市建局進行市區重建，然後訂立法例，如果日後予以豁免，如果市建局做的事在獲得豁免後違反了消費者的權益，或令消費者“衰過做女嗰陣時”，必然會去找它麻煩。如果問題在詳題，可索性向法院提出起訴；如果問題在競委會，可以投訴該會，這是個最好的例子。或許將來有機會出現一個“領匯”的物體——我不知道“領匯”現在怎麼樣了，因為它已變成私營機構了——政府要處理時，我乾脆可以起訴政府。即使我不起訴政府，也可以透過起訴那個團體來訴政府。

所以，蘇局長，我真的希望你可以重新考慮，如果一個政府口口聲聲說要以中小企的利益、以市民的利益為懷，你有何理由對此提出反對呢？其實都只是“口水”而已，只不過想立此存照，將來還要討論的，為何你要把它刪除呢？你今天可說得輕鬆了，當我日後與你打官司，在翻查條文時，法官會說：“梁議員，這並沒有相稱性，‘阿乜’律師，你提出這條文有何意思呢？”我希望你真的能重新考慮，不如你現在站起來表明你當下改變了意見，梁國雄的意見雖然不對，但對消費者有利，(計時器響起)……請委員支持他吧。

代理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代理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林大輝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石禮謙議員、方剛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陳健波議員及葉國謙議員反對。

李鳳英議員及葉偉明議員棄權。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何俊仁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陳鑑林議員、張學明議員、李慧琼議員及陳克勤議員反對。

王國興議員及黃國健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3人贊成，13人反對，2人棄權；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1人出席，14人贊成，4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three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13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1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 four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 was negativ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第129條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林大輝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6人出席，31人贊成，4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6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our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 ：	新訂的第57A條	法律專業保密權
	新訂的第80A條 前新分部的標題	第4分部 — 告誡通知
	新訂的第80A條	告誡通知
	新訂的第153A條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新條文的內容已刊載於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我會逐一解釋各項新訂條文。

新訂的第57A條是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條文。現時的《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3部列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在調查指稱違反競爭守則的行為時的權力及程序，但當中並無明確條文保障法律專業保密權。參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公司條例》等法例以明確條文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的做法，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第3部中加入第57A條，明確規定須保護法律專業保密權。

正如我在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提及，為回應中小企的關注，我們建議增訂第80A條。根據新增的第80A條，競委會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發生了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但不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事情，須先向涉嫌違規的業務實體發出告誡通知，以告知其行為可能觸犯第一行為守則，並給予合理的時間糾正其行為。只有當業務實體不停止反競爭行為，競委會才會針對該業務實體在獲發告誡通知後的反競爭行為，向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擬設的告誡通知機制可消除商界的疑慮，特別是關於中小企做出不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而不自知的關注。與此同時，這個機制令競委會可迅速採取行動，制止不嚴重的反競爭行為。我須強調的是，有關建

議並無削弱競委會針對市民最關注的嚴重反競爭行為執法的能力，令條例的有效性得以確保。

新訂的第153A條與我剛才動議修正的第153條一樣，同樣是就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許可規定。第153條的修正案回應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新訂的153A條則就提出非正審上訴的上訴權利訂下例外情況。

第153條的修正案與新訂的第153A條使條例草案的上訴準則與《高等法院條例》所訂的上訴準則看齊。對商界來說，除了非正審上訴另有規定，以及不得就審裁處某些命令上訴外，他們有當然權利就審裁處的決定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並支持以上建議的新條文，我懇請議員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57A條、新訂的第80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0A及153A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57A條、新訂的第80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0A及153A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剛讀出的新訂條文及新分部的標題。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57A條(見附件I)

新訂的第80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見附件I)

新訂的第80A條(見附件I)

新訂的153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57A條、新訂的第80A條前新分部的標題、新訂的第80A及153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162A條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附表1。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增補新訂的第162A條，以及修正附表1。湯家驊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1。

全委會會先就增補新訂第162A條的議案進行表決。若二讀或增補新訂第162A條的議案被否決，局長及湯家驊議員均不可動議修正附表1。若增補新訂第162A條的議案獲得通過，全委會便會處理局長附表1的修正案。若局長附表1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湯家驊議員便不可動議他就附表1提出的修正案；若局長附表1的修正案被否決，湯家驊議員則可動議修正附表1。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建議新訂的第162A條、附表1的原本條文以及就附表1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湯家驊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162A條，有關新訂條文的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我於稍後亦會動議修正附表1，我會逐一解釋上述條文。

建議新訂的第162A條與我稍後動議修正的附表1中，新設立影響較次的協議及影響較次行為的安排有關。

第162A條主要為上述兩項安排有關營業額的計算，提供技術詳情，並賦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訂立用來釐定業務實體營業額的規例。這些新訂條文同樣適用於處理第91條，有關罰款上限的營業額計算。根據第162A條訂立的規例，須要經過立法會，以先修訂後審議的程序通過。

就合併活動方面，我們的政策意向，除了現時已經受規管的電訊管理局簽發的傳訊者牌照外，條例草案是不會規管合併本身的活動。

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意見，認同現時有關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條文亦可能適用於合併協議。

為釐清我們這方面的政策意向，即條例草案在現階段並不規管電訊業以外的合併活動，我們建議增訂附表1第4條，訂明條例草案附表7所界定的合併活動，將被豁除了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

我們建議加入附表1的第5及第6條，主要目的是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立影響較次的協議及影響較次行為的安排，將營業額低於指定標準的協議跟業務實體豁除於第一及第二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

類似的低額模式，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競爭當局所發出的指引，亦很常見。我們建議將有關準則寫入法例內，主要是因應法案委員會和中小企希望有多一些確定性的要求。在影響較次協議的安排下，簽訂協議的業務實體，如果在上一財政年度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億港元，相關協議會被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但有關豁除，並不適用於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控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及限制產量的協議。

至於影響較次的行為安排，我們參考過僱用多於5人的中小企平均營業額後，建議營業額不超過4,000萬港元業務實體的行為，將不受制於第二行為守則，我們相信建議增訂的影響較次協議及影響較次行為的安排，回應了法案委員會及商界，尤其是中小企的關注。在附表1訂定的有關豁除安排，亦有助業務實體對他們參與協議和行為作自我評估。我懇請議員通過政府這些修正案。

我稍後亦會動議修正附表1第1條，這條文將提升整體經濟效益的協議，豁除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就這條文，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將有關惠及消費者的目標，在條文中訂明。參考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我們建議條文中加入“容許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利益”這一項元素，使到能夠提升整體經濟效率的協議，必須能夠同時符合保障消費者權益這一項條件，才能夠獲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的適用範圍以外。有關修正案亦符合政府的整體競爭政策的目標，即藉着提升經濟效率及貿易自由流動，從而惠及消費者這個目標。

主席，我知道湯家驊議員都會動議修正附表1，加入第4、5及6條。他的修正案跟我剛才提及政府對附表1的修正案的主要分別是，湯議員將影響較次協議及影響較次行為安排的營業額準則，分別定為1億元及1,100萬元。政府反對湯議員的修正案，我會稍後第二次發言的時候，作出更詳細的回應，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162A條，予以二讀。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與局長的分歧其實很簡單，是在豁免的水平方面。主席，一向以來，我們在此審議法例時，也注意到中小企對這項法例的某些方面有所保留。在去年，局長表明經過與各個不同黨派、商會及中小企的諮詢之後，認為要訂出一些豁免水平，令一些中小企可以因而受惠。局長當時提出了所謂“五大退讓”，其中一項退讓是訂出一個營業額的豁免。

主席，局長當天提出的水平，正是我今天提出修正的水平。他當天提出這項豁免的時候，我們經過與民間團體，包括消費者委員會及各個黨派的諮詢之後，認為這是勉強可以接受的。然而，我們當天提出的意見，是局長在作出“五大退讓”之後，不應再作其他退讓，但很可惜，在數個月前，局長繼續再次就豁免的水平作出退讓，由我現時提出修正的水平——第一行為守則方面由1億元增至兩億元；第二行為守則方面由1,100萬元增至4,000萬元。

主席，局長的解釋是，把豁免的水平提升到這樣的數目，才可以確保中小企的接納及滿意。主席，我明白局長的困難，但從我們的角度，我覺得這樣的豁免水平，不可以輕易隨便更改，更不應隨便作出越來越多的更改。主席，我們的看法是，既然大家在去年已經達成了一個共識，第一行為守則方面是1億元的豁免，以及第二行為守則方面是1,100萬元的豁免，這是大家均接受的，局長便不應單方面繼續把豁免延伸。

我們比較擔心的是，香港是一個小的經濟體系，在一些新興市場或行業，雖然營業額可能很低，但如果豁免是過於寬闊的話，會便利一些較早加入市場的營運者或商業實體，趁着市場未完全發展好的時候壟斷市場。當它們壟斷了市場之後，如果市場繼續發展，你再希望

使用其他方法或運用這項法例裏種種的原則，限制它們的運作，令它們無法壟斷這個新興市場的話，將會較最初的時候對它們有所規範是更艱難的。

所以，我們覺得，這個豁免的水平不應無限向上擴展，令一些新興市場更容易被一些營運者壟斷市場。因此，我們認為局長應該回復他去年提出的豁免水平。我看不到他為何在現時的情況下，要以今天的我，打倒昨天的我。雖然現時似乎很多人也喜歡這樣做，但我希望局長仔細考慮，這樣的豁免，對於在背後的中小企或一些新興行業來說，其實並無好處。

所以，我希望各位同事反對局長這項修正案，支持我的修正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競爭條例草案》是一項新法例，對於瞭解法律條文、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不少中小企都有困難，例如不知道自己在市場上是否擁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此外，香港部分業界一向都透過商會訂定行規、收費，或替會員集體採購及議價。在審議過程中，官員很多時候被問到商戶此舉會否違法，他們都說要視乎案情而定，那就是要大家屆時等候法官判決。所以，各行各業的中小企聽後真的感到萬二分擔心。

其實，官員多次強調，立法會是為中小企好，不是針對根本沒有能力影響市場的中小企。所以，部分中小企團體便要求政府乾脆豁免所有中小企。我認同官員所說，全面豁免中小企並不是正確的做法，因為如果有中小企合謀犯法，而不被懲罰，對於保障市民的利益，這並不合邏輯。

所以，不少議員建議參照英國的低額模式，訂定合理的界線。如果企業不超過該門檻，即該商戶的市場規模是細小的，即使想妨礙、限制或扭曲市場，也不能有任何效果，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也無須投放資源，調查這些根本不會檢控的個案。為了方便競委會的工作，可以針對性地對涉及違規行為作出調查及執法，當局也接受我們的建議。

其實，我們在10月份已經提出，把有關的界線訂於1億元及1,100萬元。換言之，如果參與協議的企業，每年總營業額不超過1億元或1,100萬元，便可以分別豁免於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之外。

主席，就着這兩個數字，我們也爭拗了不少時間。企業濫用市場權勢的低額模式訂於1,100萬元，統計處表示，這是依據本地中小企的數字計算出來的。但是，我們指出，這些數字不應該包括一些空殼公司及一人公司。平心而論，要符合這個數額，企業每個月的營業額約只有90萬元，扣除燈油火蠟、買貨賣貨的開支，可能只可以聘請10位、8位職員，甚至更少，即屬於微企。其實，那又怎會有市場權勢呢？更遑論有濫用的情況。

當局後來把這兩個數字提升至2億元及4,000萬元，我認為這較為合理。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時也表明，在界定“相當程度市場權勢”時，會採用25%的市場佔有率為最低的門檻。一般中小企都不會超過這個界線，當局也清楚解釋，就着第二行為守則，即使企業的營業額超過4,000萬元，只要它的市場佔有率低於25%，也不會被視為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除非有充分證據顯示相反的情況。這一點也使中小企安心，因此，我會接受局長的修正。

但是，我希望當局留意，如果企業從事貨價較高的行業，例如珠寶、手表或辦理酒席的酒樓，都很容易超過4,000萬元這個數字。我希望政府往後作出定期檢討。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政府的修正案，反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關於湯家驊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顯露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值得大家仔細研究。在壟斷情況及相關法例規定方面，一般當然是涉及大企業及全港性的事情，但我們經常處理地區問題，知道地域性的壟斷很多時亦屬相當重要的問題。

我曾多次提述東涌及天水圍的狀況，以天水圍為例，該處現時只有兩個業主，其一是領匯，另一個則是長和系。該區街市基本上是透過單一承包商進行承包，一個街市服務一個地區，而基於商戶及街市承包商之間的關係，很多時根本已足以構成合謀定價及操控的情況。兩個單一承包商，基本上已可控制涉及10萬人的飲食貨品價格。

因此，如果資產上限訂得過高，以及對有關行業的監管法例有機會不包括在內，導致市民因反競爭行為而需要面對的壓力及需要支付

的高昂費用，連條例或競爭事務委員會也不可處理的話，是對市民不公道的。

涉及的行業數目是不少的，既有普通食店、藥材店，亦有售賣豬肉的店鋪。超級市場固然是一個範疇，但其他行業操控亦是值得關注的範圍。所以，如果要把地域上的壟斷、地域上的價格及服務操控這些經濟行為包括在內，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將可強化這方面的監管及對消費者的保障。因此，人民力量會支持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討論的是政府如何釐定規則，就可能對競爭造成的影響作出規定。就有關定義而言，無論是第一行為守則或第二行為守則，我們均不表同意。不同意的地方包括了對政府所作的界定及湯家驊議員所作的界定，因兩者的做法其實一樣，只是界線位置有高低上的不同而已。我們的看法是根本不應該如此作出界定。

民協對此有何看法呢？有個別商界代表以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規模小，對市場的影響有限為理由，要求條例草案完全豁免中小企，使之免受規管，我們對這種看法有所保留。中小企的身份絕對不是一個護身符，並可因而使它們免受法例監管，因它們同樣有機會作出違反競爭的行為。以深水埗舊區為例，該區很多時涉及舊區維修、重建工程，當中經常出現操縱價格和圍標的情況，如果承建商因規模細小而可獲豁免受法例管制，便等於容許反競爭行為的存在，繼續損害市民的利益，這是不能接受的。

雖然政府沒有全盤接納商界的上述建議，但也作出了相當大程度的讓步和妥協。首先，反競爭行為被區分為嚴重和非嚴重兩種，所謂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即操縱價格、圍標、編配市場和限制產量，任何業務實體，不論其大小均須就此受到規管。至於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例如限制廣告宣傳、集體拒絕供應，以及訂立標準化協議等，則引入告誡通知機制。簡言之，競爭事務委員會就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訴諸法律程序之前，須先向違規各方發出警告，讓違規者糾正其行為，避免正式進入法律程序。上述做法對中小企提供了相當多的保障，令中小企難以落入違規處理程序，避免承擔潛在的金錢損失。

可惜，部分商界代表仍不接受，經常以中小企會誤墮法網或對市場的影響有限為理由，堅持在法例中訂明低額模式的門檻。當局再一次讓步，可說是讓完再讓，就所謂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規定採取營

業額作為門檻，豁免營業額達1億元(後來更提升至2億元)的業務實體，使之免受第一行為守則的規管。民協認為政府這種讓步既不恰當，亦屬不智，加上上述豁免門檻等於對部分反競爭行為“開綠燈”，容許一些營業額不超出限額的企業名正言順地進行非嚴重的反競爭行為。這情況極不理想，並完全違背推動公平競爭，使之深化和普及化的原意。

主席，在第二行為守則方面，政府同樣作出修訂，訂定低額模式的門檻。條例草案的條文原本清晰禁止具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從事反競爭行為，但政府以中小企業務規模較小，難以佔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為理由，訂定以營業額1,100萬元作為門檻。政府後來又再“跪低”，將門檻提升至4,000萬元，用意是令更多企業可獲豁免，只要營業額低於限額便可豁免遵守第二行為守則。我和民協均認為政府此一退讓完全不合常理，其實第二行為守則所訂“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已經是一個門檻，額外加入中小企營業額這個因素，根本就是畫蛇添足，為守則的施行加添不必要的障礙。

主席，市場佔有率應是市場權勢的唯一量度指標，某些市場的規模確實細小，但也有些市場真的很大。在規模相對細小的市場中，某些中小企可以坐擁25%的市場佔有率，而營業額仍低於當局所設的上限。換言之，在這個上限之下，仍然有人可以名正言順地濫用市場權勢，打擊同一市場的對手。對中小企來說，這是否額外的特權？

主席，我嘗試以某些小市場買賣作為說明例子，我只是約略舉一個例子，未必有十分準確的數字。例如在售賣麪粉或鹹魚的小型市場中，有些公司的行業佔有份額超過25%，這其實已是一個很高的上限，足以影響整個市場，但其整體營業額卻真的未達4,000萬元。換言之，這些規模屬中小型、營業額相當低的公司，卻可獲容許控制整個市場的買賣、價值和價格。所以，針對這一種情況，硬性規定以某一數額作為規管標準，我認為既不適當，也不正確。以本地市場佔有率作為規管標準，應該是較為合理和恰當的做法，而且可令任何業務實體，即使是中小企，只要具有足夠的市場勢力便應受到管制和監管。

陳偉業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某些街市的情況，我不會這麼細微，從某條街、某一屋邨的角度作出考慮，而會把香港整個城市視為一個大範圍。我們的街坊是十分“醒目”的，這條街的貨品價格高出一個幾毫，他們已經會轉往鄰街購物，但如果走遍整個香港也找不到，那便沒有辦法了。所以，以香港作為整體範圍來處理這個問題，我認為會

較為恰當，如有某些中小企的市場權勢達到本港市場25%或以上的水平，便應受到條例所管制。

因此，我不同意以政府現時提出的標準處理。即使湯家驊議員透過修正案將這標準的門檻降低，但由於對這個標準的不認同，所以我兩者均會反對。多謝主席。

林大輝議員：主席，有人對我說，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的中心思想是希望中小企容易誤墮法網，我對此也不能判斷真偽。湯家驊議員今次提出的修正案，把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低額模式調至原本政府建議的水平，即分別是1億元及1,100萬元，我對此是絕對不同意的。

事實上，在去年年底，政府第一次提出這個水平的時候，我已經對政府說，這個水平會令中小企非常擔憂及不安，亦與市場的現實情況完全脫節，令中小企不能得到充分的保障及放心，令業界充滿憂慮。幸好政府從善如流，聽取我們的意見，亦聽取業界多次的聲音及反映，明白了實際的情況，願意提高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低額模式的上限。我覺得這亦算是在整個立法過程中，政府一個比較可取之處。

就以第二行為守則的上限來說 —— 如果每年的營業額1,100萬元 —— 每年營業額達1,100萬元的中小企為數不少，對普羅市民大眾而言，一年1,100萬元的營業額，聽起來好像做了很多生意，但對經營生意的人來說，這絕非一個大數目，並非任何驚天動地的大生意。試想想，一年的營業額只有1,100萬元，攤分12個月，每月其實只有90萬元。請注意，這90萬元只是營業額，營業額並不等於盈利。現時在香港經營中小企，租金昂貴，員工薪酬也高，加上通貨膨脹，來料昂貴，各方各面的行政費用也很昂貴，每月90萬元的營業額，有否利潤呢？很多時都是沒有利潤的，即使有，也只是很低的利潤，是低至單位數字的百分率，可能是3%或5%。九十萬元的5%是多少？是45,000元，如果稍一不慎誤墮法網，要叩叩“湯大狀”或其他律師的門，請教一下如何解決法律問題，我相信花費1個月的盈利，也不足以支付律師費。

所以，這個1,100萬元金額其實是很少而並非很大。經營如此低營業額的生意，不要說是中小企，更應該說是微企。試問小企、中小企、

微企可以有甚麼本事影響市場呢？有甚麼辦法把握市場的權勢呢？他們不被人欺負、欺壓、吞食也可以偷笑了，得以立足更是很幸運。因此，把低額模式修改至1,100萬元是不現實的。我不知道湯家驊議員今次為何會突然在其修正案再次提出此金額，這修正案脫離現實，我是一定不會支持的。

政府經常說，我們訂立法例時要多些參考外國的法例，最好便是參考英國。大家看看英國的法例，英國的小額協議也達2,000萬鎊，如果以現時的匯率計算，即是兩億多港元，已超過我們的第一行為守則的兩億元。很多議員經常說，我們訂立法例的時候，最好多些參考外國的法例，特別是先進國家如英國、美國等。我卻不知為何，他們有些時候是會參考，有些時候卻不參考，好像選擇性地參考。我對此真的是百思不得其解，故意抄襲一點又不抄襲一點，以及故意收緊門檻，是否真的好像一些人所說，要令中小企容易誤墮法網，經常要打官司呢？居心叵測。這樣針對香港的中小企，我是非常不欣賞亦不認同的。

主席，我最後想談談，這項行為守則只針對那些非嚴重的行為——剛才局長也指出——好像圍標、編配市場、操縱價格等嚴重的行為，將不受保護。所以，這些安排只是保護合法經營生意。不管生意額有多少，只要涉及圍標、操縱價格，即使生意額再高，同樣要遭受打擊及起訴。所以，這是兩回事。

主席，趁着這個機會，我想談談業界。我想提述最近進行的一項調查，這是向廠商會會員所做的調查，是我親自做的。調查報告得出的結果也頗正面，有七成二的中小企接受第一行為守則的兩億元低額模式水平，亦有七成六接受第二行為守則的4,000萬元水平。所以，政府今次提出的這兩個水平，中小企及廠商會均認同及接受。

最後，我再次表明我的立場，在這方面，我會支持政府的修正案。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你要求點算人數？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湯家驊議員：我們今天早上開會的會議時間是到何時呢？主席，我想問一問，我們今天早上的會議時間是到何時呢？

全委會主席：秘書處約需15分鐘為行政長官答問會作準備，所以，我們最遲在2時45分暫停會議。

湯家驊議員：主席，那麼，今天的答問會結束後，我們還會繼續這個會議嗎？

全委會主席：會的，我們會在答問會結束後15分鐘恢復會議。

湯家驊議員：在15分鐘後回來，好的，多謝主席。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黃定光議員，請發言。

黃定光議員：在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階段，對於政府現時把競爭法第一行為守則的門檻修訂為2億元，第二行為守則的門檻修訂為4,000萬元的營業額，業界是極力爭取的。正如林大輝議員剛才所說，我們根本不知道政府原訂的標準是憑甚麼提出來的。業界——尤其是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過往所擔心的便是這些問題。其中一點很重要的，大家試想一下，除了“四大天條”，即圍標、統一定價、市場分配和產量控制，是必定不得觸犯之外，這兩個門檻是中小企動輒便會觸犯的。所以，擔心不是沒有理由的。

中小企要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中反映和據理力爭，向當局反映實情。所以，當局才把第一行為守則及第二行為守則的標準改變到現時的模樣。我不明白為何有些同事又要將之變回原來的額度。既然他們

經常說“民意”，我可以這樣說，中小企是業界中最基層的，佔香港業界的95%以上，對香港的經濟和民生貢獻最大。我不明白為何他們考慮這項競爭法時，不是針對市場壟斷或那些霸權霸道的大企業，而是令小企業惶惶不可終日。現時政府願意提出一個合理的建議，為何又要將其退回原步，令小企業經常擔心。我希望大家在稍後投票時深思。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為了讓秘書處有時間準備於下午3時正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在答問會結束後15分鐘恢復會議。

下午2時37分

2.37 pm

會議暫停

Meeting suspended.

下午4時50分

4.50 pm

會議隨而恢復。

Committee then resumed.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全體委員會繼續審議新訂的第162A條、附表1及有關的修正案。

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很多議員現時在前廳討論得很激烈，我想請他們回來。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會議現在恢復。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想作出簡單的回應及分享，希望大家(特別是支持中小企的議員)研究如何取得平衡，他們擔心有關修正案將有關營業額準則下降至1,100萬元，可能會對中小企構成法律上的責任及問題，並因而感到恐懼。我絕對認同《競爭條例》是有關行業的保障，其原意是針對“大鱷”。

我們希望條例本身能夠針對很多操控經濟的超級財團，依靠條例各方面的規管，令公平競爭得以落實。但是，正如我在早前發言時提出，香港的地區其實與外國的情況相類似。外國有很多小鎮及鄉村，有鄉村的經濟及小鎮的企業。地域性的操控對市民及消費者的影響同樣重要。我們在看這個問題時，當然要從不同層次來分析。一個是全港性的情況，例如我們談及的汽油供應、電力壟斷、超級市場的問題等，究竟有沒有公平競爭？

我們到某一個社區時，社區的衣食住行也同樣重要。馮檢基議員剛才提到，深水埗的街坊發現這個街市昂貴，便到隔壁的街市。天水圍並沒有這種選擇，東涌也沒有，因為東涌兩個街市都是領匯的，由單一承包商經營。當然，兩個單一承包商是不同公司的。天水圍所有街市都是領匯的，30萬名市民的街市全由領匯操控，單一承包。當然，不同屋苑的單一承包商也不同。但是，這個情況很容易導致市場被某些人操控。消費者30萬名居民因為操控，而要支付不合理甚至高昂的費用。我上次也說過，例如藥材鋪，以及菜、豬肉甚至豆腐等食物也可能基於操控，而要被迫支付高昂價格。當然，天水圍有不少居民寧願乘車到元朗街市買餸，他們計算過，支付來回車費後還有餘錢。

但是，如果條例本身可以監管剛才我所說的行業，而調低營業額準則能令這項條例監管的機會增加，我認為對消費者有利。當然，我絕對無意將條例的焦點聚焦在資產值較少的中小企。但是，這項條例本身是關於公平競爭，如果有關行業符合公平競爭的原則，理應不會受到競委會的調查及檢控。我們在地區上經常看到這種情況，即在同

一或兩個街市，所有有關的檔戶，無論是豬肉檔或菜檔，以不同的名義經營，但有關的經營人根本是親戚。水果檔亦會有類似的情況，可能有兩、三個水果檔，但其實那數個攤檔是有密切關係的。我們看到，有些屋邨有數個相連的售賣海味的攤檔，但原來那3個海味攤檔其實是由同一經營者經營。於是，一般市民見到有數個攤檔，以為有競爭，但實際是攤檔雖用不同的公司名稱，卻由同一個人控制。

大家都清楚知道，當這些情況出現時，價格必然會受到操控，操控必然會令消費者承擔不合理的價格。當有公平競爭時，有關經營者可將價格作出合適的調整。例如，很多議員也知道，到深水埗的街市買餸，絕對較中環街市的價錢便宜。所以，有關營業額準則的下調雖然會對部分中小企構成壓力，但可還消費者一個公道，確保公平競爭，令地域性及社區性的經營環境不會因為資金的限制，而出現壟斷或不合理經營的情況，導致消費者的權益受損。所以，我們繼續支持有關修正案。多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湯家驊議員在條例草案附表1提出有關加入第4、5及6條的修正案。湯議員提出的附表1加入第4、5及6條，實際上與我稍後動議附表1加入第4、5及6條的修正案的內容一樣，但湯議員的修正案將有關影響較次的協議和影響較次的行為的營業額準則，分別訂為1億元及1,100萬元。我認為有關修正案並不恰當。

湯議員修正案中的營業額準則，事實上是政府在去年10月提出的建議準則。法案委員會其後曾經就有關準則作詳細的討論，並邀請團體表達意見。因應法案委員會及團體的意見，政府在今年4月建議將有關準則分別再修訂為2億元及4,000萬元。在考慮對有關的準則作出調整時，我們參考了政府統計處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每年平均營業額最新的統計數字，並特別接納了法案委員會和團體的提議，將僱

員人數為5人或以下的規模極小的公司剔除，以更能反映中小企實際的營運情況。

我想重申，我們在考慮任何對營業額準則的調整時，一直都是以確保條例草案處理備受公眾關注的反競爭行為的有效性為大原則。日後成立的競委會仍然能夠就第一行為守則下懷疑的嚴重反競爭行為，即操控價格、圍標、限制產量和編配市場進行調查，並即時採取執法行動。不論業務實體的總計營業額多與少，所有涉及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均不會在影響較次的協議的安排下獲得豁免。

至於第二行為守則影響較次的行為的豁免準則，雖然我們現時的建議為4,000萬港元，但公眾最為關注的行業中的某些具有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例如巨型連鎖店、超級市場和油公司，每年的營業額均遠高於4,000萬港元的建議準則，因而不會獲得豁免。政府將來會以中小企的平均營業額作為客觀準則，參考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數字，不時檢討影響較次行為安排的營業額準則。我們相信政府就影響較次的協議和行為的安排所建議的營業額準則，已經在回應中小企的關注及保持條例草案的有效性之間，取得恰當的平衡。

基於以上原因，我懇請議員支持政府的修正案，並反對湯家驊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在我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二讀新訂條文的議案提出待決議題前，我想提醒各位，若局長的議案被否決，他及湯家驊議員均不可動議修正附表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新訂的第162A條，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吳靄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Dr Margaret 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吳靄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3人出席，39人贊成，3人反對。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3 Members present, 39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three against it.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新訂的第162A條。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62A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162A條(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162A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1。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1(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李國麟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及譚偉豪議員贊成。

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梁耀忠議員、余若薇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7人出席，33人贊成，12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7 Members present, 33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12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全委會主席：由於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修正案已獲全委會通過，湯家驊議員不可動議修正附表1。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1。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1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4。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4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2、3、6、8及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正附表2、3、6、8及9，修正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附表2、3、6、8及9的修正，主要是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而作出一些文本、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使條例草案更清晰明確。

我希望特別闡述以下兩項的修正建議。附表2訂明關乎接受及更改承諾、撤回對承諾的接受，以及解除承諾的程序規定，我們對附表2提出的修正案，主要是說明競委會需要利用包括互聯網在內的最新科技，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相關的通知。

建議於附表8加入的第39條，主要的目的是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作出相應的修訂，訂明通訊局在《競爭條例》中，與競委會共享在電訊及廣播業的管轄權。

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並支持上述的修正案。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2(見附件I)

附表3(見附件I)

附表6(見附件I)

附表8(見附件I)

附表9(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附表2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譚偉豪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1人出席，39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1 Members present, 3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2。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2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淑莊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0人出席，38人贊成，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0 Members present, 38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附表3、6、8及9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黃毓民議員反對。

葉劉淑儀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42人出席，39人贊成，1人反對，1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42 Members present, 39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one against them and on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passed.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3、6、8及9。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3、6、8及9納入本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俊仁議員、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吳靄儀議員、張文光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李慧琼議員、陳茂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潘佩璆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淑莊議員贊成。

陳克勤議員反對。

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有38人出席，34人贊成，1人反對，2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8 Members present, 34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one against it and two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附表5。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5中多項條文，包括第2條第(1)款。

梁國雄議員亦已作出預告，動議修正附表5第2條，以加入第(1A)款。

不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梁國雄議員均可動議修正附表5。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附表5原本的條文，以及就該附表提出的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修正案，然後請梁國雄議員發言，但他在現階段不可動議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修訂附表5，有關修正案的內容已載列在發送給各位議員的文件中。有關附表5的修訂，主要是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及建議。此外，我們亦提出對附表作出的一些

文本技術性及草擬方面的修訂，使《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更為清晰明確。我們希望特別介紹修正案的以下數項建議。

附表5第2(1)條訂明，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由不少於5名委員組成，但並沒有為委員人數設定上限。我們接納了法案委員會的建議，並且在參考海外的競爭法司法管轄區的經驗，以及香港其他法定團體的組成之後，建議修訂附表5第2(1)條，把競委會委員總數的上限設為16名。換句話說，競委會的委員人數將由下限5名至上限16名不等，有關的修訂使競委會的運作規模有更大的確切性。

附表5第29(1)條訂明，除了第(2)款另有規定外，競委會可以把其任何職能轉授給該會的委員、該會的行政總裁、指明的僱員等人士。第29(2)條列出競委會不可轉授的職能，這些職能主要涉及競委會的核心並影響深遠的職能。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我們在檢討競委會可以轉授的權力及職能之後，建議修訂第29(2)條，加入數項競委會不可轉授的核心職能，包括提起法律程序、發出違章通知書以取代提起法律程序的決定、更改或撤銷會影響整個類別協議的集體豁免命令，以及競委會提交年報以向公眾負責等。

我亦建議加入附表5第28A及28B條，主要是回應法案委員會對競委會有關利害衝突的規則的關注。該兩項條文訂明，規管競委會委員或競委會轄下的委員會成員披露利害關係的一般規定，以及規管在會議席上披露利害關係的事宜，並規定設立競委會委員或競委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利害關係登記冊。

此外，與第34條下有關決定及集體豁免令的登記冊一樣，該兩項條文闡明要求競委會要利用包括互聯網的最新科技，以及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利害關係登記冊予公眾查閱。

法案委員會已經討論並支持上述修正案，我懇請委員通過這些修正案。主席，我亦知道梁國雄議員會動議修訂附表5第2條有關競委會委員資格的部分，政府認為這項修正案並無需要，我會在稍後第二次發言時更詳細回應。多謝主席。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5(見附件I)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按錯掣，我要求點人數。我按錯掣，你可否……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現在是你發言的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發言？我要求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梁國雄議員：不好意思。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現在提出一項修正案，在附表5第2條加入第(1A)款，“根據第(1)款所委任的委員中，(a)最少1名須具備中小型企業的專長或經驗；及(b)在競委會內，最少1名須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

主席，我要加入這些條款，其實是合乎邏輯的，因為我在早前就第129條提出的修正案中，我認為《競爭條例》一個必不可少的目標，便是最後的結果，即必須包含保護消費者的權益或能令消費者得到好處，或最少不能較以往差。

局長在剛才發言時說，他是從善如流的，關於競委會的人數，他說了很長時間，他說最後，現時得出最好是5至11名。為何要5至11名呢？這只是一項估計，估計競委會的工作量、它將會面對的問題，5至11名是這樣得出來的。但是，為何局長在他的發言中呼籲各位議員做反對派，反對我呢？原因是他認為我提出的修訂並非必要。

主席，在芸芸議員中，包括工商界議員或反對派議員(即代表官方反對我的議員)，請你不要誤會，他說其實他們也認為是需要確保在

《競爭條例》通過後，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能得到保障，甚至有些人認為，如果有私人訴訟，私人可以提出訴訟，中小企差不多是惶惶不可終日的；大財團可以透過這點，繞過競委會以本傷人、“打人”等。這些聽來是對的。或許他們會說要保障消費者的權利，這也是對的。

但是，這些稱為“口講口賠”，即說完後不用負責，“死長毛”是不用負責的——我聽到有人說“死長毛”——“口講口賠”，即是說他洋洋灑灑說完後，你問他說話要不要負責？要不要坐言起行？他們通常不會這樣做。我在上次的修正案加入到詳題中，局長便反對，說詳題不可以，我便屈就，他比我兇惡，他是國家機器，而我是人。我便修訂第129條，一二九，你以為是學生運動嗎？只是第129條，也被他趕盡殺絕，亦說加到第129條也不好。在競委會內，其中一個目標包括消費者的利益，並不好。全部都是沒有理由的，全部都是“講就天下無敵，做就無心無力”。

直到現在，我只是在5至11人中加入1人，最少加入1個有中小企的專長或經驗的人。競委會如此大權力，競委會令這麼多人害怕。在競委會作出決定時，連1個有中小企專長及經驗的人也沒有。怎麼辦？誰會為他們發聲？當競委會做錯事或想錯時，怎麼辦？只是1名或多於1名，譬如他們討論時會說，“其實不是這樣，我的看法不是這樣，我有經驗，你們所說的完全是道聽塗說，是‘生安白造’或閉門造車”。如果沒有這個人，我想問局長，你用甚麼方法令中小企的利益得到保障，或它的處境不比以往差呢？就這點，局長是說過的，他在2010年12月20日的《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回答我。

當天的題目是“委任中小企及消費者代表為競委會委員”，他回答了很多點，他在第11點說了甚麼呢？(我引述)“委任消費者代表方面，值得注意的是，未來的競委會跟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和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公署不同，並無責任處理純屬保障消費者的事宜，而這類事宜大多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以外。況且任何人都必定當過消費者，可聲稱代表消費者權益，令消費者代表的涵義含糊不清，這種不確切性對確保新法例有效實施，並沒有好處。由於造福消費者是競爭法預期成果之一，未來的競委會委員在執行競委會的職能時，將需要充分顧及消費者的福祉。”即是同義反覆之王，簡直是教材。

他的說法是，誰是消費者？任何人也能做。如果人人都是消費者，我們如何選出代表？然後話風一轉就說，既然這項條例是未來競

委會委員在執行競委會的職能時，將需要充分顧及消費者的福祉。這也是他說的。因為他在今早反對我時，已經說寫上去是多此一舉，即寫上去說明競委會其中一個目的是要造福消費者，將之包含在競委會的目標中是不應該的。這是蘇局長揮手，反對派前進，已經將我擊倒。他現在究竟是說甚麼？

究竟他是在2010年12月20日所說的，是一個陰謀，還是謊話呢？他倒轉頭已經說，將造福消費者作為一個目標是不可以的。然後他回答我，為何不可以加入對中小企或消費者有經驗或有專長的人？你亦說不用，是“自動波”，因為既然那羣人自己一定要做，便用不着這樣說明。我現在問你，既然目標不是這樣，你憑甚麼說競委會那羣由你揀選後委任的人，一定會這樣做。為何會這樣呢？要不要湖南法醫官來檢驗呢？毀屍滅跡後也可以進行法醫檢定呢？

所以，在這項辯論中，我真的沒有辦法。你們的辯論好像“泥鰍”般滑不溜手；捉到你的“屁股”，你便縮頭。捉到你的頭，你便縮“屁股”，好像一隻龜，怎樣去捉？無法埋手，仿如一條水魚。

我再問你一個問題，你已經贏了一次，競委會的職能是要刪除了要照顧消費者，那你在回答甚麼？你在2010年12月20日回答甚麼？今天是2012年歐洲國家盃舉行之時的6月，即在一年半前，你所說的話在一年半後已不見了一半。

主席，其實這不是我創造出來的，對嗎？我舉出一個例子，瑞士這個國家的委員會成員是寫明要有包括熟悉消費者事務的代表的。它的委員會(即我們現時所謂的競委員)有多少人呢？12人，即與我們相若，5至11人。它也寫明成員必須加入在消費者組織或團體中工作的代表。人家是這樣做，時常說我亂說，你是否說瑞士的立法是多此一舉呢？

再說得遠一點，加勒比海的國家，也是一樣，也是認為在……當地的競委會有7人，全部都是part-time，好像我們的議員一樣。“日以繼夜，夜以繼日”現在也不知道去了哪裏？是半職做議會的，是要召回來開會的那種人。人家的情況也是一樣。澳洲也是一樣。澳洲也說明最少要有1名競委會的成員是對於保護消費者，是有學識的，即不是陳冉那類人，隨便說便有。人家要確切證明，有專長及經驗，局長，

你在回答我時說，人人都是消費者，如何選出代表？人家是說明要學有專長、有經驗及有知識的。我並無資格做，我只是消費者，我作為消費者，我覺得有一個參與過保障消費者權益的人——局長，你看看我——還要尋找嗎？消委會的前主席，數量很多，找一個籬筐來盛載也不夠。時常在電視說甚麼產品好、甚麼產品不好、甚麼產品欺騙人、甚麼產品是優質等，“老兄”，你還要我教你嗎？你究竟是否在香港生活？你不知道香港有消費者委員會嗎？單是揀選退休的人，已令你感到“頭痕”。你要多少人？“老兄”，你不說道理，雖然我現在很憤怒，不過沒有力氣。你已較曾蔭權好，沒有“死拗”，沒有反戈一擊，還對人說他沒有約滿酬金，他不感到“羞家”嗎？

主席，我感到“羞家”，我收口了，否則，你便不讓我說下去，我發言完畢。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正如我過去幾次發言所說，這項競爭法無論是主體內容、釋義或條文，全都含糊不清，令我們十分擔心的地方很多。

但是，事實就在眼前，這項競爭法相信會獲得通過。當這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很多有關的具體指引或修訂，日後會交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執行。我多次表示，競委會的權力很大，既可制訂指引、釋義和修訂指引，又可起監管作用——進行調查、提出起訴，並作出跟進。競委會集所有權力於一身，其權力之大，不是很多委員會可相比的。

競委會的工作成效、服務的效率及表現，直接影響了未來香港經濟的發展、與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存亡息息相關。當然，從正面的角度看，我希望競委會可以工作到位，本着促進香港經濟、保障消費者利益的原則，切實打擊壟斷行為。但是，如果其工作稍有出錯，做得不好，那麼香港的經濟一定大受影響，中小企一定被拖垮受累。

所謂“人事、人治也”，競委會不是機器而是由人組成，而且每名成員的權力都很大。特首或將來政府究竟如何任用這些人呢？我對此

存有很大憂慮，亦為此十分擔心，因為在討論過程中，我們一直沒有談論競委會應包括哪些成員，只針對成員人數應介乎5至16人，不可多於16人，沒有討論應包括多少名來自中小企或工商界的人士。

正因如此，我很擔心將來競委會的成員，很少來自工商界及中小企，因而出現外行領導內行、或外行管理內行的情況；又或成員缺乏實踐和營商經驗，對香港的實際情況並不認識、對未來經濟發展方向未能好好把握，因而往往會錯判案件，造成冤案。

雖然中小企可以提出上訴，但付出的成本很大。一般中小企把全部時間用於做生意，沒有多餘時間和精力處理法律問題。這是令我很擔心的問題。

事實上，香港的工商業非常發達，各行各業百花齊放，要找通曉各行各業的人着實不易。例如，零售業跟製造業的人才不盡相同。其實，各行業有獨特的運作模式、經營情況和發展空間，我們很難找到一個能清楚瞭解每一行業狀況的人。所以，我很希望將來政府委任競委會的成員時，委任來自工商界的成員一定要佔大多數。

競爭法的目的，是為了促進經濟發展，提升企業效益。如果讓更多工商界人士參與有關工作，他們可在這方面提供良好的意見，懂得如何制訂指引，從而有助香港經濟發展，令消費者受惠。所以，我很希望來自工商界的成員一定要佔過半數。

至於梁國雄議員今天的修正案，是要求獲委任的競委會成員，最少1名具備中小企的專長或經驗。局長，雖然他驟眼看似幫我，我理應多謝他，但其實他是臥底。以陰謀論來說，他其實暗地裏協助政府把關。這修正案一旦獲得通過，那麼競委會只有1名成員來自工商界便行了。這便糟糕了，以後政府便會針對這一點，由於我們通過了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規定最少1名成員來自工商界，那就只委任1名工商界的委員。當局可振振有辭僅委任1名工商界的委員，找一名“花瓶”成員敷衍我們，使我們無話可說。

所以，我有時不知梁國雄議員是幫還是害。其實，這正是因為他對經濟發展不認識，他沒有做過生意，不清不楚地胡亂要求1名有關成員。若16名成員中最少1名來自工商界，16人中僅1人，即十六分之

一；若競委會成員只有5人 —— 因成員人數介乎5至16人 —— 即五分之一，兩者均佔很少數。這樣的話，如何保障中小企？如何促進工商業發展？如何保障工商界的利益？如何提升香港經濟效益呢？

梁國雄議員，你這叫幫倒忙。所以，我不會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我在此敦促政府，希望政府委任競委會成員時，來自工商界的成員一定要佔大多數，從而達致競爭法的目標。

如果將來競委會成員大部分都是律師，我相信很多公司都會倒閉。如果大部分成員是學者的話，我相信該會將流於紙上談兵，空談多於實踐。

局長，我反對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之餘，希望你緊記我的說話，要保障中小企及工商界的利益，委任多些工商界人士加入競委會。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林大輝議員的偉論後，真的獲益良多。我曾做過生意，只是他不知道。我曾經在南華戲院門口賣蛇羹，每晚8時開檔至凌晨3時，賣不完的話，便自己吃掉所有剩下的蛇羹，我當然知道市場的威力。當時我嚴重虧蝕，每天都要吃自己的蛇羹，知道中小企經營艱難。請他不要小看人，我是中小企中的中小企，幾乎是單幹戶。

其實，“大輝兄”的說話不無道理，他的道理是甚麼呢？他假設商界裏有一個共同意志，是有一種抽象現象，叫商業利益，好像陽光般照射下來，紫外光會射到每個人身上，有些人被照射後，皮膚可能變棕色、有些可能變黑色，這當然不存在。其實，反壟斷法或競爭法的出現，正正因為這個世界沒有抽象的商業利益。

我們從兩個角度來看，第一個是國與國之間的經濟或不同經濟區域，例如現在的歐盟對美國。在這個問題上，以林大輝議員的視野，當然是估不到的，因為他只看到香港。在某程度上來說，競爭法的興起，以致提升至一個這麼重要的地位，或多或少在經濟區域裏，無論是以國家表現，或是以歐盟的表現，均是先保障自己的利益。對於外

國財團，它們恃着財雄勢大，在全球化過程中，來進行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是要處理的問題。這就是為何我們要參考不同地方的做法，法例跟它們的有一些相同，又有一些不相同的原因。

但是，就香港來說，任志剛在提出港元匯率問題時都說過，我們是細小而開放型的經濟，局長，對嗎？是細小而開放型的經濟。我們的是甚麼競爭法呢？

第一，我認為應先處理外國財團來港進行的違反競爭行為。你會如何做呢？“七姊妹”……你知道甚麼叫“七姊妹”嗎？即7個油商壟斷性定價，每天早上起來，好像上帝賜聖諭般：今天的油價是多少。林大輝議員不知道……林大輝議員都有入油，你是否有時也覺得“太過分，又加價”？

(代理全委會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這個問題上，蘇局長，是未有一個方法對付這些跨國財團合謀定價，用它們佔有的市場勢力來魚肉消費者。我請你注意，很多都不是好像林大輝議員般的消費者——即使財團飛擒大咬，林議員也沒有所謂——而是九巴之類的消費者……至於九巴，政府還會向它提供較便宜的汽油，或是那些小本經營的專線小巴。我乘的士的時候，所有的士司機都很“孝順”，全部都“媽媽聲”地問候，為甚麼呢？便是因為我們的氣價，是由製造競爭而變成壟斷的。

劉健儀議員便知道，因為她是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開始的時候，當局表示要引入競爭。中石氣、中石油等，都是一些從大陸來的財團，它們來這裏是要打破以前的壟斷，但實際上，它們都是財團。我們的政府以很便宜的價錢給它們土地，因為要引入競爭。但是，在一段時間供應了一些平價汽油後——我暫且不針對它們本來有12支氣槍但只開6支氣槍的問題——做了這些後，它們現在一樣參與抬價壟斷、用市場權勢來合謀定價的行列。

很簡單，在我看來，香港消費者，好像林大輝議員般，他有一、兩部車，他當然可以出聲。但是，如果一個學有專長或本身是從事這個行業，又或是專門研究這些事的人，是有知識和經驗的，這樣便沒有問題。

局長，你不知道我說甚麼嗎？你想不到吧，我在說一個你不知道的現象，便是外國的壟斷財團踏入我們的領域，霸佔市場份額，參與後，再跟本地財團合謀，即“七姊妹”……因為中國以前在石油市場上，是買油，並沒有gas售賣。當然，中國售賣的gas，很多都是從中亞來的。

問題是，如果你要應付這個問題的時候，你不用這個方法，那麼，如何應付呢？局長說，不需要這樣，或一如林大輝議員所說，全部委任商人為成員。這是一定行不通的。商人代表，當然是需要的，等於……

代理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你是否要就你被誤解的發言作出澄清？

林大輝議員：我要澄清，我發言時沒有說……

代理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會議是有程序的，你是否想提出規程問題？你是否想澄清被誤解了的發言？請你先坐下。你要待梁國雄議員發言完畢才可澄清。

梁國雄議員：我覺得林大輝議員可以……

代理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好的，我想讓他澄清。不過，還是算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他現在不能澄清，要待你發言完畢後才可澄清。

梁國雄議員：那麼我坐下，讓他澄清。

代理全委會主席：不可以。

梁國雄議員：原來不可以。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原來不可以，不要緊。這與我無關，林大輝議員。

很簡單，林大輝議員沒有說全部成員都應是商人，這是對的，我一時口大，說錯了。我們這些跟曾蔭權不同，會立即深切悔悟。是，我錯了。你是說大部分或認為應該很多，最少有一個significant的……我忽然覺得這裏很凍，因為人氣不夠，冷氣太凍。代理主席，請點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現在已有足夠法定人數。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謝謝代理主席。為甚麼沒有顯示時間？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顯示梁國雄議員的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是否要重新發言？

代理全委會主席：不用，屏幕會顯示你餘下的發言時間。

梁國雄議員：我剛才說到林大輝議員的視野，無法瞭解競爭法裏一個最重要的作用，是為了自己的一個司法管轄區或一個經濟共同體，抵禦外來跨國資本進行的反競爭行為。這些是需要專家的，那些專家卻並非我要的那些，但你已經擁有了。

我引述歐盟的一位競爭委員會專員的說話，他可能等於我們競爭事務審裁處的一名要員，可以說是專家。他說：“I want to start by going back to some basic points which have underpinned all my work as Commissioner for Competition and which remind us of the importance of a fully functioning and active competition policy for consumer welfare. The competition policy pursued by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has a direct impact on the daily life of the citize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他即是說，人民在歐盟下的生活，每天也受這東西影響，他一定要做事。他說完之後，要怎樣做呢？他一定要有觸覺及耳目。我說的是，在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裏，一定要有不少於一名消費者……並非消費者，而是熟悉保護消費者知識、熟悉中小企及有經驗的人。這有何錯誤呢？從他的角度來說，競委會要有一些人對營商行為學有專長或有經驗，是要一位以上的；例如一位是有經驗、一位是有學識，就是這樣了。如果能找到5至11位成員，當中有4位是這類人才，即十一分之四，有何問題呢？如果你覺得這樣也是不對的，我想請問你，你何以達到在競委會裏，有一個持份者的因素，導致在討論中：第一，意見能夠表達出來；第二，意見能夠彰顯？

競委會的運作，除非是黑箱作業，如果並非黑箱作業的話，這些持份者所說的話能夠讓公眾知悉，競委會能否履行政府所說的目的，或大家均認為是應該達到的目的，便有所根據。當我們正在旁述歐洲足球賽事的時候，總不能找一位歐洲籃球協會的人旁述歐洲足球吧？這是很簡單的道理，亦是現代持份者的原理。在羅馬會議上——我們現時說的委員會制度，便由此而來。你怎能倒退呢？雖然我知道競委會本身並非一個委員會，這只是中文譯名的問題，它實際上擁有執行的權力，即是一把刀，並非磨刀石。然而，問題是，由於它是一把刀，用刀的人便要小心。

所以，我希望局長真的能高抬貴手，不要再說多找一個或以上熟悉消費者權益或有經驗的人在競委會裏，是沒有用的。如果你說不夠

人，便到處物識吧。在消費者方面，我已經說過，單是消費者委員會過去的職員，已經有很多是合適的。

至於中小企，你問梁劉柔芬議員或譚偉豪議員便知道了。譚偉豪議員，你是否中小企？是嗎？你當然不是，“老兄”，你在胡說。譚偉豪議員也點頭說自己是中小企，爭相承認是中小企。只要有一套原則……很多人問是否又以功能團體的方式來選？我說大可不必，但要有一套原則，例如要有多少年經驗及其他要求，在訂定了之後，別人便可以應徵了，這便是吳靄儀議員所說——我忘記了這被稱為甚麼原則。“七大原則”是英國的遴選原則，便用“七大遴選”原則吧，“老兄”，並非要辦甚麼選舉，無須搞“小圈子選舉”。局長說人才難找兼沒有代表性，甚麼也是你說的，你要我再帶你到南華戲院門前賣蛇羹，嘗試一晚要吃剩餘的5碗蛇羹的滋味嗎？

代理主席，我覺得局長應該作答，因為不作答的話，坦白說，這真的是不說道理，我是最不說道理裏的人中稍為說道理的人，他比我更甚，糟糕了。

代理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這麼少人聆聽我發言，實在沒有甚麼動力。我想邀請多一點議員進來，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陳偉業議員，請發言。

陳偉業議員：其實大家不用那麼擔心，我早已說了鳴鐘至13分鐘時，議員便會魚貫進來。

代理主席，人數和組成部分，是整個組織的大腦。若說條例代表了精神和原則，組織架構和組成部分則是其大腦和四肢。如果組成部

分欠佳，隨時會出現金玉其外，敗絮其中之弊，又或梁耀忠議員所說的“臭罌出臭草”。因為成員來自甚麼背景，做事能力和態度如何，將會對整項條例的執行有決定性，甚至說得嚴重一點有災難性的影響。過去實在有太多這一類例子，例如梁振英現時籌組的“5司14局”，那名單令人既感可笑復覺可怕。局長人選不單令市民不知是男是女，而且毫無相關經驗，只說自己曾送女兒參加一些甚麼課程。所以，成員的經驗、價值取向和身份是十分重要的。

在公共事務方面，有關人士的職業或政經關係，很多時也決定了他的取態，最簡單和最顯著的例子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城規會過去多年的成員名單，特別是1980年代、1990年代的成員名單，在不熟悉政治、人脈、網絡關係的人士眼中，單看名字還以為大多屬饒有名譽或聲譽的專業人士。慢慢瞭解清楚後，才發現這些知名專業人士，甚至某些組織的會長、主席或資深成員，又或在業界中具有十多二十年領導地位和身份的人士，原來是某一大財閥、大財團的御用助手。於是在城規會內，所作出的差不多任何決定，皆對那一、兩個財團的相關地產霸權特別有利，這些例子我們實在見得太多。

所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組成，亦對競委會日後能否代表公眾利益或市民，真正全面而有效地落實執行《競爭條例》，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因為在過去多年來，特區政府很多時就某些已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的案件，最終均決定豁免提出檢控，當中最有名的當數胡仙事件。這當然與競委會無關，但從中不難看到，政治或社會的人事脈絡關係，往往決定了一切。

我們對條例草案所訂競委會的組成憂慮暴增，與將會執政的梁振英有必然關係，因為他還未正式上任，態度已經囂張跋扈，做法亦非常霸道，幾乎全世界的人也是他的家奴。立法會被他指使至“頭昏昏，眼濕濕”，即使是保皇黨也敢怒不敢言，只能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作他奴隸，但在議事堂卻繼續失蹤。王國興議員在兩個星期之前仍義正詞嚴，滿懷憤慨，這數天卻龜縮至蹤影杳然。他向全港市民承諾會日以繼夜、夜以繼日與我們開會，現在王國興議員卻連影子也不見……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針對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不過，“大象”精神得多，這一點值得讚賞。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針對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關於現時談及的競委會的組成，我們全力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儘管他的修正案其實並不十分理想。如果大家仍然記得，1990年代有一個很流行的建議，就是所有法定機構的成員席位，應按該屆地區直選中各政黨所得票數的百分比來分配，如果讓我提出修正案，我會沿用這項建議。因為以現時香港的政治制度，特別是所進行的是小圈子選舉，賦權僅以698票當選的梁振英委任競委會的成員，簡直是一個笑話，而且他所作委任一定親疏有別。梁振英最知名和最明顯的做事作風，便是親疏有別，地下共產黨以青年共產黨員作為心腹，那系統本是一脈相承。

代理主席，我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全委會主席：已有足夠法定人數。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對於我在半小時內兩度要求點算人數，議員不大滿意，並予以譴責，指稱他們需要用膳。我也知道吃飯很重要……

代理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條文及修正案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一定要澄清，因他們在譴責我，指責我要求點算人數。很多市民也沒有飯吃，並不是人人也像林國璋牧師那麼神聖，經常向露宿者送飯，大家可以學習他的榜樣。代理主席，希望日後進行辯論期間，秘書處能安排用膳時間，這也是黃國健議員的多次要求。大家公道一點，不要在我們工作時，他們跑了去用膳，

大家收受同等薪酬，沒有理由我們要負責所有的工作，而他們則可偷懶出外用膳……

代理全委會主席：陳議員，請針對條文及修正案發言。至於其他的意見，你可以在其他場合表達。

陳偉業議員：我明白，代理主席，我同時預告，在餘下的用膳時間內，我會繼續要求點算人數。如果秘書處不安排用膳時間，當出席人數少於20人時我便會要求點算人數。我先在此告訴大家，不要說我沒有先作聲明。*(席上有人說話)*我隨時都會要求點算人數。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到組成部分的重要性，並以城規會作為例子。回顧過去二十多年，城規會負責制訂分區計劃大綱圖，很多申請也需要城規會批准。例如把原來的工廠或商業用地更改為住宅用地，把荒廢農地轉為綜合重建區，把原來的油庫變為高尚住宅，把原來的荒地變為新的社區，一直有很多這些情況不斷發生。

很多這些申請，不管多麼奇特，都會獲得批准。在這些申請獲得批准後，興建“屏風樓”的情況變得十分驚人，有些的建築容積率甚至超過9。住宅樓宇的建築容積率一旦超過9，便屬於很高。有些地區的建築容積率只有5，但有些卻高達9甚至稍高於9，意思是可以在1呎土地上興建九倍的樓面面積。

於是，很多社區的環境變得極為惡劣，其惡劣程度，身為專業人士應相當清楚。例如劉秀成議員，他曾擔任城規會成員，甚至曾是城規會的副主席及某些委員會的主席，對城市規劃非常熟悉。經過那麼多專業人士及政府部門的研究，他們沒有理由不能察覺“屏風樓”會引起空氣問題、居住問題及環境視覺問題，阻礙了美好的海景或山脊線。

由於在香港出現太多這種情況，令民怨、民憤日漸高昂，政府才逐步在規劃方面訂立更多準則。很多這些準則並非由城規會的委員訂立，而是由規劃署訂立，可見有些政府人員可能也對城規會缺乏信任，因而透過行政決定、公眾諮詢，利用羣眾壓力訂立規劃方面的要求。代理主席，請點算人數。

代理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表決鐘響起期間，全委會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每次都很準時，差不多鳴鐘至13分鐘時便有足夠人數。

主席，我剛才提到組成部分的重要性，因為如果依靠一個沒有認受性的政府作出委任，而被委任成員亦沒有任何基本準則或法定準則作出規管，那便會失之於隨意，基本上所有親信也可獲得委任。當然，即使訂立某些準則也會出現這種情況，例如在有關消費者的問題上，可以找一個在消費者權益這個議題上與政府有親密關係並受到政府指使的人加入。所以，最理想的方法是按我剛才所提建議，採納1990年代初期某些政黨提出的做法，在處理所有這類法定組織的組成時，按當年或最近一次各政黨在立法會地區直選得票率的百分比分攤。例如民建聯……

全委會主席：陳議員，你已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說組成部分的重要性。

全委會主席：請你針對修正案的內容發言。

陳偉業議員：……我是在批評“長毛”的修正案欠佳，我其實有一個更好的建議，不過沒有就此提出修正案。可是，如有人提出另一建議，

正如我剛才所提出的那個組成方式，我會更積極地予以支持。基本上，梁國雄議員的建議，已是在一個極端欠佳的組成方式之中稍作改善的方案。所以，我們會支持梁國雄議員的建議。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128條關乎設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而競委會擁有很大的權力，簡單來說它負責執行日後的《競爭條例》及肩負促進香港公平競爭的任務。條例草案第129條列出競委會的職能，其具體權力則可見於條例草案中的各項條文。就我們現正討論的條例草案附表5，第2部第2(1)條是關乎競委會的組成，它訂明競委會由不少於5名委員組成，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而第2(2)條訂明，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的委員時，可顧及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

跟2008年政府發表的“競爭法詳細建議公眾諮詢文件”相比，局長，第2條基本上是個倒退。條例草案不單將競委會委員人數的下限由7名下調至5名，還剔除了最初建議“至少一名競委會成員須具備處理中小企事宜的經驗”的字句，將之改為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時可作出有關考慮。換言之，林大輝議員請聽着，競委會內很大機會不會存在一把具備處理中小企事宜經驗的人士的聲音。

主席，另一項改動便是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將原來相關人士“須具備”(英文是shall have)某些經驗，轉變為行政長官“可顧及”(英文是may have regard)相關人士的專長或經驗。當然，就“須具備”和“可顧及”，英文的shall、must和may，或是“須”和“可”的差別，為免你說我“拉布”，否則我又可以發言15分鐘，你要相信我是有這種能力的。但是，事實上我又可以說，這是有問題的，是有差別的。不過，由於主席今天心情欠佳，為免你說我在“拉布”，以致“5司14局”趕不及通過(無須害怕，財務委員會一定會通過它)，我會省略這部分。

但有一個不爭的事實，便是根據擬議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行政長官在作出競委會的委任時可作出這考慮，但又可不作出此考慮(其實我對使用“作出”這詞語很是不滿)，即是他可以考慮這個方向，也可以不考慮。從第2條的文字來看，行政長官在委任時並無法律責任作出相關的考慮。

社會上不斷有聲音指很多公職基本上已淪為政治酬庸，事實上我們也有很多公職王。在我們這個立法會內有很多尊貴的立法會議員，如果他們的公職全部都要求他們開會，我想他們將較被我們“拉布”更淒慘……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已離題。

黃毓民議員：就這些所謂政治酬庸，你無須那麼快便判斷，我只是作個比喻而已，政治酬庸不足為奇，難道競委會將來不會成為政治酬庸嗎，“老兄”？看看曾蔭權便知道了，我看見他的頭，便討厭他的腳。接着這個更“大鑊”，我剛好在網絡上看到一幅漫畫，是Cuson畫的……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梁振英一說“Come~ join me”，後面俯伏在地的全部是泛民，說笑而已，還可以吧。

立法會有需要反省或檢討我們應否仍然讓行政長官在委任競委會成員時享有這麼大的酌情權。局長，特別是按性質而言，競委會有相當多的機會跟財閥和大企業交手，一旦競委會的公信力因着特首的公信力受到質疑，而他又委任一些人出任競委會成員，而這些人又是被人質疑的，便是質疑上質疑，這不是負負得正吧，“老兄”，數學才是這樣，你是數王，在這裏負負不會得正的，只會更糟糕。如果要委任這些人，整個社會都要付上代價。

局長，2008年的諮詢文件已經就競委會的組成方法提出建議，當時有一個目的，便是要消除中小企對競爭法會引致經營成本上漲、高昂訟費和消耗時間的憂慮。這份2008年的諮詢文件，我想局長沒有理由沒有看過，沒有理由不知道有這樣的一份諮詢文件，對嗎？

在法案委員會的審議階段，事實上有很多中小企也表示很擔心。現在離開會議廳的黃宜弘議員，有一次發言時激動得要拍檯，幾乎令人不知道他除了跟黃毓民一樣姓黃外，原來在說到這問題時也是那麼“激”的，可見很多中小企也很擔心。面對中小企對條例草案有這麼大的疑慮和保留下，這種改動只會造成中小企對政府及日後的競委會不信任，無助促進香港市場公平和健康的競爭。

對於條例草案將競委會委員人數的下限由7名下調至5名(當然政府也提出修正案將上限設為16名)，我便不明所以，政府亦沒有解釋為何將委員人數的下限下調。在回應法案委員會委員的提問時，政府有何回應呢？它表示：“條例的訂定方式，讓行政長官在考慮競委會的實際運作和工作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例如是否有適當的委任人選)後，可靈活委任更多競委會成員。”

主席，這個解釋充其量只涉及是否應為競委會的成員人數設定上限。單以條例草案的條文來看，實在看不到政府將委員人數的下限下調，如何能達致行政長官可靈活委任更多競委會成員的客觀效果，這真是有點自相矛盾。政府的回應是“讓行政長官在考慮競委會的實際運作和工作量，以及其他相關因素，可靈活委任更多……”，但其現在的做法卻是更少。

不論是條例草案或2008年諮詢文件的建議，委員人數從來都不設上限，簡單而言，便是行政長官要委任多少委員也可以。我們注意到政府剛動議的修正案，建議加入委員人數上限不多於16名的條文。如果時間許可，其實我也可以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在委員人數的上限這個基礎上加以發旺，說多一點也可以。

原則上我是支持委員人數設定上限，也贊成16名為委員人數的上限，這可以達到一個指標的作用。但是，人數歸人數，還有一個“素”，便是人的質素，即委任些甚麼人。所以，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針對人的質素或成分，例如內地過去很流行“老子英雄兒好漢，老子

反動兒渾蛋”這術語，便是關乎成分，人的成分和背景是可以世襲的，我說的是當年，主席，你也熬了很久。

2008年的諮詢文件建議競委會應有最少7名成員，為何政府現時認為競委會的實際運作與工作量會較2008年預期為少，因而下調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呢？或許我們可以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作為比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對單位的委員人數下限，一般來說都是不高的，但我們必須指出，這些國家的政府大部分均是藉相對較民主的模式所產生。一個由1 200人中的689人選出，還要“阿爺”極力“吹雞”才產生的特首，而由具備這種民意基礎的特首來委任，下限便不能太少，我們現時作的只是補救及救濟，主席，對嗎？由這樣的人來委任，可以委任甚麼人呢？我們為此感到害怕。所以，有些人時常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委員人數下限較我們現時的建議還要少，大家還爭拗甚麼？“老兄”，人家不是梁振英，不是地下黨，不是小圈子選舉，不是欽點，也不是由“阿爺”決定……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是在重複論點。

黃毓民議員：這些司法管轄區往往屬規模較大的經濟體系，而在這種規模較大的經濟體系，委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是相對較少的，主席，即是我們很少聽到有關的競委會被質疑在處理違反競爭法時會向大企業傾斜。理由很簡單，不是重複，便是人家真是比較民主及開放；另一方面，由於其經濟體系的規模較大，故此委員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便相對較少。例如英國的企業法(Enterprise Act 2002)，訂明公平貿易辦公室的成員連主席最少應有5名(計時器響起)……時間到了。

吳靄儀議員：我想就修正案作簡短的發言。對於梁國雄議員這項修正案，公民黨是支持的，但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案是無補於事，只是陀山鸚鵡。梁議員要在這項條文加入附表5，認為這樣可以令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組成比較貼近實際需要。

主席，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當然這項法案亦作了多次修改——我曾經向研究這方面的專家查問多次，而雖然我對經濟的認識不多，興趣亦不大，但我也出席了一、兩次研討會。我問專家，

一般來說，這項條例草案的草擬水平是怎樣的？專家的答案是，草擬水平非常高，結構也頗好。我再問如果這項條例草案要成功獲通過，關鍵是甚麼？整項條例草案的關鍵是甚麼？那個人想了一陣子說，最主要的是競委會將會委任甚麼人擔任主席。

我覺得他這句話是一個很有意思的經驗之談，原因是大家均可以看到的，因為我們就這項條例草案辯論了多天。第一，這並非一項保障消費者權益的條例草案，所以大家不會立即看到對消費者的好處；第二，條例草案並非要取消一些規限，即所謂deregulation，所以不會好像電話服務般，只要取消了專利，市民便立即可以看到益處。競委會需要採取一些主動或被動的行動或監管，令競爭有秩序，並消除一些違反競爭的行為，才可以間接讓消費者得益，令市場的競爭更好。

試想想，要執行一項這樣的條例，競委會的成員，特別是其主席，是否最重要的呢？因此，我們要看競委會如何組成，特別是競委會的主席從何而來。有關競委會主席的規定載於第8條，而那位主席亦是競委會的成員之一。所以，我們來看看，這位成員是個怎樣的人？

主席，為何我說這是陀山鸚鵡？這其實並非第一次了，為甚麼我覺得如此重要的部分，只有這麼少的人發言呢？最主要是因為我們已說過很多次，但每次說也沒有用，包括在討論西九文化中心的時，我們曾提及如何確保那些委任成員……主席，你也知道，無論我們希望他是如何獨立的也好，最後一定也要由行政長官任命。我們怎樣才能令這些獲任命的人選真的可以做到工作，而並非一些親信或聽話的人或一些所謂政治酬庸——主席，我們不需要這些名稱。我們希望能找到最好的人選，而並非找一些政治最正確、最“好使好用”的人來任命。我們希望能在成員資格或委任過程裏加上一些條文，確保那些事情不會發生。然而，主席，我們每次也失敗，即使在討論《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時也一樣，我們也是失敗的。

大家可以看看附表5第2條關於“競委會的組成”的條文，最厲害都只是第(2)款，當中說明：“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的委員時，可顧及該人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或經驗”。第一，已經是“可”顧及……當然，我不會多疑到一個地步，認為這裏用的是“可”，行政長官便可以不顧，而直接委任一個甚麼經驗也沒有的人。主席，我擔心的並非這些，但這種寫法，既沒有一個好的制度，每個人也可以有……連我也有機會及可以適

合，因為我也有一點點的法律經驗或專長。但是，如果委任我擔任競委會的主席，便肯定會很大件事，實在不可以運作下去。

因此，我覺得最值得人擔心的，就是將來會找甚麼人擔任競委會的主席及成員。在如此的政治氣候下……主席，我不想長篇大論地說5司14局的事，然而，在審議候任特首這些建議的過程中，於提及一些將在未來成立的政策局的人選的時候，我們姑且不要說我們想要A君，覺得B君不適合或有政治背景，但如果大家看到A君較B君好，卻仍然要選擇B君，只是因為B君的政治背景更貼近的話，大家便可以看到將來做事時是會有問題的。如果是在一個政府問責團隊裏，我們還可以考慮到有所謂的互補機制，但在競委會裏是沒有互補的。

因此，我在閱讀這項條例草案，看到競委會成員的委任資格的時候，坦白說，我真的很……不可以說是擔心，可以說是很……英文的說法是很skeptical，我對他的信心並非這麼大，但卻不可以因為信心不大，便說不要有這項條例。

另一個重要的地方是，如果被委任為競委會成員及主席的人，並非一些很堅強、很有主見，以及亦是很合適的人選的時候，整個競委會的工作便會被行政總裁左右，因為他是職業的，而且也牽涉到官方。

所以，無論是法律援助服務局的主席，還是法律援助署署長，大家永遠可以看到，其中一個是官方的人員、另一個是從公眾人士之中委任的。但整個架構能否獨立而有效地運作，便須視乎獲委任的公眾人士究竟是一個怎樣的人。因此，主席，人選是非常重要的，但我看到這些成員時，卻並非有很大的信心。

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希望那些成員的組成能更對題。然而，即使有中小企及消費者福利等方面專長的人選——主席，我不會懷疑將來行政長官一定會委任一些有如此背景的人——也是不足夠的。

主席，我本來是不想發言的，尤其是我們已辯論了這麼久，但既然我們就這項條例草案作了很多討論，但對這個题目的討論卻比較少，我便覺得有需要記錄在案。這是非常重要的，人選是很重要的，我希望將來的法例終於可以進化到一個階段，就是委任的制度、遴選的制度是比較現代化的，讓我們面對這些條文時不用猜疑，不知將來會委任些甚麼人。但是，整個制度的成與敗，則視乎這些是甚麼人。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我先看看是否有其他委員要發言，然後才請你再發言。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再次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聽了其他同事對我的指教，覺得很有教益。首先，林大輝議員指我是臥底或“無間道”，因為我提出修正案，要求委任最少一名具備中小型企業的專長或經驗的委員，以及最少一名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的委員。他認為這樣會為政府提供藉口，令政府在採納我的修正案後，可表示已順應立法會的意見作出修訂，委任了最少一名對保障消費者具有經驗或專長的委員，以及最少一名對保護中小企利益或對中小企運作有經驗或專長的委員，政府此後便如同黃袍加身，可以理直氣壯。然而，吳靄儀議員的意見剛好相反，她指我是陀山鸚鵡。

我提出這項修正案，其實反映出一個政治現實，就是政府在立法時不能給予本會議員信心，令我們相信法例已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即使法例已具有一定的合理性，政府也是在利用那份合理性掩飾更大的不合理性。

我是個對競爭法毫無認識的人，為甚麼要提出這項修正案呢？

事實上，黃毓民議員錯怪了蘇錦樑局長，因為他真的如異形般，本身並非幹這一行，只是因為前局長生病才替補其空缺。他替補空缺後，確實任重而道遠，須到此執行政府授權的任務。

我是否無中生有呢？局長在2010年12月20日……我不清楚蘇局長當時是否已經出任局長，應該不是吧，我不肯定他是否已替補局長的

空缺。他曾說“未來的競委會跟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和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公署不同”，但他沒有說明有甚麼不同。

接着，他加了一個註腳，我不知道是否蘇局長吩咐下屬所寫的，那就是“並無責任處理純屬保障消費者的事宜，而這類事宜大多在條例草案涵蓋範圍以外”。這句話真是可圈可點。我哪有要求競委會必須像消費者委員會般保障消費者？我只是說，最終應達致“惠及消費者的目標”，因為我的修正案也提到須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使經濟發展能夠從競爭中得益。我是這樣得出結論的。

那麼，外國的情況是否也是這樣呢？觀乎英國的編制，我認為公平貿易辦事處並非如同政府所說，純粹為照顧消費者權益而設。我舉一個例子。根據《1998年競爭法》——我只是引述而已——公平貿易辦事處內部特別設置一個部門，對英國市場的狀況進行調查評估，但該調查不同於公平貿易辦事處依職權對涉嫌違法的行為進行的正式調查。由此可見，公平貿易辦事處具有調查市場的功能，藉此瞭解市場情況……

全委會主席：你現在的發言，跟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這跟局長向我作出的答辯有關。我現在是與他對立的，他游說委員反對我的修正案，他是我的反對派。我以此……

全委會主席：你剛才引述的資料，跟現在討論的條文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因為局長的答辯有誤。錯誤的東西，我們怎能支持呢？對不對？也許是沒有直接關係，但某人的答覆如果有誤，他應該出來解釋，說服我們他沒有說錯，或只是錯了一半。有沒有關係呢？跟這項條例沒有關係……

全委會主席：我聽不出你剛才提及的資料，跟你現在為你的修正案作出辯護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是有關係的。關係就在於，局長今天到此以其說詞游說委員不要支持我，如果局長以前或今天的言論不符事實或有錯誤理解，便會影響局長的說服力。如果局長的說服力受到影響，利益便歸於我。當利益歸於我時……

全委會主席：我聽不出你剛才引述的資料，跟局長所說的內容有甚麼關係。

梁國雄議員：有關係的，因為他說：“未來的競委會跟英國公平貿易辦事處……”——為了節省時間，我不讀出“澳洲競爭與消費者公署”這10個字，因為那是無關的，你說得對——“並無責任處理純屬保障消費者的事宜”。他說公平貿易辦事處沒有責任處理純屬保障消費者的事宜，我則試圖說明該辦事處其實很注重這項工作。甚麼？是的。

所以，如果局長在2010年12月20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回答小弟的提問時有誤，他今天的意見便沒有理由是對的了。這是我的想法。當然，這是間接的論證方法。既然你認為不應該用這個方法，那我就不用。我尊重你，改用另一種方法……

全委會主席：請針對你的修正案或附表5的原本條文發言。

梁國雄議員：明白。局長指出“消費者”是一個非常廣泛的概念。他曾說過……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請針對現在討論的條文發言。在這個環節，全委會是就附表5的原本條文及你動議的修正案進行辯論。局長就《競爭條例草案》可能發表了很多意見，你無需在這裏剖析局長以前說過的所有論點。

梁國雄議員：明白。再說說人數吧！又再談及人數問題，那是很恐怖的。他叫我再說人數問題，究竟是點算人數還是競委會的委員人數

呢？我有一個方法可以釐清他所說的究竟是哪個人數。我現在先要求點算人數。

真是無話可說，我以為他說的是競委會的委員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繼續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反對我的修正案時曾提出一項理據，就是消費者的涵義較難確定。這是他的反對理由。如果每個人都自稱是消費者，我們應如何確定誰人可代表消費者呢？這的確是一個問題，但這個問題應如何解決呢？我認為應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事實上，正如局長所言，在香港，我們有另一個法定機構保護消費者權益。以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為例，現時在消委會工作的人當然不宜兼任其他保護消費者的機構的工作，但那些已離職的人，或過去曾在消委會負責研究工作的人，例如總幹事或消委會屬下的委員會……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你已說過這個觀點，請不要重複。

梁國雄議員：是的。所以，在這一點上，我覺得局長無法說服我。

至於應由誰人代表中小企業的問題，由於香港沒有保護中小企業利益的團體，所以要找中小企代表會比較困難。因此，我個人認為，必須就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內的人數……不用擔心“人數”問題……我們須先行設定競委會人數的上下限，並就競委會的組成或委員界別比例作出規定後，才可確定應由何人出任中小企或消費者的代表。這亦是我對吳靄儀議員指我是“陀山鸚鵡”和林大輝議員認為我的建議是“有等於無”的回應。我的原意並非希望中小企及消費者分別只有一名委員代表。如果政府本着社會公義，或是聽到我們在立法過程中討論的事宜，這個問題應可解決，因為我覺得在規限消費者及中小

企代表的委員人數後，可發展一個制度來遴選這些委員，這樣勝過由特首憑其一己之見來作出決定。

主席，我越俎代庖，要求訂立規定，以保障中小企及消費者的權益，但卻要一而再、再而三地退讓，只能建議在競委會加入最少一名持份者代表。此事令我深感現行的政治制度和法制極不合理。我們的政制設有功能團體，因為有說如果沒有功能團體，便不能把社會上各個功能界別合組在同一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內，立法機關便無法持平和均衡發展。但是，為何對香港影響深遠的競委會卻不採用這種代表方法，反而是隨意挑選委員呢？為何我們不在競委會內作出必要的補救措施呢？亦即是說，除了對競委會委員的成分作出規定外，亦應按照三大原則(即促進可持續的競爭、增進經濟效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無分軒輊，把委員人數劃分為3等份。如果把5至16名委員分為3等份，分別代表消費者及中小企的委員人數必定超過1人。這是我給林大輝議員的答覆。

我覺得我也再沒有甚麼可說了，主席常常指我發言重複，我覺得我也確實在重複。

何秀蘭議員：今天特區政府的氣量，真的比不上以前由董先生執政時的特區政府。董先生在2003年推行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工作時，雖然弄至焦頭爛額，但那時候政府與議會的關係，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比今天還要順暢。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因為2003年7月9日本有兩項條例草案需要通過，其一是《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另一項是就第二十三條進行立法的條例草案，後者最終當然被撤回。

至於《2003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將“外圍”足球博彩活動規範化，交由香港賽馬會營辦。對於當時建議成立的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我因應明光社及其他一些反對賭博人士的要求，提出了一項修正建議，要求在屬於社會人士的成員當中，有3名必須具備以下資格：第一，具有教育背景，應由教師擔任；第二，須為社會工作者；第三，具有宗教背景。那是很容易作出的界定，只要參照功能界別的組成部分，搬字過紙便可以了。我提出這項建議後，政府幾乎立即加以接納，並將之納入政府名下，由政府提出相關修正案，省卻進行分組點票的需要。當時，政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真是順暢得多，彼此均能以事論事。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並沒有要求增多或減少委員數目，只是加入兩項要求：第一，須具備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專長或經驗，而議會內的商界議員亦經常詬病條例草案未必能照顧中小企，按以往所作討論，大家其實應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第二，須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如政府官員願意磋商，大可將這名委員變成當然成員，那麼消費者委員會主席便一定會成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主席。這些條文或做法完全有先例可援，我可以舉出另一例子：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成員中亦有數位屬當然成員，例如兩個專業團體的會長或主席，以及律政司司長。當局可以利用這些職位，將有關經驗注入架構中。

我很同意人數並非成功或失敗的因素，質素才是成敗關鍵，但是，質素方面的要求很難以文字寫出來。其他法例中最為常見的字眼是“fit and proper”，這用語的背後所包含的元素是有關人士沒有破產，並不屬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但反過來，我們應如何以文字將“德高望重”這項質素納入法例中？我剛才曾就一個我無法翻譯的英文用詞詢問議員，我們應如何以中文將“decent”這項要求納入法例中？除了被委任的人必須decent之外，行使委任權力的行政長官亦應該是得體、decent、可尊敬和可信任的人，那麼他挑選的人選才能得到公眾的信任和接受。

試看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主席的人選，便可完全明白人選的重要性，這並非僅只是制度的問題，還同時涉及誰人在制度下行事的問題。胡紅玉女士擔任平機會主席時，令機構得到社會的尊敬和信任，可是一旦由王見秋先生走馬上任，便立即淪為笑柄，平機會的公信力亦自此一落千丈。直至林煥光先生上任，經過最近這兩年的努力耕耘，才得以重拾社會對平機會的信心。然而，行使委任權力的行政長官行事是否得體和得宜，與他是否由直選產生並沒有甚麼直接關係。

主席，即使以一人一票直選產生，也可以選出一些大家看來不太順眼的人，外國亦不乏這方面的例子，可能會選出行徑相當出格的人。直選產生的特首只能在制度上令其須向社會問責，但他在任期內委任的人選是否每一位均屬適合、得體和得宜，則真的沒有質素上的保證。尤其是現時候任行政長官招聘副局長的過程，委實是完全不道德。負責招聘工作的遴選委員會把面試時間和地點公開，讓傳媒前往

拍照，這等於在招聘財務分析員時，要求應徵者先投購兩份人壽保險或訂立兩份投資協議，還未聘任便已利用這羣應徵者為他製做新聞。有這樣的一位特首，試問我們如何能期望他可以委任獲得市民信任的人選呢？

所以，吳靄儀議員剛才也表示，要看看將來能否在法例中作出明文規定。以吳靄儀議員中、英文俱佳，兼且研究各種法例條文多年，連她也要視乎將來能否明文在法例中作出規定，我相信其難度應十分之高。但是，當涉及政治文化層面，政治人的素質問題時，我相信法例並不能達到這方面的要求，反而有賴整體社會切實在文化素質上作出提升，然後才可望做到。可是，最為不幸的是，剛才也提及即使進行一人一票的選舉，是否便能解決問題？縱使以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也未必能解決問題，這些被委任的人選則更加如是。我們不能要求就每一組織和架構，無論是法定、非法定、諮詢、有實權或沒有實權的，均就當中的每個職位進行選舉。因為以諮詢架構和法定架構數目之多，如就每個職位進行選舉，將會相當混亂。而且即使進行選舉，從藝術發展局那種有特定背景階層的選舉，不難看到所選出的人選亦未必理想，也許只能代表某個利益羣體，而不能將公益放在羣體利益之上。

故此，主席，我一方面當然贊成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總算在一個如此虛浮和廣泛的範圍中，加多了一點要求和背景，但這些要求和背景所涉及的準確資歷，其實未必有助確保競委會的行事公正，亦未必能有助它真正本着消費者的福利和目標行事。最後，我還是要指出，惟有依靠整體社會在文化素質上的提升，才能在這方面有較為理想的表現。

林大輝議員：主席，吳靄儀議員剛才發言時，表示她雖然不想發言，但為了留下紀錄，所以不得不發言，其實她的心態與我現時的心態一模一樣，所以我不得不發言。

梁國雄議員引用他在戲院外買蛇羹的經驗，胡亂提出修正案，我認為對一項如此嚴肅的法例，是非常“兒戲”及粗疏的，所以我無法接受。吳靄儀議員剛才以“陀山鸚鵡”來形容他的行為及做法，我覺得用這句佛偈，其實很多人不易明白，也不是很貼切。

如果只有一位有中小企專長或經驗的人加入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 根本是杯水車薪。我一直鼓吹要求有超過半數這類人才, 只有半數才能協助促進香港經濟發展, 可以保護中小企的持續發展。所以, 我不想再次批評梁國雄議員當“臥底”, 不過他的做法肯定是好心做壞事, 成事不足, 敗事有餘, 連累中小企。

我反而有一項建議, 希望梁國雄議員和局長可以加以考慮。其實, 梁國雄議員說在中小企中很難找到代表, 這是錯誤的, 亦證明他不清楚香港的中小企情況, 不瞭解中小企是人才濟濟, 願意服務社會的。所以, 我提出建議, 如果當局將來想招聘或委任人才加入競委會時, 可以考慮要求四大商會及一些大型或歷史悠久的中小企聯會推薦人才, 例如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 它們可以向當局推薦人才, 其實是很容易找到競委會超過半數的人才, 而我相信這個人數的組成是非常平衡的, 亦很具廣泛性。因為四大商會加上市面數個大型的中小企聯合會, 我相信可以涵蓋香港大部分行業, 亦知道整體香港的企業發展、趨勢及所面對的困難, 亦很清楚何謂市場、何謂市場權勢及各種憂慮。屆時, 當競委會制訂指引或修改指引, 一定會有人才協助它, 不會好像瞎子摸象般, 找一些外行人來制訂; 否則指引交到立法會, 又要進行諮詢, 諮詢時又被我們否決, 因為剛才已經通過, 競委會將來提出的建議, 交來立法會只需要諮詢, 無須立法會批准。立法會已經做不到把關工作, 做不到有效的監察工作, 只是聽取及提供意見。

因此, 競委會將來把指引交來立法會諮詢時提出的意見、交來給我們參考或分享的意見, 其實是取決於當時成員的質素, 當時的成員對香港的經濟情況是否瞭解, 或是否有心做這件事。所以, 為何我一再否決, 不會支持梁國雄議員呢? 因為我真是很擔心, 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 政府便只會讓一位有中小企專長的人當成員, 以一個人當“擋箭牌”, 以一個人當“花瓶”。我要求競委會的人數超過一半是來自工商界, 來自中小企, 所以我再次希望在我發言後, 梁國雄議員不要再發言。他再發言, 我也要發言, 因為他的發言沒有內涵, 只是“拉布”, 請他停止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這次應該是最後一次就修正案發言，以免別人說我們“拉布”。其實，你聽到我們是言之有物的，有很多例子指出了條例草案的不是或運作上的缺憾。

主席，我這一次發言會很短，不會超過5分鐘。主席，我想指出一個很嚴重的問題，便是在審議條例草案時，議員可能過分相信政府，在成員人數方面接受了不少於5名。當然，我理解到整體的組成部分，可以由5名至16名，如果有16名或十多名的時候，那種情況我們是接受的。這個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組成時，最初可能有10名或8名委員，最後因某些人辭職或某些理由，最後可能只有5名委員，又或是委任時基於某些特殊理由，政府只委任5名委員。主席，如果大家看回競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即第4部第13(1)條，說明“競委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過半數委員。”即是說，如果成員是5名，即有3名出席已足夠了，是Do-Re-Mi。大家想一想那種情況有多惡劣？

我想大家參考《建築物管理條例》，其中訂明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人數是按照大廈單位的數目而定。例如有100個單位的大廈，便有不少於5名委員，超過100個單位的便有7名，多於1 000個單位的便有9名。條例說明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的組成人數不可少於多少名，但會議的規定是相同的。即是說，如果委員人數按照單位的數目，例如多於100個而少於1 000個的，有7名委員，出席的委員人數也不可少於7名。這是很重要的，因為這是最少、最低的限度。如果委員人數是5名，而出席會議的只是一半，即3名委員已經可以，這似乎很兒戲。

這是法例上的缺憾，當然，現階段我返魂乏術，救也救不了，但我希望政府在行政上確保我說的這種情況真的不會出現，因為該法例的設計的粗疏程度及問題的嚴重程度是存在的。當然，政府不會承認，但如果大家想一想，競委會的組成部分及對人數的要求，有何理由比法團更差，比一座大廈的業主的規管更差？因此，我很希望局長稍後可以在三讀時或回應時說一說。政府可以給予口頭承諾，過去也是這樣，便是人數必定……雖然法例規定不可以少於5名委員，但在實際經營上或將來運作上，最好不少於9名委員，因為9名委員的一半便有5名委員，確保將來委員會的法定開會人數不會少於5名委員，因為只有5名委員開會已很糟糕。大家知道這些委員會的委員很忙，“毓民”已經說過，有很多人是“公職王”，但如果實際開會的人數少於5名而要作出重大決定，這會引為詬病，而且會是醜聞。多謝主席。

余若薇議員：主席，我想作簡單發言，回應兩位議員剛才的發言。

第一位是林大輝議員，他批評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認為這項修正案是“好心做壞事”，於是我便聽一聽那是怎樣的“好心做壞事”。林大輝議員認為，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應該最少有一半或一半以上的委員是具備中小企背景或專長的。主席，我聽了很久也不是很明白，所以我要站起來發言。

第一點，如果林大輝議員覺得競委會的委員組成應該最少一半人具備中小企業方面的專長，他可以提出修正案，但他並沒有這樣做。他身為這方面的代表，這又是他的專長，而且他這麼緊張這件事，經常罵政府，每天都指責政府不理會中小企。他看到競委會，第一件事……他那麼緊張這項條例草案，他自己應該提出修正案，但他又沒有這樣做。這是不明白的第一點。

我不明白的第二點是，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並不是限制最多1名或只是1名這樣的委員，他的修正案是建議競委會委任的委員最少1名需具備中小型企業的專長。既然林大輝議員認為應該有中小企專長的代表，而且最好是一半人數。最少1名，主席，你的數學很厲害，“最少1名”與“超過一半”是沒有衝突的，“最少1名”可以是一半或多於一半的。那麼林大輝議員為甚麼反對呢？

兩者明顯是向相同方向進發的，梁國雄議員指最少1名，他說最好有更多，那麼他應該非常熱烈地站起來，支持梁國雄議員，拍掌高呼：“梁國雄議員，‘好嘢’，幸好你為我們提出這項修正案。我原來也想提出要求有更多，不過來不及提出，因為太忙了。所以，幸好梁國雄議員為我們提出‘最少1名’，我當然贊成‘最少1名’。”

主席，從數學角度而言，“最少1名”怎樣都比“零”好。如果完全沒有提及，如果梁國雄議員這修正案都不能通過，那麼便給了政府一個藉口。政府到時候……林大輝議員，我想你下屆仍會是議員，如果將來出現問題，政府便會指着林大輝議員說：“梁國雄議員那時候提出修正案要求‘最少1名’，你是反對的，所以，我便不用委任任何中小企代表進入競委會了。”

林大輝議員，不要自打嘴巴，如果政府將來以此來抽他的後腿，那便不好了。為甚麼我原來不打算發言，但最後也覺得要發言呢？就是因為我要提醒林大輝議員，我怕政府將來會以此來抽他的後腿。所

以，他真的要清楚。這是最後的機會，他可以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因為“最少1名”與他要求的“不少於一半”是方向相同的。

相反地，如果林大輝議員反對他的修正案，那真的是自打嘴巴了，那是衝突的，是方向相反的。所以，我建議……可能太晚了，已是9時。他今天坐了那麼長時間，腦筋在這方面還沒來得及轉動。所以，我現在提醒他，其實，這個方向是對的，梁國雄議員與他的方向是相同的，都是支持中小企的。所以，我希望林大輝議員再想清楚。我不知道何時投票，但時間已晚，我覺得要提醒他這件事。

此外，有關中小企專長方面，林大輝議員剛才發言時指出，不用爭拗的了，很多人都不知道，其實中小企有很多這方面的專家，而且他們都很熱心於服務社會，所以有很多這方面的人士。當然，我們很高興聽到這件事，也明白中小企跟其他界別的朋友一樣，非常熱心，有很多專長，也很想服務社會。

他剛才建議，四大商會可以推薦人選。林議員，我對此是非常同意的。事實上，這跟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也是沒有衝突的。如果贊成“最少1名具有中小型企业專長”這項修正案，在修正案獲得通過後，他可以跟局長表示，如何尋找具備這專長的人士呢？最好、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由四大商會推薦代表及提名，然後由政府委任，這便會成為約定俗成的習慣。這是一種很好的做法，我聽了也覺得很有道理。所以，如果他支持梁國雄議員這修正案，而我的發言亦同時支持了他的想法，在修正案通過後，他便可以以此跟局長爭取。

屆時可以看回 Hansard 所記錄的辯論 —— 我說的是發言的議員，不計算那些沒有出席的議員，相信林議員也知道我是經常在席的，雖然有很多人經常缺席，而我一直都有聽大家的發言 —— 如果發言的議員也是這麼想，他便可以利用這東西跟局長爭取，說：“現在通過了這項修正案，委任的人選便要由四大商會推薦代表。”他那時候又可以跟業界說：“功能界別多好，我為你們成功爭取由四大商會提名代表進入競委會。”。

如果他繼續發言表示，最好不只是四大商會，還有其他途徑可以委任更多委員。我也可能會贊成的，林議員，我們那個時候又能夠爭取多1名了。這裏列明“最少1名”，多出很多名也是可以的，是沒有問題的。如果他繼續提出，而我們聽後覺得有道理，是會繼續支持的。

主席，我還想說清楚一件事。對於何秀蘭議員剛才的發言，我也想作少許回應。她提到另外一項條例，是關於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人選擔任法官的。她提出了一個例子，並說那是由兩個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主席擔任委員。其實，這方面的情況並不是這樣的，不是由那兩個律師會的會長或主席成為當然委員。

有關的做法是約定俗成的，而法例方面也有提到，一般來說，委員會的組成是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各委任或指定1名代表，推薦給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多年以來都是這樣做的。以前的名稱不是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而是另一個名稱，但一直以來約定俗成，都是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各自推薦1個代表加入委員會。此外，當然的成員還有首席法官，除了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外，還有上訴法院的法官，特首亦可以委任另外3位公職人員。所以，那個組成方法是可以借鏡的，就是由某一指定的團體推薦或委任。

此外，何秀蘭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的另外一部分是說最少要有1名委員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何秀蘭議員剛才發言時提到可以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推薦，我也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建議。事實上，一直以來有很多不同的社會人士獲委任加入消委會，他們在消委會有一定的工作，累積了這方面的經驗，特別是消委會一直對《競爭條例草案》也有非常積極的反應，並且提出了很多意見。我相信，如果我們通過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讓消委會將來可以建議一位人選，但未必一定是當然的人選如消委會主席，因為他們未必一定會考慮推薦主席。這也是為何我要指出，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委員，也不一定是大律師公會主席或律師會主席，而是由該兩個律師會推薦或提名一位代表，以個人名義被委任進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同樣地，如果我們通過梁國雄議員提出的有關具備消費者福利專長的委員的修正案，也可以由消委會或政府在諮詢消委會後，由消委會推薦一名人選，然後該人以私人身份被委任進入競委會，這也是一種可行的做法。

當然，還可以有其他的方法，我覺得林大輝議員剛才提出的意見也不錯，我相信有很多立法會議員可能還有其他意見。主席，我覺得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有很大的空間，讓社會人士及立法會議員提出意見，好讓政府知道可以委任甚麼類型的人士進入競委會。

此外，我也想簡短說說何秀蘭議員剛才的發言，她說政府想委任一些人進入某些委員會時，有時候有些重要的質素，例如相關人選在

社會上的地位，又或他是否德高望重等，都是很難寫進法例內的。她說如果想說一個人是decent —— 何秀蘭議員剛才是使用了這個英文字 —— 她問如何可以把這些質素以一些法律的字眼寫進法例內。

主席，她的發言令我想起多年前當我仍未是議員時，我曾經是大律師公會主席，當時我要到立法會出席一些好像現在經常舉行的聽證會，並要提供意見。當時政府正考慮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因為回歸前的御用大律師在回歸後要改名為資深大律師，其中一件事情便是要將之變成法例化，即委任甚麼人才可以有資格成為將來的資深大律師。其中一點便是所謂的“江湖地位”，等於何秀蘭議員剛才發言時說的德高望重。我記得當時到立法會提供意見時，有人問要把甚麼字眼寫進法例呢？當時，我代表大律師公會告訴立法會，其實，在大律師這個行業中，並非有豐富的法律知識或精於打官司便一定有資格成為資深大律師或當時所稱的御用大律師，而是要視乎在行業內是否真的德高望重。我當時以武俠小說舉例，指出並非武功高強便一定是俠士，是否有江湖地位便真的要視乎品德如何，這是其中一個要求。

如果大家翻看第159章有關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條文時，便會看到一個英文字“standing”，中文是“聲望”，可見這的確是可以寫進法例的。經過這麼多年，每一年我們的首席大法官委任資深大律師時，也一直按照這項條例考慮。不單是考慮人選的能力，不單是其在法律方面的知識，也要考慮人選在行業內的聲望，英文是“standing”。因此，我特別想回應何秀蘭議員，當政府想委任任何人進入任何機構時，會有品德方面的要求，除何秀蘭議員剛才提到的“fit and proper”外，其實還有很多其他的字眼，也可在我們現時的法例中看到。

我還想簡單說一說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吳靄儀議員發言時提到的委任主席的事宜。在國際社會間其實有一些公認的條件或公認的準則，可供例如行政長官或一些地方的首長委任人選進入一些諮詢架構時作考慮。其實，立法會已說過很多次，就是所謂的Nolan Principles。有一些很重要的原則是世界和社會一直公認的，作為委任進入一些諮詢委員會的一些應有條件或準則。

特區政府經常被人詬病的一個問題，就是用人唯親。很多時候，考慮委任進入香港一些組織或架構時，來來去去也是那些人選。有些人選明明超過了所謂的“六六原則”，但仍然獲委任。很多時候看來看

去也是那數個政黨的人。我們公民黨在這方面經常都是吃虧的，但可能也是一件好事，我經常覺得這並非吃虧的事情。在某些人的眼光來看，這或許是一件好事，但從我的眼光來看，我經常覺得被政府委任進入一些諮詢架構，未必一定是好事，因為當自己是少數的時候，可能發揮的力量根本……即不值得做這件事情，置身事外時也同樣可以提出意見，甚至可能更具獨立性，更有社會的認受性。

主席，我謹此發言，支持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

全委會主席：林大輝議員，這是你第三次發言。

林大輝議員：主席，很多時律師替我完成工作後便會發帳單給我，而我在收到帳單後便會不斷在其上畫線，把當中的收費項目盡量刪除，這時律師便會說：“林大輝，我的‘數口’真不及你。”這是因為我知道律師很多時都會開出較高的收費來讓我刪減。

“最少一名”其實等於最低工資的原理，如最低工資訂為每小時28元，而企業則較少支付29元或30元，28元已讓人吃不消，要支付29元或30元的話，可以肯定這間公司不能經營下去。所謂“最少一名”，我當然知道兩個和3個也是超過“最少一名”，等於我知道母親是女人一樣而已；我不認同“最少一名”，是因為我擔心和不相信政府在這方面的立法，即使有人會相信。

我所指的是，如果梁議員這項修正案獲得通過，一旦這“最少一名”的要求獲得批准後，往後政府便振振有詞，只將1個工商界名額給予競爭事務委員會，便當作是符合“最少一名”的要求，因為所要求的並非最少兩名、3名、4名、5名或6名。這正是我不接受“最少一名”這要求的原理和基礎，而並非我的數學如大家所想般差勁，亦非如大家所認為般我不明白這道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想解釋一下。我可能予人不學無術和亂說話的印象。其實，只要你細聽，便會發現我的說話是有深意的。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最少須有5名委員，對嗎？我的修正案提出不少於1名委員，在5名委員之中不少於1名，即是佔五分之二了。如果有1名委員的專長是關於消費者利益的，或有1名委員的專長是關於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那即是佔五分之二了，甚至隨時佔五分之三，因為已列明是“最少”，不少於1名。如果政府以5名委員作為起點，一加起來，便佔五分之二至五分之三了，對嗎？如果當局要加至16名委員，便應該有相稱性，即是說，如果有關團體要擴大，那個所謂“最少”也應該相應增加。

其實，在第129條……你不要以為我離題，我只是想解釋我為何要這樣設計。我加進的語句是“本着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這裏有3個元素，我已顧及了。持續發展當然不能犧牲中小企的利益。所以，當分為3個元素，一個是消費者、一個是中小企、一個是“大孖沙”——它與前兩者是不同的，在利益上是相異的，所考慮的問題是不同的——這真是我詳細設計出來的，我設計了兩分鐘，我用筆畫來畫去，然後設計出來的。

在這個問題上，我覺得如果政府真的在此聆聽了議員的意見，便應切實考慮作出讓步。主席，我固然知道今天是返魂無術的，像江澤民那樣，站出來也說不了話。但是，我相信你，我相信你在議會辯論的紀錄中看到多名議員表達了在返魂無術之下，他們究竟選擇進天堂還是進地獄。死是必然的，不過，有些人會進天堂，有些人會進地獄。

今天你聽到了，在本議會內，除了不發言的人外，我發覺……商界有林大輝議員，他表示應該有過半的商界代表……他提及的不是中小企，而是商界代表，當然這也包括中小企，你是否採納這項意見呢？因為將來行政長官委任競委會的成員時，是要有依據的。在香港的公義代表中，本會好歹也有《基本法》的授權，是經過選舉程序選出來的代議士，除了擲東西外，他們也會發言，不過你們會聆聽嗎？我們今天的辯論，主席你可能不明白，為何有些發言好像反來覆去。我們已明知結果可能會這樣，但我們希望政府在本會拉票或呼籲議員不要投票支持的過程中，能收到集思廣益的效果，在議會反映出來，即使被……

全委會主席：梁議員，我明白你在說甚麼，亦明白你正在重複。你已是第四次發言，所以請不要重複。

梁國雄議員：.....不要緊，你可以隨時終止我的發言，我只不過是當“和事佬”，因為林大輝議員的說法.....他有天指責我不懂，其實我並非不懂，而是我希望提供一塊踏腳石給大家進行討論。我也知道這修正案不會獲得通過，只是，基於議員的天職，我想反映一個比較合理的處置，以及與國際主流社會就競爭法所設置的機構相若。

主席，多謝你讓我發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上次發言時提到競委會人數的下限，也提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委任安排，由行政機關委任的競委會，其認受性相對較高，也提到英國的情況。

英國的企業法訂明，公平貿易辦公室的成員連同主席，最少應有5人，企業法附表第1條已列明這要求。新加坡在2004年制定的競爭法規定，競委會的組成除主席之外，應該有2至16人。我舉出這些例子，其實是為當局提供藉口，因為上述國家的下限都很低。

澳洲的貿易常規法令早在1974年已發出，甚至沒有為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定下成員的數目，只規定該會主席及成員由總督委任。不過，澳洲的貿易常規法令下設有副委員，副委員由政府商務部長委任，解決了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成員不多的問題。另一方面，貿易常規法令亦訂明，可以設立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分部，第19條對分部的設立及運作有詳細規定，其中規定委員會主席.....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讀出的這些資料，跟條文及修正案有甚麼關係？

黃毓民議員：接近讀完了。我只想說，政府所說的其他因素，關於是否有適當的委任人選這點，說的也是事實。因為香港是個彈丸之地，我引述原條文中的用語：“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在這些方面具有專長或經驗的人雖然不少，但有一個問題，便是他們與商界，特別是大企業，有着千絲萬縷的關係，充滿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要找具有相關專長、經驗，並且完全獨立的人士來擔任競委會委員，實在不容易。

正如西九事件，那評審好歹也是教授，此外，有另一人擔任評審，“老兄”，他在特區政府參與密勿，他也是測量公司的老闆，而他又擔任評審，主席，這是甚麼道理的委任？這豈不令人害怕嗎？正因如此，才成立了專責委員會，令我們做到像條狗……

全委會主席：黃議員，你離題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沒有離題。你們說委員應是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型企業或公共政策方面具專長及有經驗的人，對嗎？但是，“老兄”，我不信任你們，我現正要質疑你們。所以梁國雄議員提議協助政府揀選，應在法例列明，最少應有1名委員具有中小企的專長，以及最少應有1名委員具有消費者福利的經驗。這怎會離題呢？

你們說的可動聽，但在法律上卻沒有規定。由他委任的人，寫得模模糊糊，於是會出現……所以，我舉“西九”這個例子是沒錯的，管他快將當特首，會厲害一點嗎？還不是正被我們調查。不過，那個調查也是白費氣力的，但我們不可以透露，因為該調查委員會的主席在此，我們的內部機密，日後再談。我意思是，你會引起別人質疑。當然，這與我們的調查無關，我必須在此聲明，否則該調查委員會的主席葉國謙議員一會兒會教訓我，因為有些事情我們是不可以透露的。

這實在會令人質疑，除非他委任的人很審慎、很公正，在社會上，大家都認為那些人是可靠的，並要依足程序，清楚作出申報，否則，註定沒有好結果——主席，說的不是你，而是這個委員會。這亦不可以作為調低委員人數下限的原因。一直以來，政府的主要諮詢機

構、法定機構及管理局，從不曾出現因為合適人選難覓而懸空有關職位，無論如何也可以把某些人硬塞進去，而有些人更可以身兼多職。

所以，問題是，法例訂明要在這些範圍內覓人選，但事實上，大家看到這是很困難的，故此，是否更應審慎呢？委任的權力還要在行政長官手裏，下一任的行政長官，我一定不信任他。

適當的人選固然難覓，主席，最重要的，也是我們最擔心的是，由於這《競爭條例》等於“無牙老虎”，對中小企業來說，就仿如它們頭上的一把刀；對於大企業及財閥來說，卻等於“無牙老虎”。所以，我們一定要防止競委會向大企業傾斜。哪怕有些人——當然他們會有CV——其中只要有少許牽連，如果委任他們，也要很小心。

陳偉業議員剛才提及法定人數的問題，也是由於難覓到合適人選，以及香港現時這種政治氛圍。“老兄”，民主黨也有人有膽求職當副局長，政治倫理及政治秩序已亂成一團，怎能信任他們呢？譬如說，在討論涉及大企業的議題時，有些委員有可能因為利益衝突而要避席。

在《競爭條例草案》中，並沒有處理競委會委員利益衝突的規定。附表5第9部第32條授權競委會自訂規則。為免你找不到，讓我讀一遍……附表5第9部第32條，授權競委會自訂規則，處理這些所謂利益衝突。由於部分委員可能因為利益衝突而要避席，競委會在討論某些議題時，可參與討論的委員數目又會進一步減少，可謂“買少見少”。或許這樣看，這正可以解釋，為何政府最初在諮詢文件建議競委會的成員不少於7名，但很遺憾，在條例草案中，在原因不明的情況下，這些建議卻被修改了。

此外，我想就修正案中附表5的第7A部，即關於第28A條“利害關係登記冊”那方面作補充說明。第28A(1)條，關於競委會委員和競委會下設委員會的成員何時需要作出披露，有關規定是合適的。初步來看，這條文是較全面的，包括競委會委員獲委任時，而最重要的是，他要察覺到先前並無披露，但(e)段規定，“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便要根據第28A(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其實這也是一種救濟的方式。

第28A(2)條，有關哪種類別或種類與“(b)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這些中文真是寫得“一嚙嚙”——“(c)不時更改……”上述規定。這數個……第28A條關於利害關係登記冊的這些說明，從相關的事件，例如以西九事件來看，局長，我們認為第28A(2)條的規定是略嫌寬鬆的。

由於競委會的成員要在我們剛才提及的工業、商業、經濟、法律、中小企或公共政策方面具有專長和經驗，他們與工商界或大企業往往可能有千絲萬縷的關係。再者，某些企業涉及的業務很廣泛，香港的財閥，除了賣棺材之外……像李嘉誠，除了殯儀館之外，甚麼行業也有他的份兒，無論如何也會有連繫。所以，如果競委會根據第28A(2)條作出的規定不夠清楚，主席，將來便有可能出現個別競委會委員無法作出所需利害關係披露的指控，這也會是一個問題。

由於競委會下設委員會的成員委任相對寬鬆，有關他們的利害關係披露便更為重要。今天的社會民智大開，資訊自由流通，在這種情況下，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操守要求是非常嚴格的。只有我們的特首才後知後覺，形容他所做的事與民眾的期望有落差，這便是後知後覺吧，“老兄”。公眾對公職人員的操守要求非常嚴格，我們不希望因為第28A條太模糊，令日後競委會或其下設委員會的工作受到限制。

此外，根據第28A(5)條的規定，上述的披露必須在“(a)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競委會的辦事處；(b)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c)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提供登記冊讓任何人查閱。”我們認為公開這些披露是十分重要的。譬如在特首就任時，他要向終審法院的法官申報財產，但是，如果上述申報沒有讓公眾查閱，有關的申報可能令公眾失去監察行政長官是否廉潔奉公的機會。所以，我們認為修正案的第28A(5)條是適宜和必須的。

此外，第28B條與第28A條相若——只差這一段，我便發言完畢了——我主要想說，當我們談及競委會的組成，所謂利益關係登記冊或利益關係申報與委員的人數和性質是有關係的。第28B條和第28A條是相同的，不同之處在於規管競委會委員在討論任何事宜時，要提出利害關係披露。我們認為第28B條補足了第28A條的規定，但我們認為第28B(2)(c)條有點問題。

這條訂明“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提出要求，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須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另作決定，否則該委員不得就關涉討論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得將該委員計算在內。”這規定的意思是，由於競委會的委員人數不多，全部由行政長官恢復委任，理論上他們無須直接向市民負責。

我們不明白，為何與討論事項存在利益關係的委員仍然可以參加有關討論。我們認為，不論其他委員是否同意，他們均不應繼續參與討論，以及就任何決議投票，而行政長官在委任競委會委員時，必須考慮這些委員在履行職務時的潛在利害衝突，這關乎利害關係登記。這便略為補充了……當我們討論競委會成員的組成時(計時器響起)……

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請點算人數。

全委會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委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委員返回會議廳)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其他委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委會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你是否想再次發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政府反對梁國雄議員對《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附表5第2條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的組成所提出的修正案。梁國雄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是在有關競委會的組成條文中加入兩項條件，分別規定最少一名競委會委員須具備中小型企業（“中小企”）的專長或經驗；及最少一名委員須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我們認為有關修正案是不必要的。

政府的政策意向，是透過委任具備中小企方面專長及經驗的人士為競委會委員，待將來競委會在執行新條例時，可以顧及本地中小企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從而協助中小企遵從法例。我們已經在條例草案附表5第2(2)條列出，行政長官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委員時，除了在工業、商業、經濟、法律、公共政策方面的專長和經驗外，也可顧及中小企方面的專長或經驗。現時條款已經清楚反映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意向，同時也能顧及競委會委任機制須有足夠靈活性的需要，在兩者之間已取得恰當的平衡。因此，我們認為無須額外規定最少一名競委會成員須具備中小企方面的專長或經驗。

就梁議員修正案的另一部分，即規定委任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的人士為競委會的委員，由於任何人也曾當消費者，可以聲稱代表消費者的權益，令消費者代表的定義含糊不清，這種不確切性，對委任過程或確保新條例順利推行並沒有好處。

基於上述原因，我懇請反對梁議員提出的修正案。多謝主席。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現在可以動議你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動議進一步修正附表5。

擬議修正案內容

附表5(見附件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梁國雄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LEUNG Kwok-hung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全委會主席：梁國雄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全委會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全委會主席：請各位委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吳靄儀議員、劉健儀議員、陳茂波議員及張國柱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皇發議員、霍震霆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健波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李永達議員、湯家驊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贊成。

劉江華議員、譚耀宗議員、張學明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黃國健議員反對。

全委會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全委會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18人出席，4人贊成，14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20人出席，14人贊成，5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委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THE CHAIRMAN announced that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8 were present, four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14 against them; while among the Members returned by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ies through direct elections, 20 were present, 14 were in favour of the amendments and five against them. Since the question was not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each of the two groups of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amendments were negated.

秘書：經修正的附表5。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附表5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Council then resumed.

法案三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主席：法案：三讀。

《競爭條例草案》 COMPETITION BILL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

《競爭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競爭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在我請議員發言前，我想估計一下我們的辯論時間。

根據秘書處統計，在今天的會議上，由於有議員要求點算人數，以致要鳴響傳召鐘等待達致足夠法定人數，全天共損失了大約2小時零4分。我今早向大家建議，考慮採取措施補回這些等待的時間，但由於事前未曾跟大家商量，如果我現在說要多舉行兩小時會議，我估計多位議員未必可以接受，所以，還是留待日後再考慮。

不過，剛才也有議員向我建議，今天是否可以延長會議半小時。我的看法是，如果接下來的辯論會是十分冗長，即使延長會議半小時，到晚上10時30分才結束，意義其實不大，所以我想看看大家的意向。打算在三讀辯論中發言的議員請舉手，好讓我可以預計一下。

(有議員舉手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看到湯家驊議員、李華明議員、陳偉業議員和梁君彥議員示意想發言。大家是否反對在這4位議員發言完畢後才暫停會議？

梁國雄議員：我贊成。

主席：我看到有議員搖頭表示不贊成。那麼，我們維持在晚上10時左右暫停會議。我現在請議員發言。哪位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十分簡短，1分鐘便可說完。

基本上，人民力量在……

林大輝議員：又要發言？真是太離譜了。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讓我發言，但林大輝議員卻叫我收聲。

主席，基本上，我們在恢復二讀辯論和討論其他修正案時，已經提出我們的意見，即這條例千瘡百孔，最後是“無牙老虎”，而且競委會的組成缺乏認受性和代表性。所以，人民力量會在三讀時投棄權票。發言時間34秒。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湯家驊議員：主席，很簡單，我只想表達一下，民主派跟進這項條例草案十多年，來到此刻，我相信大家均感觸良多。不過，我想指出的是，競爭是香港人拼搏精神的表現，我希望如果這項條例草案有幸獲得通過，立法會會繼續監察條例的執行，亦會致力推動香港的競爭文化。多謝主席。

李華明議員：主席，由1993年開始到現在，我和民主黨一直跟進條例草案。所以，我覺得很值得。我現在說笑地說，條例草案雖不是掉了全部牙齒，但有牙周病，牙齒酸軟乏力，吃不下硬的食物，但我覺得這最少是一個起步。我相信局長會繼續擔任這個職位，所以局長有5年時間。我希望成立競委會和競爭事務審裁處後，局長累積足夠經驗，盡快進行檢討，並來立法會定期匯報執行《競爭條例》的工作。

民主黨支持《競爭條例草案》。

梁君彥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短。經過接近兩年的時間，法案委員會做了很多工夫，經歷不少艱辛，才能令《競爭條例草案》今天開始三讀。

我想簡單指出，這項法例對香港來說是新事物，很多條文都是抄襲英國、澳洲等地的競爭法，但這些經濟體系各有本身發展競爭法的不同方式。

我希望局長能夠妥善組成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並且小心制訂指引，其間應進行完善的諮詢，聽取和吸納社會大眾及中小企等持份者的意見，亦應不時檢討指引內容。

競委會的組成必須平衡，不可側重於一方，委員應包括中小企、消費者及法律界等各個範疇的人士，不可只偏重學者及法律界人士，亦要多作宣傳和教育。審裁處的調查方式應公平、公開及公正，亦應有足夠的透明度，令公眾知情。

人才培訓方面，香港的競爭法人才除了湯議員外，我想也沒有多少。我希望政府能夠吸納更多人才加入競委會，以及培訓更多新進。此外，我亦希望局長會不時檢討低額模式安排的門檻水平。

主席，我謹此陳辭。經濟動力支持三讀。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支持立法監管市場上的違規行為，因為我認同有此需要。然而，由於《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條文實在有很多不清晰的地方，所以我會投棄權票。我對條例草案有保留，是因為條例草案偏離了立法原意，並沒有針對壟斷行為和“打大老虎”。

不過，事到如今，我相信條例草案今天勢必通過。我只希望當局將來能夠小心執法，尤其是在競爭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方面，我希望政府能夠聽取我的意見，最好能有一半以上的委員來自工商界或中小企，以免“外行管內行”，因為這樣會令香港經濟蒙受莫大損失。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競爭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陳偉業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Mr Albert CHAN rose to claim a division.

主席：陳偉業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鐘會響5分鐘。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慧卿議員、霍震霆議員、譚耀宗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湯家驊議員、劉秀成議員、甘乃威議員、何秀蘭議員、陳克勤議員、陳茂波議員、陳健波議員、張國柱議員、黃成智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偉明議員、葉國謙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贊成。

劉健儀議員、林大輝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及黃毓民議員棄權。

主席曾鈺成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37人出席，31人贊成，5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他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THE PRESIDENT announced that there were 37 Members present, 31 were in favour of the motion and five abstained. Since the question was agreed by a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present, he therefore declared that the motion was passed.

秘書：《競爭條例草案》。

暫停會議

SUSPENSION OF MEETING

主席：我現在宣布會議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10時零4分暫停會議。

Suspended accordingly at four minutes past Ten o'clock.

附件I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 <u>條次</u> | <u>建議修正案</u> |
|-----------|---|
| 2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 2(1) | 刪去“幕後董事”的定義而代以 —

““幕後董事”(shadow director)就某公司而言，在該公司的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慣常按照某人的指示或吩咐而行事的情況下，指該人；但如所有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參照某人以專業身分提供的意見而行事，則該人不得純粹因此而被視為幕後董事；”。 |
| 2(1) | 在中文文本中，在“競委會資金”的定義中，刪去“金。”而代以“金；”。 |
| 2(1) | 刪去“電管局局長”、“廣管局”及“競爭規管者”的定義。 |
| 2(1) | 加入 —

““公司秘書”(company secretary)包括任何擔任公司秘書職位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通訊事務管理局”(Communications Authority)指由《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3 條設立的通訊事務管理局；

“競爭事務當局”(competition authority)指 —

(a) 競委會；或 |

(b) 通訊事務管理局；

“嚴重反競爭行為”(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指由任何以下行為或以下行為的任何組合構成的行為 —

(a) 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

(b) 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而編配銷售、地域、顧客或市場；

(c) 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

(d) 圍標。

附註 —

亦參閱第(2)款。”。

2 加入 —

“(2) 就“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定義而言 —

“供應”(supply) —

(a) 就貨品而言，指銷售、租賃、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貨品、該貨品中的權益或取得該貨品的權利，或要約以上述方式處置該貨品、權益或權利；及

(b) 就服務而言，指銷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該服務，或要約以上述方式提供該服務；

“貨品”(goods)包括土地財產；

“圍標”(bid-rigging)指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協議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而根據該協議，一個或多於一個該等業務實體同意或承諾不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出價或落標；或同意或承諾會撤回已經為回應該等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或

(b) 藉協議而達致的為回應作出競投或投標的邀請或要求而作的出價或落標，而該協議是符合以下說明的 —

- (i) 在 2 個或多於 2 個的業務實體之間訂立；及

- (ii) 在該協議的一方或由該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所控制的實體出價或落標(或撤回出價或落標)之時或之前，沒有人向邀請或要求作出競投或投標的人透露有該協議；

“價格”(price)包括就供應貨品或服務而作出的折扣、回贈、津貼、價格寬免或其他利益。

(3) 本條例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6 刪去第(2)款。

7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7 加入 —

“(3) 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10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9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12(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一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14(2)(a) 刪去“按該會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出書面”而代以“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

14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14(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14(3) 刪去“自發出”而代以“自發布”。

14(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1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發出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集體豁免命令的申述。”。

20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在更改或撤銷某集體豁免命令之前，競委會 —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影響的人知悉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及

-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建議的更改或撤銷的申述。”。

21 加入 —

“(2A) 在不局限在斷定某業務實體是否在市場中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時可考慮的事宜的原則下，以下事宜在作出上述斷定時可列入考慮 —

- (a) 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業務實體作出定價及其他決定的能力；
- (c) 競爭者進入有關市場的任何障礙；及
- (d) 在根據第 35 條發出的指引內為施行本段而指明的其他有關事宜。”。

22 在標題中，在““目的””之後加入“及“效果””。

22 加入 —

“(3) 如某行為有多於一個效果，而其中一個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則該行為即屬具有本條例所指的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的效果。”。

25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應根據第 24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 (a) 須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27(2) 在“範圍內”之前加入“前提下，在第二行為守則或本部的”。

2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凡”而代以“如”。

29(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取消決定”而代以“取消任何決定”。

29(2) 刪去在“會須 —”之後及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業務實體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29 加入 —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29(3) 刪去“發出的”而代以“發布的”。

29(3) 刪去“發出該”而代以“發布該”。

29(4)(a) 刪去“發出”而代以“發布”。

29(7) 在中文文本中，在“生效”之前加入“的”。

33(2) 在中文文本中，在“修訂該命令”之前加入“藉決議通過”。

33(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3(5)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3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35(4)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35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39(1)(c) 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41(2)(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複本”而代以“副本”。

45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如某人根據本分部 —

(a) 在就某文件提供任何解釋或進一步詳情時作出陳述；或

(b) 在回答任何問題時作出陳述，

除非在第(3)款提述的法律程序中，該人或有人代該人提出關於該陳述的證據或提問關於該陳述的問題，否則在該法律程序中，該陳述不得獲接納為對該人不利的證據。”。

48 將該條重編為第 48(1)條。

48(1) 刪去在“發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手令，授權該手令所指明的人，以及協助執行該手令所需的其他人，進入及搜查該處所。”。

48 加入 —

“(2) 第(1)款所指的手令，可在該手令所指明的適用於該手令本身或在該手令下的任何進一步的授權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發出，不論該授權是根據該手令的條款或本條例的任何條文而批予的。”。

50(1) 刪去“指名”而代以“指明”。

50 刪去第(2)及(3)款。

53(1)(a)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後果”而代以“實情”。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並非”而代以“在其他情況下”。

5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5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新條文 加入 —

“57A. 法律專業保密權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部不影響若非因本部便會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產生的聲稱、權利或享有權。

(2) 第(1)款不影響根據本條例要求披露大律師或律師的客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8(3)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58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部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5)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6)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7) 根據本部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59 加入 —

“(1A) 第(1)(a)款提述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61(1)(b) 在英文文本中，在“commitment”之前加入“new”。

63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紀錄冊予任何人查閱。”。

66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競委會 —

(a) 有合理因由相信 —

(i)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而該項違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或

(ii) 違反第二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及

(b) 尚未就該項違反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則第(2)款適用。”。

66(3) 刪去(a)段。

66 加入 —

“(4) 競委會可根據第(3)(b)款指明的行動，不包括向特區政府付款。”。

77 刪去在“競委會”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可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違章通知書。”。

78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78 在中文文本中，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b)段中，刪去“員；”而代以“員。”。

78 刪去“競委會”的定義。

8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指明向競委會作出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的限期。

(4) 為施行第(3)款而指明的限期，須為不少於 30 日的期間，自發出該通知當日後起計。

(5) 競委會在終止寬待協議前，須考慮向該會作出的關於建議的終止的申述。”。

新條文 在第 4 部中，加入 —

“第 4 分部 — 告誡通知

80A. 告誡通知

- (1) 如競委會有合理理由相信 —
- (a) 違反第一行為守則事件已發生；
及
 - (b) 該項違反並不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

而某業務實體的行為被指稱為構成該項違反，競委會須於針對該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前，向該業務實體發出通知(“告誡通知”)。

- (2) 告誡通知須 —
- (a) 描述指稱的構成有關違反的行為(“違反行為”)；
 - (b) 指出曾從事有關違反行為的業務實體(“違反業務實體”)；
 - (c) 指出競委會賴以支持其指稱的證據或其他材料；
 - (d) 說明 —

(i) 競委會要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該通知指明的期間(“告誡期”)內，終止該違反行為，並在該告誡期之後，不再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

(ii) 如該違反行為在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iii) 如該違反業務實體在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競委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e) 示明該違反業務實體可用何種方式終止該違反行為。

(3) 在決定告誡期時，競委會須顧及違反業務實體相當可能需要多少時間以終止違反行為。

(4) 在告誡期屆滿之後 —

(a)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行為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繼續，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及

(b) 如競委會有合理因由相信，違反業務實體在該告誡期屆滿之後，重覆從事該違反行為，該會可就該違反行為及重覆的行為，針對該違反業務實體而在審裁處提起法律程序。

(5)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4)款提起的法律程序，不得就告誡期之前的期間提起。

(6) 如競委會認為有充分理由延長告誡期，該會可自行或應向該會提出的書面申請，延長告誡通知所指明的告誡期。

(7) 要求根據第(6)款延長某告誡期的申請，須於該告誡期屆滿之前提出。”。

81 在“可覆核裁定”的定義中，加入 —

“(ba) 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關乎發出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bb) 根據第 20 條作出的關乎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決定；”。

84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上訴法庭在聆訊有關案件後，可 —

(a) 就被呈述的問題作出裁定；

(b) 修訂該案件或要求審裁處按上訴法庭指明的方式修訂該案件；或

(c) 將該案件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91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根據第(1)款施加的罰款的款額，就構成單一項違反的行為而言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發生的每一年的營業額的 10%；
或

(b) (如該項違反發生的年度多於 3 個) 總額不得超過有關的業務實體在該等年度內錄得最高、次高及第三高營業額的 3 個年度的營業額的 10%。”。

9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在本條中 —

“年度”(year)指某業務實體的財政年度，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則指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得到的總收入。”。

9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請。”而代以“請，”。

94(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開支或”而代以“開支及”。

99(2)(b) 在“清盤人”之後加入“或臨時清盤人”。

101(2)(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該人”而代以“某人”。

104 在“後續訴訟”的定義中，刪去“訴訟；”而代以“訴訟。”。

104 刪去“獨立訴訟”的定義。

106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06. 不得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

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在香港的任何法院，在本條例以外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

- (a) 有關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或
- (b) 有關法律程序基於多於一個訴訟因由，而其中任何訴訟因由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純粹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108(4) 加入 —

“(ab) 原訟法庭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108(4)(b) 在“審裁處”之後加入“或原訟法庭”。

108(4)(c) 刪去“及”而代以“或”。

109(1)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

(a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109(1) 在“在(a)”之後加入“、(ab)”。

109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應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第 7 部 刪去第 3 分部。

114 刪去該條。

115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

(a) 根據第 141(1)(f)條該法律程序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除第 115B(2) 條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免責辯護，原訟法庭須就該項指稱，將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4)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A. 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1) 如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但並非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審裁處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以下兩項條件均獲符合的情況下，審裁處方可將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該法律程序根據第 141(1)(f)條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b) 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3) 凡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如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的某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將法律程序的該部分復移交原訟法庭。

(4) 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審裁處根據第(1)、(2)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B. 原訟法庭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2)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第 115(3)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及

(b) 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15C. 審裁處不得將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1)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裁處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116 刪去第(2)、(3)及(4)款而代以 —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117 在標題中，在“**法庭**”之後加入“**或審裁處**”。

11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117(2) 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118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除第(2A)款另有規定外，在上述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2A) 在第(3)款指明的限期屆滿之前，第(2)款不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的決定而適用。”。

118(3) 刪去“第(2)款”而代以“第(2A)款”。

118(3) 刪去“任何”。

119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的許可下，並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119 加入 —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指稱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a) 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作出書面陳詞；或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1 在“指明人士”的定義中，刪去(d)、(e)、(f)、(g)及(h)段而代以 —

“(d) 通訊事務管理局；

(e)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成員的人；

- (f)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17 條委任的委員會委員的人；
- (g) 屬或曾經屬在通訊事務管理局服務的公職人員的人；
- (h) 屬或曾經屬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人；或”。
- 123(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 125(1) 刪去(h)段而代以 —
- “(h) 披露是由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向另一個競爭事務當局作出的。”。
- 125(2)(c) 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 (i)
- 139(2) 刪去“可”而代以“須”。
- 141(1) 在(a)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指稱牽涉入違反”。
- 141(1) 在(c)段中，在“違反”之後加入“或牽涉入違反”。
- 141(1) 加入 —
- “(ca) 某方提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作為免責辯護；”。
- 141(1) 刪去(f)段而代以 —
- “(f) 與(a)、(b)、(c)、(ca)、(d)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

142(2)(a) 刪去“進行的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被”而代以“中”。

149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其他法律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153 刪去第(1)、(2)及(3)款而代以 —

“(1) 除第(2)款及第 153A 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2) 任何人 —

(a) 不得針對具以下效力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容許延長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

(b) 不得在任何條例或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的情況下，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或

- (c) 不得在未經上訴法庭或審裁處許可下，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或純粹關乎交由審裁處酌情決定的訟費。

(3)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屬訂明類別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就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視其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3A) 如上訴法庭就任何審裁處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是否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目的而言，屬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後述的決定提出上訴。”。

新條文 在第 10 部中，在第 3 分部中，加入 —

“153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審裁處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上訴法庭或審裁處已批予上訴許可，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屬訂明類別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第(1)款所不適用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據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 —

- (a) 可就有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帶出的某個爭論點，而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及

(b) 如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有需要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則可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4)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須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

方可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

155(3) 刪去“法庭進行的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而代以“法院”。

157 刪去該條。

158 在標題中，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8(1) 刪去(a)及(b)段而代以 —

“(a) 屬《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所指的持牌人；

(b) 該業務實體雖然屬並非上述持牌人的人，但所從事的活動，是須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或《廣播條例》(第 562 章)獲發牌方可進行的；或”。

158(2) 刪去“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159 刪去該條。

16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160. 將競爭事宜在競爭事務當局之間移交

(1) 凡某競爭事務當局正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另一競爭事務當局亦有管轄權就該事宜執行職能，則該 2 個當局可協議將該事宜移交其中一個當局並由該當局處理。

(2) 如多於一個競爭事務當局具有管轄權就某競爭事宜執行職能，而其中一個當局正就或已就該事宜執行職能，除非有第(1)款提述的類別的協議，否則其餘當局不得就該事宜執行任何職能。”。

161(1)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2) 刪去“可”而代以“須”。

161(3) 刪去“、電管局局長及廣管局”而代以“及通訊事務管理局”。

161 加入 —

“(3A) 在根據本條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之前，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徵詢立法會的意見。”。

161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在簽署諒解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後 6 個星期內，將該備忘錄或對其作出的修訂，按它們認為適當的方式發布。

(5) 競委會及通訊事務管理局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它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的文本。

(6) 根據本條擬備及簽署的諒解備忘錄，以及所有對其作出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新條文 加入 —

“162A. 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

(1) 為施行本條例，業務實體的營業額，須按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款訂立的規例而釐定。

(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規例，就釐定業務實體的營業額訂定條文。

(3) 在不局限第(2)款的原則下，根據該款訂立的規例，可 —

(a) 為施行附表 1 第 5(4)或 6(3)條而指明某段期間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b) 就業務實體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及

(c) 就業務實體在不同期間的營業額，訂定不同的釐定方法，該等期間包括 —

- (i) 某公曆年；
- (ii) 某財政年度；及
- (iii) 根據(a)段指明為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166(1)(d) 刪去第(ii)節而代以 —

“(ii) 以註明該業務實體為收件人的信件，按該業務實體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地址寄交該業務實體，如該業務實體的地址不詳，則寄往該業務實體最後為人所知的營業地址；”。

167(1)(b) 在“犯”之後加入“本部或”。

(ii)

167(1)(b) 刪去“規定”而代以“命令”。

(iii)

167(3)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2(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而代以“及”。

174(1) 在所有“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176(1)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保留”而代以“及保留”。

176(3)(b)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176(5)(b) 刪去“任何在該日期”而代以“任何在憲報刊登該規例當日之”。

附表 1 刪去“及 36 條]”而代以“、36 及 162A 條]”。

附表 1，
第 1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a) 對 —

- (i) 改善生產或分銷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或
- (ii) 促進技術或經濟發展有貢獻，並同時容讓消費者公平地分享所帶來的利益；”。

附表 1 加入 —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 (4) 如 —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5)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 —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 \$40,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3)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
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
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12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4)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附表 2， 刪去“或”。
第 1(a)條

附表 2， 刪去“改，”而代以“改；或”。
第 1(b)條

附表 2， 加入 —
第 1 條

“(c) 根據第 61 條接受取代該承諾的新承諾，”。

附表 2，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4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承諾或更改。”。

附表 2， 刪去(b)段而代以 —
第 5 條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 刪去在“範圍內，”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9 條

“盡快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b)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該項撤回。”。

附表 2，
第 10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2，
第 12(2)
(b)條 刪去“及”。

附表 2，
第 12(2)條 加入 —

- “(ba) 競委會認為攸關建議的解除的任何其他事實；及”。

附表 2，
第 14 條 刪去(a)段而代以 —

- “(a) 按以下方式，發布該項解除 —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及”。

附表 2，
第 14(b)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而代以“that person”。

附表 2，
第 15 條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is”而代以“must be”。

附表 2，
第 15 條 刪去(b)段而代以 —

- “(b) 按以下方式發布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通知所關乎的事宜影響的人知悉該事宜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附表 3 刪去“、110 及 113 條]”而代以“及 110 條]”。

附表 3，
第 2(b)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附表 5，
第 2(1)條 在“5 名”之後加入“及不多於 16 名”。

附表 5，
第 5(1)
(d)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管理”而代以“及管理”。

附表 5，
第 5(3)條 在“高級人員”的定義中，在(a)段中，在“秘書”之前加入“公司”。

附表 5，
第 7(2)條 在“原委員的”之後加入“餘下”。

附表 5，
第 13(2)條 刪去“為斷定法定人數，”。

附表 5，
第 18(d)條 刪去“決定的可取性”而代以“的決定”。

附表 5，
第 27(2)
(c)條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及文件”而代以“或文件”。

附表 5，
第 27 條 加入 —

“(4) 第(1)款的施行，不得令審計署署長有權
質疑競委會的政策目標是否可取。”。

附表 5， 刪去“成員”而代以“身兼委員會成員的競委會委員”。
第 28(3)條

附表 5 加入 —

“第 7A 部

利害關係的登記及披露

28A. 利害關係登記冊

(1) 競委會委員或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須 —

- (a) (如屬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競委會委員時；
- (b) (如屬委員會的成員但並非競委會委員)在其首次獲委任為該委員會的成員時；
- (c) 在委員或成員獲委任後的每一公曆年開始時；
- (d) 在察覺到有先前並無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時；及
- (e) 在先前已根據本款披露的利害關係有所改變後，

向競委會披露其屬於根據第(2)款競委會決定的類別或種類的利害關係。

(2) 為施行本條，競委會可 —

- (a)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類別或種類；

(b) 決定需要披露的利害關係的細節，及該利害關係須以何種方式披露；及

(c) 不時更改任何根據(a)或(b)段決定的事宜。

(3) 競委會須設立並維持一份關於第(1)款規定作出的披露的登記冊(“登記冊”)。

(4) 凡某人按第(1)款的規定作出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人的姓名及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如該人作出進一步的披露，競委會須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入登記冊。

(5) 競委會須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競委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讓任何人查閱。

28B. 利害關係披露

(1) 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會的會議所討論的任何事宜中，有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在該會議上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

(2) 以下條文為根據第(1)款作出的披露的目的而適用 —

- (a) 該項披露須記入會議紀錄；
- (b) 如披露者是主持會議的委員，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不得主持會議；
- (c) 如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提出要求，則在有關討論進行時，該委員(包括根據(b)段不得主持會議者)須避席，而在任何情況下，除非過半數與會的其他委員另作決定，否則該委員不得就關涉討論事宜的任何決議投票，在確定會議法定人數時，亦不得將該委員計算在內。

(3) 在某事宜正根據本附表第 17 條藉傳閱書面決議處理時，如某競委會委員在該事宜中有 —

- (a) 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害關係；或
- (b) 個人利害關係，而該利害關係大於該委員作為公眾一分子而有的利害關係，

則該委員須披露該利害關係的性質，披露的方式是將一份記錄該項披露的文件，夾附於正在傳閱的決議內。

(4) 如某委員已根據第(3)款作出披露，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就本附表第 17(1)條而言，該委員的簽署(如有的話)不得計算在內。

(5) 如根據第(3)款就某事宜作出披露的委員是主席，則本附表第 17 條不適用於該事宜。

(6) 競委會任何委員不遵守本條，不影響競委會的任何程序的有效性。

(7) 第(1)、(2)及(6)款適用於由競委會設立的委員會的成員，猶如第(1)及(6)款提述競委會之處，即提述有關委員會。”。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ba) 根據第 20 條更改或撤銷集體豁免命令的權力；

(bb) 根據第 66 條發出違章通知書的權力；”。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ca) 根據本附表第 26 條向行政長官呈交競委會的周年報告、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就該帳目報表作出的報告的責任；”。

附表 5， 加入 —
第 29(2)條

“(la) 向法院上訴的權力；”。

附表 6 在標題中，刪去“可”而代以“須”。

附表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而代以“特定事宜
第 4 條 或特定類別”。

附表 6， 刪去所有“其他”而代以“另一”。
第 6 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自動”而代以“自主”。
第 3(4)條

附表 7， 在標題中，刪去“須”而代以“可”。
第 6 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第 10(3)條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屆會期”而代以“會期”。
第 10(5)條

附表 7，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arries”而代以“has carried”。
第 11(1)
(a)條

附表 7，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第 12 條

“(1) 在應根據本附表第 11 條提出的申請而作出決定之前，競委會 —

(a) 須 —

(i)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ii)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發布關於該申請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決定影響的人知悉該申請；及

(b) 須考慮任何向該會作出的關於該申請的申述。”。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採取任何行動”而代以“提出任何訴訟”。
第 14 條

附表 7， 刪去在(a)(i)段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 15(2)條

“(2) 在根據本條取消任何決定之前，競委會
須 —

- (a) 發布關於該項建議的取消的通知，以令該會認為相當可能會受該項建議的取消影響的人知悉該項建議的取消，該通知須 —”。

附表 7， 加入 —
第 15 條

“(2A) 第(2)款提述的通知須 —

- (a)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發布；及
(b) 按競委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

附表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作何”而代以“任何”。
第 15(6)條

附表 7，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第 16 條

“(3)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登記冊予任何人查閱。”。

附表 7， 刪去“該會”而代以“立法會的意見，並須徵詢競委會”。
第 17(4)條

附表 7，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第 17 條

“(5)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附表 8 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相關”而代以“有關”。

附表 8， 將該條重編為第 5(1)條。
第 5 條

附表 8， 加入 —
第 5 條

“(2) 附表 1 現予修訂，在 —

“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之後加入 —

“競爭事務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競爭事務審裁處副司法常務官”。”。

附表 8 刪去第 7 條。

附表 8 刪去第 5 部。

附表 8， 刪去“115”而代以“123”。
第 23 條

附表 8，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7 部

附表 8 刪去第 24 條而代以 —

“24. 釋義

(1) 《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第 2 條現予修訂，在中文文本中，在“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定義中，廢除“會。”而代以“會；”。

(2) 第 2 條現予修訂，加入 —

““競委會”(Commission)指《競爭條例》(2010年
第 號)第 128 條所設立的競爭事務委
員會。”。

附表 8， 刪去“廣管局”而代以“管理局”。
第 34(2)條

附表 8 加入 —

“第 10 部

對《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的修訂

39. 管理局的職能

《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616 章)第 4 條現予
修訂，加入 —

“(1A) 管理局具有藉或根據《競爭條
例》(2010 年第 號)第 11 部授予該局的所有
職能。”。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在“原有《廣播條例》”的定義中，刪去
第 1 條 “章)。”而代以“章)；”。

附表 9， 刪去“原有《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的定義。
第 1 條

附表 9， 加入 —
第 1 條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廣播(雜
項條文)條例》(第 391 章)。”。

附表 9， 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2 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第 3(2)(a)
條

附表 9， 刪去所有“電管局局長”而代以“通訊事務管理局”。
第 3(8)條

附表 9， 刪去第(9)款。
第 3 條

附表 9， 在標題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代以“**(雜項條文)**”。
第 4 條

附表 9， 在“《原有條例》”的定義中，在(a)段中，刪去“事務管理局”而
第 4(1)條 代以“(雜項條文)”。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所有“發生”而代以“作出”。
第 4(2)(a)
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第 4(2)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在“適用”之前加入“繼續”。
第 4(3)條

附表 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訂立”而代以“制定”。
第 4(3)條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湯家驊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2

被否決

刪去“法定團體”的定義。

3

被否決

刪去該條。

4

被否決

刪去該條。

5

被否決

刪去該條。

9(1)(b)

被否決

刪去“規限；”而代以“規限；或”。

9(1)(c)

被否決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9(1)

被否決

刪去(d)段。

24(1)(a)

被否決

刪去“之外；”而代以“之外；或”。

24(1)(b)

被否決

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24(1)

被否決

刪去(c)段。

附表 1

被否決

加入 —

“4. 合併

(1) 在任何協議(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另一協議)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施行該協議便會導致合併

的範圍內，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協議。

(2) 在任何行為(不論是其本身或連同其他行為)導致合併的範圍內，或在如從事該行為便會導致合併的範圍內，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行為。

5. 影響較次的協議

(1) 第一行為守則不適用於 —

(a)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之間在任何公曆年訂立的協議；

(b) (如某些業務實體在某營業期的總計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等業務實體在任何公曆年從事的經協調做法；或

(c) (如某業務實體組織在某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100,000,000)該業務實體組織在任何公曆年作出的決定。

(2) 第(1)款不適用於牽涉嚴重反競爭行為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期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4) 如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12個月；或
-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12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5)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第(1)(a)、(b)或(c)款提述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 —

- (a) 就並非業務實體組織的業務實體而言，指該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及
- (b) 就業務實體組織而言，指該組織的所有成員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6. 影響較次的行為

(1) 如某業務實體在營業期的營業額不超過\$11,000,000，第二行為守則不適用於該業務實體從事的行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業務實體的營業

期 —

- (a) (如該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是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b) (如該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是對上公曆年。
- (3) 如 —
- (a) 業務實體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沒有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內終結的財政年度，不足 12 個月；或
 - (b) 業務實體沒有財政年度，而 —
 - (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沒有從事經濟活動；或
 - (ii) 該業務實體在對上公曆年從事經濟活動的期間，不足 12 個月，

則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是根據第 162A(2)條為施行本款而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為該業務實體的營業期的期間。

(4) 在本條中 —

“對上公曆年” (preceding calendar year)指有從事第(1)款提述的行為的公曆年對上的一個公曆年；

“營業額” (turnover)指業務實體的總收入，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得到。”。

附表7，
第11(2)條
被否決

刪去在“情況”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決定：由本附表第8條

(豁除)豁除或因為本附表第8條而豁除於合併守則的適用範圍之外。”。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葉劉淑儀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1(2)

被否決

刪去“本”而代以“在第(3)款的規限下，本”。

1

被否決

加入 —

“(3) 第 6 及 21 條只有在第 35 條所提述的指引已根據第 35(4A)(a)條獲得立法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3(1)

被否決

在“法定團體”之前加入“符合第(4)款的條件的”。

3

被否決

刪去第(2)款。

3

被否決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對法定團體的提述，包括以該法定團體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3

被否決

加入 —

“(4) 第(1)款所提述的條件為 —

- (a) 該法定團體並非正從事與另一業務實體存在直接競爭的經濟活動；
- (b)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並非正在影響特定市場的經濟效率；及
- (c) 該法定團體的經濟活動，直接與提供主要公共服務或施行公共政策

有關。”。

5

被否決

刪去第(1)款而代以 —

“(1)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信納有異常特殊而且強而有力的公共政策理由，可藉規例使第 3(1)條所提述的條文 —

(a) 不適用於任何人；或

(b) 在任何人從事該規例所指明的活動範圍內，不適用於該人。”。

5

被否決

刪去第(2)款。

5

被否決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3) 在本條中，對某人的提述，包括以該人的僱員或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該僱員或代理人。”。

35(1)

被否決

加入 —

“(aa) 示明該會期望會以何方式詮釋在本條例中使用的字詞：“市場”(market)、“市場權勢”(market power)及“相當程度的市場權勢”(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35

被否決

加入 —

“(4A) 在不局限第(4)款的原則下 —

(a) 在根據本條首次發出任何指引之前，該指引須呈交立法會批准；及

(b) 在根據本條發出任何對指引的修訂之前，該修訂須呈交立法會批准。

(4B) 立法會可藉決議，將根據第(4A)款呈交的影響指引或修訂的全部或部分修訂。”。

35
被否決

刪去第(5)款而代以 —

“(5) 競委會須 —

- (a) 於通常辦公時間內，在該會的辦事處；
- (b) 透過互聯網或相類似的電子網絡；及
- (c) 按該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

提供根據本條發出的所有指引及對該指引的所有修訂的文本。

(6) 任何人並不僅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對該指引的修訂，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7)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審裁處或任何其他法院信納某指引攸關裁定受爭議的事宜，則 —

- (a) 在該法律程序中，該指引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 (b) 關於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指引的證明，可被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賴以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8)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及所有對該指引的修訂，均不屬附屬法例。”。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何俊仁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被否決

在第 1 部中，加入 —

“5A. **第 3 至 5 條期滿失效**

第 3、4 及 5 條在該等條文實施 3 周年當日終止有效。”。

《競爭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梁國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9 被否決	在“競委會”之前加入“本著透過促進可持續的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從而惠及消費者的目標，”。
附表 5, 第 2 條 被否決	加入 — “(1A) 根據第(1)款所委任的委員中 — (a) 最少一名須具備中小型企業的專長或經驗；及 (b) 最少一名須具備消費者福利的專長或經驗。”。

Annex I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2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2(1).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hadow director” and substituting— ““shadow director” (幕後董事), in relation to a company, means a person in accordance with whose directions or instructions all the directors or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are accustomed to act, but a person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a shadow director by reason only that all the directors or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ct on advice given by that person in a professional capacity;”.
2(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競委會資金”, by deleting “金。” and substituting “金 ;”.
2(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s of “Broadcasting Authority”, “competition regulator” and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2(1)	By add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通訊事務管理局) means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established by section 3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company secretary” (公司秘書) includes any person occupying the position of company secretary, by whatever name called;

“competition authority” (競爭事務當局) means—

- (a) the Commission; or
- (b)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嚴重反競爭行為) means any conduct that consists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or any combination of the following—

- (a) fixing, maintaining, increasing or controlling the price for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 (b) allocating sales, territories, customers or markets for the production or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 (c) fixing, maintaining, controlling, preventing, limiting or eliminating the production or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 (d) bid-rigging;

Note—

See also subsection (2).”.

2

By adding—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definition of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bid-rigging” (圍標) means—

- (a) an agreement—
 - (i) that is made between or among 2 or more undertakings whereby one or more of those undertakings agrees or undertakes not to submit a bid or tender in response to a call or request for bids or tenders, or agrees or undertakes to withdraw a bid or tender submitted in response to such a call or request; and
 - (ii) that is not made known to the person calling for or requesting bids or tenders at or before the time when a bid or tender is submitted or withdrawn by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by an entity controlled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or
- (b) a submission, in response to a call or request for bids or tenders, of bids or tenders that are arrived at by an agreement—
 - (i) that is made between or among 2 or more undertakings; and
 - (ii) that is not made known to the person calling for or requesting bids or tenders at or before the time when a bid or tender is submitted or withdrawn by a party to the agreement or by an entity

controlled by any one or more of
the parties to the agreement;

“goods” (貨品) includes real property;

“price” (價格) includes any discount, rebate, allowance, price
concession or other advantage in relation to the supply
of goods or services;

“supply” (供應)—

(a) in relation to goods, means sell, rent,
lease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the goods,
an interest in the goods or a right to the
goods, or offer so to dispose of the goods
or of such an interest or right; and

(b) in relation to services, means sell, rent or
otherwise provide the services or offer so
to provide the services.

(3) A note located in the text of this Ordinance is
provided for information only and has no legislative effect.”.

6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7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effect”**” before “**of**”.

7 By adding—

“(3) If an agreement, concerted practice or decision
has more than one effect, it has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restricting or distorting competi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one of its effects is to prevent, restrict or distort competition.”.

10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9, the Commission must—

-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12(2) By adding “to the extent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or this Part, and” after “only”.

14(2)(a) By deleting “give notice in writing in any mann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bring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it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and substituting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14 By adding—

“(2A)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must be published—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 14(3)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published”.
- 14(3)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14(4)(a)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1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issuing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 20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Before varying or revoking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21 By adding—

“(2A) Without limiting the matters that may be taken into account in determining whether an undertaking has a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in a market, the following matters may be taken into consideration in any such determination—

- (a) the market share of the undertaking;
- (b) the undertaking’s power to make pricing and other decisions;
- (c) any barriers to entry to competitors into the relevant market; and
- (d) any other relevant matters specified in the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section 35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paragraph.”.

22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and “effect”**” before “**of**”.

22 By adding—

“(3) If conduct has more than one effect, it has the effect of preventing, restricting or distorting competi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if one of its effects is to prevent, restrict or distort competition.”.

- 25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24, the Commission must—
-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 27(2) By adding “to the extent of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or this Part, and” after “only”.
- 27(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凡” and substituting “如”.
- 29(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取消決定” and substituting “取消任何決定”.
- 29(2)(a) By deleting “give notice in writing in any manner it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bring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it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and substituting “in order to bring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undertakings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publish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escission”.

- 29 By adding—
- “(2A) The notice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2) must be published—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 29(3) By deleting “a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the notice published”.
- 29(3)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29(4)(a) By deleting “given” and substituting “published”.
- 29(7)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的” before “生效”.
- 33(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藉決議通過” before “修訂該命令”.
- 33(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33(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3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35(4)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35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39(1)(c) By adding “or the Tribunal” before “has”.
- 41(2)(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複本” and substituting “副本”.
- 45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No statement made by a person—
(a) in giving any explanation or further particulars about a document; or
(b) in answering any question,
under this Division is admissible against that person in proceeding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3) unless, in the proceedings, evidence relating to the statement is adduced, or a question relating to it is asked, by that person or on that person’s behalf.”.
- 48 By renumbering the clause as clause 48(1).
- 48(1) By adding “authorizing a person specified in the warrant, and any other persons who may be necessary to assist in the execution of the warrant,” after “warrant”.
- 48 By adding—
“(2) A warrant under subsection (1) may be issue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it that apply to the warrant itself or to any further authorization under it (whether granted under its terms or any provision of this Ordinance).”.

- 50(1) By deleting “named” and substituting “specified”.
- 50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 53(1)(a)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後果” and substituting “實情”.
- 5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並非” and substituting “在其他情況下”.
- 56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在競委會發給上述核證副本之前，該會須在該會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地點，容許在其他情況下對該文件享有管有權的人或該人所授權的人，查閱和複製該文件，或摘錄其內容。”.
- 56(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法庭” and substituting “法院”.
- New By adding—
“57A.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is Part does not affect any claims, rights or entitlements that would, but for this Part, arise on the ground of legal professional privilege.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ffect any requirement under this Ordinance to disclose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a client of a counsel or solicitor.”.
- 58(3)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 58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5)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6)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7)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Part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59 By adding—

“(1A) The action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a) does not include making a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61(1)(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adding “new” before “commitment”.

- 63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 “(3)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6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Subsection (2) applies where—

 - (a)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 (i) a contravention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the contravention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or
 - (ii) a contravention of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 (b) the Commission has not yet brought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tion.”.

66(3)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66 By adding—

“(4) The action that may be specifi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ubsection (3)(b) does not include making a payment to the Government.”.

77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the infringement notice” and substituting—

“—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78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7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高級人員”, in paragraph (b), by deleting “員 ; ” and substituting “員 。”.

78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Commission”.

80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A notice under subsection (2) must specify the period within which representations may b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about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4) The period specified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3) must be a period of at least 30 days beginning after the day on which the notice is given.

(5) Before terminating a leniency agreement, the Commission must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proposed termination that are made to it.”.

New In Part 4, by adding—

“Division 4—Warning Notices

80A. Warning notices

(1)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 (a) a contravention of the first conduct rule has occurred; and
- (b) the contravention does not involve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the Commission must, before bring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undertaking whose conduc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the contravention, issue a notice (a “warning notice”) to the undertaking.

(2) A warning notice must—

- (a) describe the conduct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that is alleged to constitute the contravention;
- (b) identify the undertaking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that has engaged in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 (c) identify the evidence or other materials that the Commission relies on in support of its allegations;
- (d) state—
 - (i) that the Commission requires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to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within the period (the “warning period”) specified in the notice, and not to repeat that conduct after the warning period;
 - (ii) that, i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continues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iii) that, if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repeats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the repeated conduct; and

(e) indicate the manner in which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may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3) In determining the warning period, the Commission must have regard to the amount of time which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s likely to require to cease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4) After the expiry of the warning period—

(a)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continues after the expiry,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b) if the Commission has reasonable cause to believe tha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repeats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fter the expiry, the Commission may bring proceedings in the Tribunal against the contravening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the contravening conduct and the repeated conduct.

(5) To avoid doubt, proceedings under subsection (4) may not be brought in respect of any period that precedes the warning period.

(6) The Commission may, either of its own volition or on application made to it in writing, extend the warning period specified in a warning notice if it considers that there is a good reason for doing so.

(7) An application for an extension under subsection (6) must be made before the expiry of the period sought to be extended.”.

81 In the definition of “reviewable determination”, by adding—
“(ba) a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issue of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15;
(bb) a decision relating to the variation or revocation of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made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ection 20;”.

84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On the hearing of the case, the Court of Appeal may—
(a) determine the question stated;
(b) amend the case or require the Tribunal to amend the case in any manner the Court specifies; or

- (c) remit the case to the Tribunal for reconsideration in the light of the decision of the Court.”.

91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The amount of a pecuniary penalty imposed under subsection (1) in relation to conduct that constitutes a single contravention may not exceed in total—

- (a) subject to paragraph (b), 10% of the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 concerned for each year 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or
(b) if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in more than 3 years, 10% of the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 concerned for the 3 years in which the contravention occurred that saw the highest, second highest and third highest turnover.”.

91 By deleting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In this sectio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obtained in Hong Kong;
“year” (年度) means the financial year of an undertaking or,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a calendar year.”.

92(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請。” and substituting “請，”.

94(1)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開支或” and substituting “開支

及”。

- 99(2)(b) By adding “or provisional liquidator” after “liquidator”.
- 101(2)(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該人” and substituting “某人”.
- 104 In the definition of “follow-on action”, by deleting “108(1);” and substituting “108(1).”.
- 104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tand-alone action”.
- 106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and substituting—
“—
(a) the cause of action is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or
(b) the proceedings are founded on more than one cause of action and any of the causes of action is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 10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2) Subject to section 115, a claim to which this section applies may only be made in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whether or not the cause of action is solely the defendant’s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 108(4) By adding—

“(a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has decided, in any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to it by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A(3), that the act is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108(4)(b) By adding “or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fter “Tribunal”.

108(4)(c) By deleting “and” and substituting “or”.

109(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in the case of a decision of the Tribunal,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under section 153;

(ab) in the case of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109(1) By adding “, (ab)” after “paragraph (a)”.

109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and substituting—

“(2) Despite subsection (1),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may,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arty seeking to bring the proceedings, permit proceedings for a follow-on action to be brought within any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

Part 7 By deleting Division 3.

114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15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15.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ribunal**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must transfer to the Tribunal so much of the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y proceedings that—

- (a)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41(1)(f); and
- (b)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considers should not,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to the Tribunal.

(3)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1) but subject to section 115B(2), if,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as a defence, the Court must, in respect of the allegation, transfer to the Tribunal so much of those proceedings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4)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Tribunal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ubsection (1) or (3).

**115A.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Tribunal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 The Tribunal must transfe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so much of the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that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ourt but are not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1), the Tribunal may transfer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ny proceedings brought in the Tribunal but only if—

(a) those proceedings are within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41(1)(f); and

(b) the Tribunal considers that those proceedings should,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to the Court.

(3) I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3), the Tribunal may transfer back to the Court so much of those proceedings that the Tribunal considers should,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be transferred back to the Court.

(4) Th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apply to the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by the Tribunal under subsection (1), (2) or (3).

115B. No further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o Tribunal

(1) If the Tribunal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2), the Court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2) If the Tribunal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3)—

(a) section 115(3) does not apply to those proceedings; and

(b) the Court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115C. No further transfer of proceedings from Tribunal to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transfers any proceedings to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1), the Tribunal must not transfer back those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116 By deleting subclauses (2), (3) and (4) and substituting—

“(2) If the Tribunal makes an order transferring proceedings to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under section 115A, it may make an order for costs prior to the transfer and of the transfer.”.

117 In the heading, by adding “**or Tribunal**” after “**Instance**”.

117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In any proceedings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in which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the Court or the Tribunal may, either of its own motion or on application by a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refer the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to the Commission for investigation under this Ordinance.”.

117(2) By adding “,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after “contravention”.

118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proceedings under this Part before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in which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alleged in relation to a particular act.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2A), in such proceedings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as the case requires) is bound by an earlier decision of the Court or Tribunal that the act in question is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the conduct rule.

(2A) Subsection (2)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or the Tribunal until the period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3) has expired.”.

118(3) By deleting “(2)” and substituting “(2A)”.

118(3) By deleting “any such” and substituting “such an”.

119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and (2) and substituting—

“(1) This section applies to proceedings involving an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before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that are brought by a person other than the Commission.

(2) The Commission may, with the leave of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and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imposed by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intervene in any such proceedings.”.

119 By adding—

“(5)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Court” (指明法院) means—

- (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b) the Court of Appeal; or
- (c)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2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20. Commission may participate
in proceedings**

(1) The Commission may, with the leave of or at the invitation of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as the case requires), participate i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involving an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alleged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that have been brought by another person and, in particular may—

- (a) make written submissions to the specified Court or the Tribunal; or
- (b) apply for, or join an application for, the adjournment of the proceedings pending the completion of the Commission’s investigation into the alleged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that is in issue in the proceedings.

(2) In this section—

“specified Court” (指明法院) means—

- (a)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b) the Court of Appeal; or
- (c)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121

In the definition of “specified person”, by deleting paragraphs (d), (e), (f), (g) and (h) and substituting—

- “(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e)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member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f)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of

-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17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 (g)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 public officer serving in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h) any person who is or was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Office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
- 123(1)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125(1)(h) By deleting “regulator” and substituting “authority”.
- 125(2)(c)(i)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 139(2)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is to”.
- 141(1)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 or alleged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after “contraventions”.
- 141(1) In paragraph (c), by adding “, or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after “contraventions”.
- 141(1) By adding—
“(ca) allegations of contraventions, or involvements in contraventions, of the conduct rules raised as a defence;”.
- 141(1) By deleting paragraph (f) and substituting—
“(f) any matter related to a matte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a), (b), (c), (ca), (d) or (e) if the matters arise out of the same or substantially the same facts.”.

142(2)(a) By deleting “in civil or criminal proceedings”.

149(1) By deleting everything before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1) A finding of any fact by the Court of First Instance in any proceedings transferred to it by the Tribunal under section 115A(3), which is relevant to an issue arising in any other proceedings, either in the Court or in the Tribunal, relating to a contravention, or involvement in a contravention, of a conduct rule, is evidence of that fact in those other proceedings if—”.

153 By deleting subclauses (1), (2) and (3) and substituting—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and section 153A, an appeal lies as of right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any decision (including a decision as to the amount of any compensatory sanction or pecuniary penalty),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this Ordinance.

(2) An appeal does not lie—

(a) against 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allowing an extension of time for appealing against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b) against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if it is provided by any Ordinance or by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that the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is final; or

(c) without the leave o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against an order of the Tribunal made with the consent of the parties or relating only to costs that are left to the discretion of the Tribunal.

(3)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may provide for decisions, determinations or orders of any prescribed description to be treated for any prescribed purpose connected with appeals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s final or interlocutory.

(3A) An appeal does not lie against a decision of the Court of Appeal as to whether a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is, for any purpose connected with an appeal to the Court, final or interlocutory.”.

New

In Part 10, in Division 3, by adding—

**“153A. Leave to appeal required for
interlocutory appeals**

(1) Except as provided by the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an appeal does not lie to the Court of Appeal against any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the Tribunal unless leave to appeal has been granted by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2) Rules of the Tribunal made under section 156 may specify an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of any prescribed description as being an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to which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and accordingly an appeal lies as of right against the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3) Leave to appeal for the purpose of subsection (1) may be granted—

(a) in respect of a particular issue arising out of the interlocutory decision, determination or order; and

(b) subject to any conditions that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considers necessary in order to secure the just, expeditious and economical disposal of the appeal.

(4) Leave to appeal may only be granted under subsection (1) if the Court of Appeal or the Tribunal is satisfied that—

(a) the appeal has a reasonable prospect of success; or

(b) there is some other reason in the interests of justice why the appeal should be heard.”.

155(3) By deleting “in any criminal or civil proceedings”.

157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58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158(1)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158(1) By deleting paragraphs (a) and (b) and substituting—

“(a) licensees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b) persons who, although not such licensees, are persons

whose activities require them to be licensed under the Telecommunications Ordinance (Cap. 106) or the Broadcasting Ordinance (Cap. 562); or”.

158(2)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159 By deleting the clause.

160 By deleting the clause and substituting—

**“160. Transfer of competition matter
between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1) Where one competition authority is performing a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a competition matter and another competition authority also has jurisdiction to perform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the 2 competition authorities may agree that the matter be transferred to and be dealt with by one of them.

(2) Where more than one competition authority has jurisdiction to perform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a competition matter, if one of them is performing or has performed a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then, unless there is an agreement of a kind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the other competition authority must not perform any function in relation to that matter.”.

161(1)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161(2)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must”.
- 161(3) By deleting “, the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and the Broadcas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161 By adding—
“(3A) Before signing an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amendment to it,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consul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161 By deleting the subclause (4) and substituting—
“(4)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within 6 weeks after the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r any amendment to it, is signed by them, publish it in any manner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5) The Commission and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ny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repared and sign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it—
(a) at their offices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y consider appropriate.
(6) A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prepared and sign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it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New

By adding—

**“162A. Determination of turnover
of undertaking**

(1)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is to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gulations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under subsection (2).

(2) The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may, by regulations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provide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3)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2),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at subsection may—

- (a) specify a period as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5(4) or 6(3) of Schedule 1;
- (b) provide for different way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 (c) provide for different ways for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turnover of an undertaking in respect of different periods, including—
 - (i) a calendar year;
 - (ii) a financial year; and
 - (iii) a period specified as the turnover period of the undertaking under paragraph (a).”.

- 166(1)(d) By deleting 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ii) by sending it by post in a letter addressed to the undertaking at any place in Hong Kong at which the undertaking carries on business or, if the undertaking’s address is unknown, addressed to the undertaking’s last known place of business;”.
- 167(1)(b)(ii) By adding “this Part or” after “under”.
- 167(1)(b)(iii) By deleting “required” and substituting “ordered”.
- 167(3)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 172(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 and substituting “及”.
- 174(1)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wherever appearing).
- 176(1)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176(2)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176(2)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保留” and substituting “及保留”.
- 176(3)(b)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176(5)(b) By deleting “that date” and substituting “the date on which the regulations are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Schedule 1 By deleting “& 36J” and substituting “, 36 & 162AJ”.

Schedule 1,
section 1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contributes to—
(i) improving production or distribution; or
(ii) promoting technical or economic progress,
while allowing consumers a fair share of the resulting
benefit;”.

Schedule 1 By adding—
“4. **Mergers**
(1) To the extent to which an agreemen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another agreement) results in, or if carried out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agreement.
(2) To the extent to which conduc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other conduct) results in, or if engaged in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conduct.

5. **Agreements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a) an agreement between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b) a concerted practice engaged in by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or

(c)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turnov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200,000,000.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 agreement, a concerted practice, or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that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5)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b) or (c);

“turnover” (營業額)—

- (a) in relation to an undertaking that is not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the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 (b) in relation to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6. Conduct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conduct engaged in by an undertaking the turnover of which

does not exceed \$40,000,000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4)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conduc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is engaged i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Schedule 2,
section 1(a)

By deleting “or”.

Schedule 2,
section 1(b)

By deleting “61.” and substituting “61; or”.

Schedule 2,
section 1

By adding—

“(c) accept a new commitment in substitution for such a commitment under section 61.”.

Schedule 2,
section 4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or variation” and substituting—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2,
section 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2,
section 9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withdrawal” and substituting—
“__

- (a)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b)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Schedule 2,
section 10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2,
section
12(2)(b)

By deleting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2(2)

By adding—

“(ba) any other facts that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to be relevant to the proposed release;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4

By deleting paragraph (a) and substituting—

“(a) publish the release—

-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Schedule 2,
section 14(*b*)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the person who made the commitment” and substituting “that person”.

Schedule 2,
section 15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is” and substituting “must be”.

Schedule 2,
section 15 By deleting paragraph (*b*) and substituting—
“(b) publishing the notice—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for the purpose of bringing the matter to which the notice relates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it.”.

Schedule 3 By deleting “, 110 & 113]” and substituting “& 110]”.

Schedule 3,
section 2(*b*)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須” and substituting “可”.

Schedule 5,
section 2(1) By adding “and not more than 16” after “5”.

Schedule 5,
section 5(1)(*d*)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或管理” and substituting “及管理”.

Schedule 5,
section 5(3) In the definition of “officer”, in paragraph (*a*), by adding “company” before “secretary”.

- Schedule 5,
section 7(2) By adding “the remainder of” after “beyond”.
- Schedule 5,
section 13(2) By deleting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the quorum, a” and substituting “A”.
- Schedule 5,
section 18(d) By deleting “the merit of”.
- Schedule 5,
section 27(2)(c)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及文件” and substituting “或文件”.
- Schedule 5,
section 27 By adding—
“(4) Subsection (1) does not operate to entitle the Director of Audit to question the merits of the policy objectives of the Commission.”.
- Schedule 5,
section 28(3) By deleting “one” and substituting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who is also a”.
- Schedule 5 By adding—

“PART 7A

REGISTER AND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28A. Register of interest

(1)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r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must disclose to the Commission any interest that the member has which is of a class or description determined by the Commission under

subsection (2)—

- (a)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mber's first appointment to the Commission;
- (b) in the case of a member of the committee who is not also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on the member's first appointment to the committee;
- (c) at the beginning of each calendar year after the member's appointment;
- (d) on becoming aware of the existence of an interest no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and
- (e) after the occurrence of any change to an interest previously disclosed under this subsection.

(2) The Commission may,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

- (a) determine the class or description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 (b) determine the details of the interest required to be disclosed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such interest is to be disclosed; and
- (c) from time to time change any matter determined under paragraph (a) or (b).

(3) The Commission is to establish and maintain a register relating to any disclosure required to be made under subsection (1) (the “register”).

(4) If a person makes a disclosure as required by subsection (1), the Commission must cause the person's name

and the particulars of the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nd if a further disclosure is made, the Commission must cause the particulars of the further disclosure to be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the register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by any person—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28B. Disclosure of interests

(1) If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as—

- (a) a pecuniary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 (b) a personal interest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the member has as a member of the general public,

in any matter under discussion at a meeting of the Commission, the member must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at the meeting.

(2) The following provisions apply for the purposes of a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1)—

- (a) the disclosure must be recorded in the minutes;
- (b) if the disclosure is made by the member presiding, the member must vacate the chair during the discussion;
- (c) the member (including one who has

vacated the chair under paragraph (b)) must, if so requir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present, withdraw from the meeting during the discussion and must not in any case, except as otherwise determined by the majority of the other members present, vote on any resolution concerning the matter under the discussion or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establishing the existence of a quorum.

(3) When a matter is being dealt with by way of the circulation of written resolutions under section 17 of this Schedule, and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has—

- (a) a pecuniary interest in the matter,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or
- (b) a personal interest in the matter greater than that which the member has as a member of the general public,

the member must disclose the nature of the interest by attaching to the resolutions being circulated a note recording the disclosure.

(4) If a member has made a disclosure under subsection (3), the member's signature (if any) is not to be counted for the purpose of section 17(1) of this Schedule unless the Chairperson directs otherwise.

(5) If the member making a disclosure in respect of a matter under subsection (3) is the Chairperson, section 17 of this Schedule ceases to apply to the matter.

(6) The validity of any proceeding of the Commission is not affected by the failure by a member of the Commission to comply with this section.

(7) Subsections (1), (2) and (6) apply to a member of a committee established by the Commission, as if any reference to the Commission in subsections (1) and (6) were a reference to the committee.”.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 “(ba) the power to vary or revoke a block exemption order under section 20;
- “(bb) the power to issue an infringement notice under section 66;”.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 “(ca) the duty to give a copy of its annual report, its statement of accounts, and the auditor’s report on the statement of accounts, to the Chief Executive under section 26 of this Schedule;”.

Schedule 5,
section 29(2)

By adding—

- “(la) the power to appeal to the courts;”.

Schedule 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MAY” and substituting “MUST”.

Schedule 6,
section 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某些特定事宜或某類” and substituting “特定事宜或特定類別”.

Schedule 6,
section 6

By deleting “other parties” and substituting “the other party”.

Schedule 7,
section 3(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自動” and substituting “自主”.

- Schedule 7,
section 6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to” and substituting “that may”.
- Schedule 7,
section 10(3)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Schedule 7,
section 10(5)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屆會期” and substituting “會期”.
- Schedule 7,
section
11(1)(a) In the English text, by deleting “carries” and substituting “has carried”.
- Schedule 7,
section 12 By deleting subsection (1) and substituting—
 “(1) Before making a decision on an applic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11 of this Schedule, the Commission must—
 (a) in order to bring the application to the attention of those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likely to be affected by the decision, publish notice of the application—
 (i)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ii)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and
 (b) consider any representations about the application that are made to the Commission.”.
- Schedule 7,
section 14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採取任何行動” and substituting

- Schedule 7,
section 17(4) By add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after “consult”.
- Schedule 7,
section 17 By deleting subsection (5) and substituting—
-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 Schedule 8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相關” and

““Commission” (競委會) means the Competition Commission established by section 128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of 2010);”.”.

Schedule 8,
section 34(2) By deleting “Broadcasting”.

Schedule 8 By adding—

“PART 10

AMENDMENTS TO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39. **Functions of Authority**

Section 4 of the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Ordinance (Cap. 616) is amended by adding—

“(1A) The Authority has all the functions conferred on it by or under Part 11 of the Competition Ordinance (of 2010).”.”.

Schedule 9,
section 1 In the Chinese text, in the definition of “原有《廣播條例》”, by deleting “章)。” and substituting “章);”.

Schedule 9,
section 1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Authority Ordinance”.

Schedule 9,
section 1 By adding—
““pre-amended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原有《廣播(雜項條文)條例》) means the Broadcas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Ordinance (Cap. 391) in force immediatel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date;”.

- Schedule 9,
section 2
-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Schedule 9,
section 3(2)(a)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發生”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作出”.
- Schedule 9,
section 3(8)
- By deleting “Tele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Communications Authority”.
- Schedule 9,
section 3
- By deleting subsection (9).
- Schedule 9,
section 4
- In the heading,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Schedule 9,
section 4(1)
- In the definition of “pre-amended Ordinance”, in paragraph (a), by deleting “Authority” and substituting “(Miscellaneous Provisions)”.
- Schedule 9,
section 4(2)(a)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發生” (wherever appearing) and substituting “作出”.
- Schedule 9,
section 4(2)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訂立” and substituting “制定”.
- Schedule 9,
section 4(3)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adding “繼續” before “適用”.
- Schedule 9,
section 4(3)
- In the Chinese text, by deleting “訂立” and substituting “制定”.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Ronny TONG Ka-wah, SC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u>2</u>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definition of “statutory body”.
<u>3</u>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u>4</u>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u>5</u>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e clause.
<u>9(1)(b)</u> NEGATIVED	By deleting “section 15;” and substituting “section 15; or”.
<u>9(1)(c)</u> NEGATIVED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u>9(1)</u> NEGATIVED	By deleting paragraph (d).
<u>24(1)(a)</u> NEGATIVED	By deleting “Schedule 1;” and substituting “Schedule 1; or”.
<u>24(1)(b)</u> NEGATIVED	By deleting “; or” and substituting a full stop.
<u>24(1)</u> NEGATIVED	By deleting paragraph (c).
<u>Schedule 1</u> NEGATIVED	By adding— “4. Mergers (1) To the extent to which an agreemen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another agreement) results in, or if carried out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agreement.

(2) To the extent to which conduct (either on its own or when taken together with other conduct) results in, or if engaged in would result in, a merger,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the conduct.

5. Agreements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first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 (a) an agreement between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100,000,000;
- (b) a concerted practice engaged in by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combined turnover of the undertakings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100,000,000; or
- (c)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in any calendar year if the turnov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does not exceed \$100,000,000.

(2) Subsection (1) does not apply to an agreement, a concerted practice, or a decision of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that involves serious anti-competitive conduct.

(3) Subject to subsection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4)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5)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a), (b) or (c);

“turnover” (營業額)—

- (a) in relation to an undertaking that is not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the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and
- (b) in relation to an association of undertakings,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ll the members of the association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6. Conduct of lesser significance

(1) The second conduct rule does not apply to conduct engaged in by an undertaking the turnover of which does not exceed \$11,000,000 for the turnover period.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 (a) if the undertaking has a financial year,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b) if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3) The turnover period of an undertaking is the period specified as su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subsection in the regulations made under section 162A(2) if—

- (a)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has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financial year of the undertaking that ends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or
- (b) for an undertaking that does not have a financial year—
- (i) the undertaking is not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or
 - (ii) the period in which the undertaking is engaged in economic activity in the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is less than 12 months.

(4) In this section—

“preceding calendar year” (對上公曆年) means the calendar year preceding the calendar year in which the conduct mentioned in subsection (1) is engaged in;

“turnover” (營業額) means the total gross revenues of an undertaking whether obtained in Hong Kong or outside Hong Kong.”.

Schedule 7,
section 11(2)
NEGATIVED

By deleting everything after “if completed” and substituting “be, excluded from the application of the merger rule by or as a result of section 8 (Exclusions) of this Schedule.”.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Clause

Amendment Proposed

1(2)
 [NEGATIVED]

By deleting “This” and substituting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this”.

1
 [NEGATIVED]

By adding—

“(3) Sections 6 and 21 may only come into operation after the guideline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5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under section 35(4A)(a).”.

3(1)
 [NEGATIVED]

By adding “if the conditions in subsection (4) are fulfilled” after “statutory body”.

3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3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statutory body includes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statutory body, acting in that capacity.”.

3
 [NEGATIVED]

By adding—

“(4) The conditions referred to in subsection (1) are—

(a) the statutory body is not engaging in an

economic activity in direct competition with another undertaking;

- (b) the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tatutory body is not affecting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a specific market; and
- (c) the economic activity of the statutory body is directly related to the provision of an essential public service 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public policy.”.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1) and substituting—

“(1) The Chief Executive in Council may, on being satisfied that there are exceptional and compelling reasons of public policy, by regulation disapply the provisions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1) to—

- (a) any person; or
- (b) any pers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person is engaged in an activity specified in the regulation.”.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2).

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3) and substituting—

“(3) In this section, a reference to a person includes an employee or agent of the person, acting in that capacity.”.

35(1)
[NEGATIVED]

By adding—

“(aa) indicating the manner in which it expects to interpret the expressions “market” (市場), “market power” (市場權勢) and “substantial degree of market power” (相

當程度的市場權勢) used in this Ordinance;”.

35
NEGATIVED

By adding—

“(4A) Without limiting subsection (4)—

- (a) before any guidelines are first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the guideline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pproval; and
- (b) before any amendments to the guidelines are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the amendments must be submitte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or approval.

(4B)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ay by resolution amend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guidelines or amendments submitted under subsection (4A).”.

35
NEGATIVED

By deleting subclause (5) and substituting—

“(5) The Commission must make available copies of all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of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 (a) at the offices of the Commission during ordinary business hours;
- (b)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a similar electronic network; and
- (c) in any other manner the Commission considers appropriate.

(6) A person does not incur any civil or criminal liability only because the person has contravened any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or any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7) If, in any legal proceedings, the Tribunal or any other court is satisfied that a guideline is relevant to determining a matter that is in issue—

- (a) the guideline is admissible in evidence in the proceedings; and
- (b) proof that a person contravened or did not contravene the guideline may be relied on by any party to the proceedings as tending to establish or negate the matter.

(8) Guidelines issued under this section and all amendments made to them are not subsidiary legislation.”.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ClauseAmendment Proposed

New

[NEGATIVED]

In Part 1, by adding—

“5A. Expiry of sections 3 to 5

Sections 3, 4 and 5 cease to have effect on the third anniversary of the day on which those sections come into operation.”

Competition Bill

Committee Stage

Amendments moved by the Honourable LEUNG Kwok-hung

<u>Clause</u>	<u>Amendment Proposed</u>
129 [NEGATIVED]	By adding “, in accordance with the objective of enhancing economic efficiency and thus the benefit of consumers through promoting sustainable competition,” after “The Commission”.
Schedule 5, section 2 [NEGATIVED]	By adding — “(1A) Of the members appointed under subsection (1) — (a) at least one must have expertise or experience in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and (b) at least one must have expertise or experience in consumer welfare.”.